

## 本书编委会

顾问：许中田

主任：杜飞进

副主任：马小泉 张湘竟

刘占群 史锡平

委员：王景月 王恩荣

张培强 南俊英

李国宪 何利军

## 一项功在当代、 利及千秋的事业 ——序“大众社科丛书”

科普,顾名思义,就是普及科学知识。科普的内容,不仅包括自然科学知识,而且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知识,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对于科普理所当然地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知识这一点,长期以来人们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关注。因此,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教育,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当代中国的实际出发,深入研究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深入研究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规律,取得了丰富的思想理论成果,为两个文明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推进,提供了积极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但不能忽视的是,我们在对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方面,在用哲学社

会科学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基本知识帮助人们去正确认识、科学理解各种社会现实问题方面,则做得还很不够。时下,一些人面对层出不穷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而产生疑惑与彷徨,一些人面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动给自己带来的冲击而哀叹上天不公,一些人面对人生旅途中遭遇的挫折和不幸只会烧香拜佛而无所作为,一些人面对市场经济规律造就的商海沉浮只能请神弄鬼而一筹莫展,一些人物质财产日益殷实而精神世界日渐空虚,一些人物质生活日益奢华而精神家园日渐荒芜……还有近些年来“法轮功”邪教的滋生蔓延、各种愚昧迷信的沉渣泛起,就与我们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教育重视和关注不够,就与一些缺乏必要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不能用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去正确观察、分析和认识改革开放、体制转轨、制度变迁、结构变动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着很大的关系。

哲学社会科学作为宏大的知识体系,其中包含着有关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等根本问题的内容,是人们掌握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立场、观点、方法的钥匙。我们常说,未来综合国力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科学技术的竞争。而这个“科学”,既包括自然科学,也包括哲学社会科学,二者缺一不可。如果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那么,哲学社会科学就是使这一个推动力朝着正确方向顺利发展的有力保证。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自然科学的落后,可以通过学习、引进、吸收和借鉴来弥补;而哲学社会科学一旦出了

问题,则很可能把自然科学创造的巨大成果破坏殆尽,甚至给社会造成无法挽回的灾难性后果。正因为如此,江泽民同志在新世纪的第一个夏天来到我国避暑胜地北戴河与部分国防科技和社会科学专家座谈时指出:“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极为重要。一个民族要兴旺发达,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能没有创新的理论思维。这是人类文明发展史给人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成果,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我们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个方面。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与自然科学工作者要互相学习,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同进步。”

哲学社会科学的“科普”,其性质决不仅仅在于它是整个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更重要的是它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着眼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唯物史观认为,人是生产力中的决定性因素。但这个“人”,不是一般的自然人,而是具有一定素质、一定觉悟,掌握一定的生产技能的劳动者。人在推动生产力发展和社会

进步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归根到底取决于人的素质、觉悟和能力的高低。列宁曾经说过:“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邓小平也曾指出:“人的素质重要,不是指普通的人,而是指认识到人民自己的利益并为之奋斗的有坚定信念的人。”“劳动者只有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劳动技能,才能在现代化的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人的素质决定生产力的发展;现代化的核心和根本是人的现代化,是人的素质的现代化。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事业;没有全体人民素质的普遍提高,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只能是一句空话。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提高人民的素质,最根本、最紧要的是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人的素质的构成要素中,思想道德素质是主导因素,而科学文化素质则是基本因素,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无论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还是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教育,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我们完全可以说,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教育,对于促进人民思

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实现人们思想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而言,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工作。

哲学社会科学的“科普”,其意义决不仅仅在于进行某种知识的教育与普及,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有利于塑造和培育人们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具有为自然科学和各种文化知识的普及教育规范方向、激发动力,进而推动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巨大作用。没有坚定的信念和崇高的理想,任何学习教育活动都可能因为缺乏强大的内在动力而事倍功半;没有科学认识客观世界、区分是非曲直的方法论,不能正确认识社会、客观评价自己,人们的学习、生活、工作就难免走弯路;没有强大的科学精神作支撑,人们面对复杂的社会现实,就难免迷失方向。所以,切实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科普”工作,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走出“象牙塔”,使丰厚深刻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入寻常百姓家,给人们提供正确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真正达到武装人、引导人、塑造人、鼓舞人的目的,是时代的需要和呼唤,也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重要前提。

伟大而艰巨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仅仅依靠少数人的努力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它需要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科学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教育工作的最终目的,正是为了培育和造就无数这样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社会科学的“科普”是

一项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事业。只要全党全社会都来重视这项事业,持之以恒,积久为功,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就一定会有更大的提高,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也就能够做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

俗话说得好:“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全社会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的教育与普及是一项非常艰巨而复杂的工作,它需要全党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和艰苦劳动。那么,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怎样通过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来为哲学社会科学的教育与普及做贡献呢?我认为,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就是通过撰写和出版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读物,使哲学社会科学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基本知识从书斋走向神州大地的大江南北、城市乡村的大街小巷,走向机关学校、工厂车间、田间地头,走向家家户户,真正融入到人民群众的思维方式、日常生活和行为准则中,转化为人们正确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自然科学的普及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有关自然科学普及方面的图书和音像制品种类繁多,其内容已基本覆盖了自然科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同自然科学的普及读物相比,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读物不仅数量少,而且在质量上也存在良莠混杂、参差不齐的问题。首先,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的品种较为单一,介绍的知识比较陈旧。其次,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的语言不够生动,形式不够活泼,难以满足读者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所以,改变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普及

工作的落后状况,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效果,当务之急就是向广大读者奉上贴近群众需求、贴近生活实际、为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的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读物。把复杂的科学研究成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这是对科普读物的基本要求。这一要求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读物来讲,难度更大。因为,自然科学普及读物往往可以略去复杂的计算和推理,只需要把结论性的东西告诉读者;而哲学社会科学由于其更注重对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方法论的揭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时代性,因而就很难仅仅靠提供一些有关结论性的东西来实现。正因为如此,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真正拿出贴近群众需求、贴近生活实际、为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的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读物,除了应在思想上提高认识、观念上给予高度重视外,更重要的是必须努力做好深入浅出的文章。所谓深入,就是指深入专业,深入群众,深入生活,深入实际。深入专业,就是要真正钻研到哲学社会科学的具体学科中去,吃透具体学科中的每一个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防止囫圇吞枣、照本宣科;深入群众,就是要真正了解群众对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具体需求,了解群众在实践中所遇到的困惑与不解;深入生活,就是要真正了解社会生活的实际状况,了解社会生活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期盼与希望;深入实际,就是要真正了解社会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了解社会实践、社会生活、社会运行和社会管理的本来面目,而不是浮光掠影、走马观花。总之,深入的目的在于了解,无论深入专业,还是深入群众、深入生活、深入实际,都是为了做到知彼知己。所谓浅出,就是

在使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基本知识与群众需求、实际生活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浅出的前提在于深入,浅出的关键在于结合,浅出的标准在于通俗,浅出的目的在于易懂。可见,深入浅出的过程就是结合的过程,就是原理与实际、知识与生活、书本与群众有机结合的过程,就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再创造的过程。深入浅出并非易事,要真正做到深入浅出,是非下一番真功夫、苦功夫不可的,它容不得半点儿投机取巧,也没有什么捷径可走。

现在,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大众社科丛书”,是由河南大学出版社团结一批有志于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普及事业的专家学者共同推出的。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套丛书可能会有一些不尽完美的地方,但是,我想他们这种积极投身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普及事业的实际行动所表现出来的责任感、事业心,是非常值得人们学习的。我深信,即使他们的劳动仅仅是沧海一粟、杯水车薪,但他们的努力不会白费,他们的汗水不会白流。在这里,作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队伍的普通一员,我愿意以自己极大的热情和绵薄的力量,与他们一道为构筑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普及事业的大厦添砖加瓦。朋友,请您为他们的劳动喝彩,为我们共同的事业加油吧!

杜飞进

2001年9月8日于北京涵虚斋

## 导 言

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说,宗教是人类精神之梦。这虽然不是对宗教下的完整的定义,但却揭示了宗教的重要特征。

宗教是人类所特有的现象,动物没有宗教,因为动物没有精神,没有信仰。信仰是人们对一定的宇宙观、价值观、人生观等观念的尊崇和信服,并把它奉为自身言行的准则和指南。信仰是人类永恒的本性。每个有理智的人,都会有一定的信仰。惠特曼说,没有信仰,则没有名副其实的品行和生命。一种信仰也许被人推翻,但继之而起的又是一种新的信仰。假如一个民族的信仰发生变化,必有社会生活的巨大变迁随之而起。对于每一个人来说,信仰不是有无的问题,而是信仰什么的问题。宗教就是人们的一种信仰。宗教是信仰,但并非任何信仰都是宗教。除了宗教信仰以外,人们还有哲学信仰、科学信仰、道德信仰等等。这正如周恩

来所指出的,有的信仰具有宗教的形式,有的信仰没有宗教形式。

任何信仰都是一种精神上的追求,因而都有主观性、超越性、可变性等特征。宗教信仰不同于其他信仰,不在于它的精神性,而在于它在精神方面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虚幻性。宗教是人们对外部世界的一种虚幻的反映,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这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在宗教中,人们把自己的经验世界变成一种只是在思想中的、想像的本质,这个本质作为某种异己物与人们对立着。恩格斯还明确指出,宗教按其本质来说是剥夺人和大自然的全部内容,把它转给彼岸之神的幻影,然后彼岸之神大发慈悲,把一部分恩典还给人和大自然。宗教的虚幻性是指神的世界的不可证实性,这种虚幻性是对人的世界的颠倒的反映。

二是神圣性。宗教信仰是建立在对神的信仰的基础之上的,没有无神的宗教。信教者对神(不同的宗教神的名称不同)既敬畏又向往的一种感情交织,使宗教具有某种神秘的性质。超现实性使它与世俗性区别开来。尽管宗教信仰也根源于现实,但由于信仰对象的超自然性和超社会性,使这一信仰具有扑朔迷离的神圣感。神圣是宗教的重要术语。现实的宗教可以有很多神,但没有神圣和世俗的区别,就没有任何现实的宗教。当代宗教学家贝格尔说,宗教是人建立神圣世界的活动。神圣是任何一种宗教的真正核心的东西,没有这种东西,宗教就不

再是宗教。正是对圣经、圣灵、圣地、圣物的敬畏和礼拜仪式,对信仰对象的神化,对信仰组织的作用的神化,使宗教信仰者具有超凡脱俗的神圣感,从而使宗教在发挥信仰功能时具有了强大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三是非理性。宗教信仰的对象是一种不包括在因果关系和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总体中的东西,是一种人们的经验无法感受的“超验”的东西,宗教信仰不接受“经验”的检验。许多宗教神职人员都反复宣称,他们信仰的神是无形的、不可认识的、不可言语的奥秘。任何试图利用人们日常使用的概念来阐明这个奥秘,来猜度神明的深不可测的丘壑的尝试,都是徒劳的。有的神学家反对使用“宗教经验”这一概念。他们认为,人的经验,包括主观心理经验在内,只与时空即自然的实体有关。而宗教信仰则面向时空之外,它不是人们认识活动的结果,而是认识活动的前提。如果宗教信仰是依靠无可争论和无可反驳的论据,如果它能为科学所检验,它就是多余的了。一个被理解的上帝决不是上帝。费尔巴哈也说过,如果你希望用望远镜在天文学的天上找到神,或者用放大镜在一个植物园里找到神,或者用矿物学上用的锤子在地质学的矿山里找到神,或者用解剖刀和显微镜在动物和人的腑脏里找到神,那就暴露了对宗教的最大的无知。宗教信仰诉诸的不是理性,而是非理性。宗教信仰的非理性不是说宗教教义和信条的建立不需要概念、判断、推理这些理性形式,而是说,证明神的存在不是依据理性,不是通过理解,而是不加怀疑的相信,“信则灵”。宗教信仰的非理性的特征,使它拥有成千上万的一般群众,也容易

调动人们的情感,掀起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以宗教为外衣的农民战争和以“圣战”为旗帜的教派之争就是很好的证明。

宗教信仰的虚幻性、神圣性和非理性的特征表明,宗教作为人们的一种精神追求的特殊性,它虽然是人类的一种虚幻的梦,但却真实地记录着人类精神的发展史。寻觅精神家园,关注终极关怀,是千百年来人们的精神追求。马克思说,我们和唯心主义者的区别在于,唯心主义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我们则用历史来说明迷信。人对神的追求,实际上是人对人自己的追求,神的本质实际上是人的本质。神与人、彼岸与此岸、天堂与地狱、生与死、善与恶是宗教的基本命题。正是在这些命题中,我们才发现了自我。如果说宗教是人类精神之梦,那么,透过虚幻的梦境,我们可以解析到人类历史的真实过程。因为宗教的奥秘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

## 目 录

导言 .....	( 1 )
一、遭遇宗教:无法回避的社会现象 ...	( 1 )
(一)与历史的宗教相遇 .....	( 2 )
(二)与活动的宗教相遇 .....	( 3 )
(三)与文化的宗教相遇 .....	( 6 )
二、追问根据:宗教的本质界定 .....	( 14 )
(一)宗教是人们对外部世界的颠倒 的反映 .....	( 15 )
(二)宗教是“耸入云端”的上层建筑 .....	( 23 )
(三)宗教是一种崇拜异己力量的社 会活动 .....	( 28 )
(四)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系统 .....	( 36 )
三、由果溯因: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 .....	( 40 )

(一) 宗教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 …	(41)
(二) 宗教产生和发展的认识论根源 ……………	(45)
(三) 宗教产生和发展的心理根源 …	(53)
(四) 当代宗教热之谜 ……………	(59)
<b>四、回眸历史:宗教的发展历程 ………</b>	<b>(62)</b>
(一) 原始宗教 ……………	(64)
(二) 神学宗教 ……………	(68)
(三) 世界宗教的几种主要形式 ……	(76)
<b>五、认识自我:中国历史上的宗教 ……</b>	<b>(108)</b>
(一) 中国自己的宗教——道教 ……	(108)
(二) 佛教在中国的传播 ……………	(116)
(三)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 ……………	(120)
(四)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 ……	(125)
<b>六、价值审视:宗教的社会功能(上) …</b>	<b>(131)</b>
(一) 赋予信仰的独特意义:宗教的 信仰功能 ……………	(132)
(二) 掌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宗 教的认知功能 ……………	(139)
(三) 抚慰孤独的心灵:宗教的慰藉 功能 ……………	(145)
(四) 神圣基础上的自我约束:宗教 的控制功能 ……………	(152)
(五) 此岸与彼岸两极张力下的共	

存:宗教的调适功能 .....	(157)
<b>七、价值审视:宗教的社会功能(下)...</b>	<b>(163)</b>
(一)人间的善恶服从天国的伦理:	
宗教的道德功能 .....	(163)
(二)文化传承的独特方式:宗教的	
教育功能 .....	(169)
(三)社会经济生活的特殊力量:宗	
教的经济功能 .....	(174)
(四)复杂多变的政治倾向性:宗教	
的政治功能 .....	(180)
(五)文化殿堂中的宗教印记:宗教	
的文化功能 .....	(187)
<b>八、关注现实:当代中国宗教问题 .....</b>	<b>(192)</b>
(一)当代中国宗教的基本概况 .....	(193)
(二)中国宗教的变化 .....	(194)
(三)中国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根源...	(199)
(四)当代中国宗教的社会作用 .....	(212)
<b>九、政策取向:如何对待社会主义社会</b>	
<b>    的宗教问题 .....</b>	<b>(223)</b>
(一)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	(224)
(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	(241)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相适应 .....	(247)
<b>十、走向展望:宗教发展的历史趋势 ...</b>	<b>(258)</b>

(一) 多元化趋势 .....	(259)
(二) 世俗化趋势 .....	(263)
(三) 伦理化趋势 .....	(276)
(四) 宗教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	(283)
主要参考书目 .....	(292)

## 一、遭遇宗教：无法回避的社会现象

与西方国家宗教信仰占人口多数的情况不同，中国信仰宗教的人口不到总人口的 1/10，以至于许多研究中国问题的外国学者认为，中国是非宗教国家，中国人缺乏宗教信仰。但是，现实的中国人能回避宗教问题吗？答案是否定的。如果问一下你周围的人：你知道宗教吗？他们大概总能够说出一些感受，尽管这些感受不一定“科学”、“完整”或“全面”，但他们总会通过各种信息通道了解到宗教的一些情况。这告诉我们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大多数不信仰宗教的人会这样那样地与宗教相遇。

宗教是当代中国人在相当长时期内无法回避的社会现象。

### (一) 与历史的宗教相遇

凡不说原始宗教,就是神学宗教即阶级社会的宗教,用“历史悠久”来概括恐怕是不过分的。佛教已有 2500 多年的历史,基督教有 2000 年的历史,伊斯兰教有 1300 年的历史。历史上的宗教虽然已不再存在了,但它并没有“销声匿迹”,它不仅保留在现代的宗教形态中,而且渗透在历史的陈迹中,使我们今天学习和研究历史的人每每与宗教相遇。不论是学习和研究中国历史,还是学习和研究外国历史,总会遇到各种不同的宗教问题。例如,学习欧洲中世纪的历史,如果不懂得基督教,那就会寸步难行;学习中国的历史,如果不懂得佛教和道教,不懂得儒家思想与佛学的相互吸收与融合,就很难读懂中国的思想史。再譬如,近代西方的文学、绘画、雕塑等取材于《圣经》的很多,没有基督教的知识,就很难理解这些文学艺术的内涵。中国古代科技史与道教练丹术的联系、哲学思想与佛教的相互吸收等,都是人们不能忽视的理论课题。在历史的王国里,宗教决不是可以忽视的侍女,而是能够与王权一争高下的举足轻重的“大人物”。在欧洲中世纪,在君权与神权的斗争中,神权往往是胜利者,国王有时还需要拜倒在神像面前,由教皇将皇冠赐给他。宗教独尊天下的局面,使它成为历史的主宰,其他一切都成了神学的婢女。中国历史上宗教虽不像欧洲那样兴

盛,但宗教对历史的影响也是十分深远的,以至于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把神权当做束缚中国人民的四大绳索之一。正是由于宗教在历史上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使我们学习历史和研究历史时绝对不能回避宗教问题。毛泽东曾在一个批示中写道:不批判神学就不能写好文学史或世界史。历史已经过去,但历史却铸造今天,因为今天是历史的延续,没有历史就没有今天。因此,我们不能割断历史,不能忘记历史。我们今天研究历史上的宗教问题,除了客观地再现历史的原貌以外,还要认真总结历朝历代解决宗教问题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当代中国的宗教问题服务。从这种意义上说,与历史上的宗教相遇,就不仅仅只是学者的事情,而是每一个关心中国历史和文化的人的事情。作为中国人,谁都应当懂得自己的历史,懂得宗教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尤其是当代中国青年人,更应该懂得宗教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地位,从而以更加宽广的视野认识宗教,认识中国历史的进程。回避历史,包括回避历史上的宗教,是一种肤浅的表现。只有与历史上的宗教相遇,才能获得宝贵的历史启示。

### (二) 与活动的宗教相遇

《文摘报》2000年2月3日转载了一条消息:福建一寺庙买断黄金广告。1月23日在福州举行的福建电视台本年度黄金时段招标会上,福州鼓山涌泉寺方丈普法禅师手举竞标牌,以80万元标中了《福建新闻联播》节目前

的15秒的黄金广告时间,以用作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公益广告。这则消息告诉我们,宗教不仅是历史上的存在,而且还是一种现实的活动着的存在。现实的中国人与宗教相遇,除了历史的宗教陈迹以外,更重要的是宗教现实活动的影响,如参观佛教寺庙时看到出家人在做各种佛事活动、教堂里的礼拜活动以及宗教信徒组织的各种社会活动。这些活动作为一种信息源,向社会的各个角落进行辐射,使人们感到宗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存在。

宗教的活动是信教群众的活动。信教群众是宗教的主体,是推动宗教变化的能动的力量。信教群体是一种信仰的群体,也是一种利益的群体。他们因其信仰而结为组织、群体而从事宗教活动。正因为这种活动的存在,才使我们感受到宗教的实体性外观。

群众性是宗教的重要社会特征之一。且不说现在世界上仍有60%的人信仰各种宗教,就是中国现在仍然有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虽然这个数字在全国来说不算大,但绝对数却相当可观。与活动的宗教相遇,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与信教的群众相遇,与一定的利益群体相遇。周恩来说过,我们有那么多群众信教,而我们却不懂宗教,这是没有群众观点的表现。因此,我们就不能不具备必要的宗教知识,否则,就有可能做出伤害信教群众情感的傻事。河南省有一个食品厂,曾推出一种品牌叫“少林牌火腿肠”,结果引起佛教界的强烈不满。这个厂家不懂得少林寺是佛教的著名寺院,更不懂得中国出家人具有素食的传统。这场官司至少使这一工厂的决策者们感受到宗教的存在。

民族性是宗教的又一社会特征。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哪一个地区、哪一个民族是没有宗教的。宗教信仰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融合到群众的生活之中，成为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以至于不了解一个民族的宗教，也就无法了解那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当今世界约有大小民族 2000 多个，其中超过 100 万以上的人口的大民族就有 300 多个，超过 1 亿以上人口的民族就有 7 个。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有几乎全民族信仰某一宗教的。例如，藏族、蒙古族、土家族、裕固族、门巴族等民族信仰藏语系佛教；傣族、阿昌族、德昂族、布朗族等民族信仰巴利语系佛教；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宗教的活动性一旦与民族性相结合，就会形成巨大的社会力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与活动的宗教相遇，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与活动的民族相遇。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尊重该民族的宗教情感和民族情感。英国有一个作家拉什迪因写作《撒旦的诗篇》而遭到一些国家穆斯林的反对，从此失去了个人的自由，以逃避穆斯林对他的暗杀。在我国，某些出版社违犯政策出版了伤害少数民族宗教情感的图书，也引起信教群众的强烈抗议，有的人因此而犯错误，甚至被判刑。这些事实，也使人们感受到宗教的实在性。

当人们到少数民族地区参观或居住，就会感受到浓郁的宗教气氛，真正体会到宗教生活的真实的含义。与活动的宗教相遇，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都能感受到的现

实问题。回避是不可能的,只有认真研究宗教问题,掌握党和国家关于宗教的政策,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才不会干出违法乱纪的蠢事。

### (三)与文化的宗教相遇

1991年10月26日,赵朴初先生在全国政协宗教委员会报告会上曾讲过毛泽东谈宗教是文化的事情。毛泽东在延安时,有一天和他的警卫员李银桥出去散步。毛泽东对李银桥说,我们去看看寺庙,好吗?李银桥说,有什么看头,都是一些迷信。毛泽东说,片面,片面。那是文化,懂吗?那是名胜古迹,是历史文化遗产。

遗憾的是,毛泽东关于宗教是文化的重要论断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左”的路线占统治地位的年代,宗教几乎成了“反动”、“落后”、“迷信”的代名词。它的丰富的文化内涵完全被抹杀了。

其实,宗教不仅是一种意识形态,还是一种文化形态、一种文化现象。这种观点,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宗教的形成过程来看,宗教本身就是文化的产物。自从有了人类,也就有了文化。文化不是纯自然的现象,而是人们活动的产物。尽管人类初期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但毕竟开始了自己的文化创造,文化是与人类一起产生的。但是,在人类的初期并没有宗教,宗教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这一历史事实表明,宗教的产生必然与先前的文化传统有着某种渊源关

系。如果把先前的文化传统称为世俗文化的话，那么，宗教文化就是在世俗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要说明这一事实，必须说明人的进化方式。为什么说任何文化现象的出现都和先前的文化传统有必然联系呢？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因为文化是人类进化的方式。文化的任何层面都不可能借助生物遗传的途径传递给下一代，每个人必须在出生后学习属于他的文化。人之所以能够成为“万物之灵”，就在于他在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意识和自我意识，他能认识自己和外部世界的关系，他能够借助语言符号，使自己的知识浓缩着前人和他人创造的成果，而超越自我存在的有限时空。动物的个体随着自身机体的死亡，其一生的活动模式也就随之消失了，一切都需要通过遗传再从头开始。而人却能够在文化的基础上开始新的创造。几千年来蜜蜂一直在建筑着同样的巢穴，而人却创造了一个人化的、属人的世界。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是有道理的。正是人类创造的各种符号（包括语言文字）构成了人类文化时空交流的媒体。它使人的学习成为可能，使文化成为人类特有的进化方式。据有人统计，世界上光文化的定义就有300多个。但不论文化有多少种定义，文化是人活动的产物，人是文化的主体，人是文化的创造者，这一点恐怕是不能否定的。宗教也是人创造的，创造宗教的人（包括群体）也要使用一定的符号系统，或创造新的符号，或将旧的符号赋予新的意义。创立宗教的人和其他人一样，也是“文化人”，他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之中，他们像普通人一样从小就受到各种文化因素的熏陶，因此，必

然按照某种文化方位去审视宇宙、社会、人生。在现实社会中,没有超文化或非文化的真空地带,这就决定宗教的产生必然要受到文化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各种不同宗教的差别,说到底,也就是文化圈和文化模式的差别。动物没有宗教,因为动物没有实践,没有意识,没有符号系统,没有文化。人创造宗教这一点说明宗教必然是人类文化的产物。因为撇开先前的文化传统,另立炉灶的创造是从来也没有的。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各大宗教的产生,就会发现,宗教的创始人,都是名副其实的文化人,他们都兼收并蓄地吸收了先前的文化传统。比如,基督教就吸收了传统文化的许多思想材料,特别是受到古希腊、罗马哲学的重大影响。佛教吸收了顺世论的思想,即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自然产生、自然消亡,不存在什么主宰和最终原因,由此发展为万物待缘而生、待缘而灭的缘起论教义。中国的道教继承了老庄的哲学思想和战国时期阴阳五行家的学说以及成仙的神话传统。总之,不论哪一种宗教,都和先前的文化传统有着某种渊源关系,在宗教的血管里,流淌的仍然是传统文化的血。

第二,从宗教的构成要素来看,宗教是一个复杂的文化系统。在以往的文化研究中,人们通常把宗教与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看做同一层次的人类文化系统,这当然是对的。但是,从宗教本身来看,也可以说是一个多层次的有着完整结构的文化系统。现代人们一般认为文化系统有三个横向层面和三个纵向层面。三个横向层面为:一是器物层面,是指经过人类在生产劳动中加工、制作或创造的一切可以观察感知的实物或产品,在这些实

物上体现了文化主体的文化传统和规范；二是行为层面，是指人的行为方式；三是观念层面，是指人们的思维活动、思维方式及其各种观念形态。三个纵向层面包括技术和工具的层面，构成了技术文化和工具文化；符号和语言层面，构成了符号文化和语言文化；制度和管理层面，构成了制度文化和管理文化。按照广义文化的横、纵三个层面的理论来看待宗教，我们不难发现宗教就是包括这三个层面在内的文化系统。

从横向层面来看，宗教有器物的层面，宗教建筑、雕塑、绘画等都是实物性的。这些器物性的东西上面体现着宗教的文化特征。譬如，欧洲某些国家的哥特式教堂被称为“石头的圣经”，就是因为这些建筑体现了基督教的思想。现在一般把宗教的器物层面的文化称为宗教的外显文化。从行为层面来看，宗教从古到今形成了一套比较固定的活动方式。集体礼拜、祈祷、诵经、过宗教节日等宗教活动都指向一定的价值目标。这种以共同信仰为基础的宗教活动模式构成了宗教文化的重要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宗教活动，宗教文化的内涵既无法体现，又无法世代相传。从观念层面来看，宗教是一种信仰，它包括宗教思想、宗教情感等观念因素。文化的观念层面主要有求知观念、德性观念、信仰观念和审美观念。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文化圈对四种观念文化各有侧重。例如，中国较重视德性观念。但是，在某些地区和民族，宗教信仰的价值在观念性文化中则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如求知、道德、审美等价值观念全部服从于宗教信仰。在这种情况下，宗教在观念层面上的文化特

征,就更加突出了。

从纵向层面来看,宗教也是一个文化系统,宗教也有技术和工具的层面,宗教的崇拜活动也有一些技术性的要求,也需要各种各样的“工具”。工具性文化与器物性文化有相互交叉的部分,某些“法器”既是工具,又是宗教器物。符号和语言层面更能体现宗教文化的特征。宗教礼仪是一种象征性的活动方式。各种宗教仪式都借助于符号化的象征手段,构成一套严格规定的程序。宗教是一个复杂的符号系统。这种符号是同一宗教内的信教者都熟悉的一套动作或规则、或一种象征。譬如,基督教的十字架,就是一种符号,它象征着耶稣基督的献身精神,也是基督教的标志。看到十字架这一标志,基督教徒就会产生神圣的崇敬感和神秘感,而一般人则把他作为一个红十字会的标志或医院的标志,这是由对符号的不同文化内涵的不同理解造成的。语言,宗教也是绝对不能离开的,各种宗教都有自己的语言。例如,佛教的觉悟、解脱等,基督教的原罪、救赎等。语言本身也是一种符号,在宗教文化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制度和管理的层面,宗教文化的特征也是十分突出的。宗教是一个制度结构,它不同于世俗的对权力进行分配与约束的政府和法律制度,也不同于关于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制度,但它也是一个社会组织,也有一套行为规范的要求,对信教者也要根据一定的规则进行管理。这种制度和管理的长期的历史的积淀,成为各种宗教的法规,甚至演变成民族的习惯,从而成为重要的文化现象。例如,伊斯兰的斋戒制度,已成为伊斯兰民族的重要文化现象。

第三,从宗教的社会特征来看,它符合文化学的理论规范。文化一般具有历史性、民族性和群体性的特征,而这些特征也是宗教的基本特征。文化是历史的投影。人们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起来的思维方式、风俗习惯就是文化。文化是同历史同步的,自从有了历史,也就有了文化。历史性是文化的重要特性。宗教虽然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但用历史悠久来说明它是一点也不过分的。不要说原始宗教,就是世界三大宗教也都有一两千年的历史了。民族性是文化的又一个特征。不同民族由于历史条件不同,生活方式不同,形成了不同的文化传统。宗教与民族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宗教的产生往往具有地域性的特征,它同一定的民族是相联系的。恩格斯在谈到伊斯兰教时就说过,伊斯兰教这种宗教是适合东方人的,特别是适合阿拉伯人的。在千百年来的历史中,宗教习惯和民族风俗,民族文化和宗教文化是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的。群众性是文化的重要特点。文化就是那种在一个集团和一个社会的不同成员中反复发生的行为模式。譬如,在一个社会中,一个人先穿左右鞋的哪一只,这是件无关紧要的事。如果一些个人有规律地做一件事,我们最多认为是他们的私人爱好或个人癖好。但是,我们社会中的全体和大多数人都做同样的事情,那就是一个文化的特征了。一个规则被称为文化,它就必须反复出现在大多数人的行为中。例如,单个人的习惯不是文化,个人饥饿而吃饭,还构不成食文化,而只有大家共同遵守的饮食习惯、特殊的烹调和特殊的进餐方式(不同于另一群体)才可能被称为食文化。宗教的

群体性特征是十分突出的。信仰同一宗教的人具有共同的情感、共同的活动方式和行为准则,因而宗教也是一种文化现象。

将宗教不仅看成一种意识形态,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而且看成一种文化现象,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理论工作者对宗教认识的重大突破。这导致人们对宗教认识的视野越来越宽,对宗教信仰的态度越来越宽容。现在,可以说宗教书刊越来越多,表现宗教内容的文艺作品日益增加。新闻媒介中宗教方面的信息量越来越多,旅游文化中的宗教成分日益浓厚。宗教与社会正在发生着越来越多的联系。

民族宗教无小事。这是江泽民总书记根据当代世界形势和中国国情提出来的一个重要论断。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还将长期存在,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不管人们喜欢不喜欢,愿意不愿意,我们都必须正视这一客观存在,以科学的态度去对待,用正确的政策去处理。宗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仍然是宗教的五大社会特征。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的确立,我国宗教的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在我国,宗教问题上发生的矛盾按其性质来说,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是,受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一定范围阶级斗争的影响,宗教往往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在宗教内部、宗教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上,因具体认识和利益上的差异,处理不当,就会引起纠纷,甚至发生冲突,造成对抗。国内外敌对势力也常常利用宗教蒙骗群众,破坏我

国的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只有充分认识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才能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二、追问根据：宗教的本质界定

宗教是普通老百姓眼里的香火缭绕的佛寺道观或高大壮丽的教堂？还是 18 世纪思想家们所说的傻瓜遇到了骗子？当我们不得不与宗教相遇时，总会提出到底什么是宗教的问题，总会有在本质上把握宗教的理性欲望。追根究底是人作为理性的存在的证明。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不愿意停留在表层，而是深入到深层，总不愿停留在现象层面，而要深入到本质的层面。什么是本质？辩证法大师黑格尔曾做过精彩的阐释：本质就是根据。把一事物与他事物区别开来的东西，就是这个事物的本质。

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追问宗教的本质,就是追问宗教的根据。事物的本质也是一个有层面的系统,按列宁的说法,有所谓一级本质、二级本质等等。因为人对事物的认识是没有穷尽的,从横向层面看,随着人们对事物观察角度的变化,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不断拓宽;从纵向层面来看,随着人们对事物认识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不断推进。在宗教的本质层面的范围内,我们可以列出下列几个命题。

### (一) 宗教是人们对外部世界的颠倒的反映

在认识论的层面上,宗教无疑是人们的一种认识、一种反映。人们在谈到宗教的本质时往往引用恩格斯的一个著名的论断: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的这个论断揭示了宗教认识论的本质特征。

首先,宗教是人们对外部力量的一种反映。这种“外部力量”包括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这实际上是说,宗教里的一切,都可以从现实世界中找到根据和原型。宗教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

神灵的形象是人按照自己的模样塑造的。各种宗教创世说都说神按照他自己的模样创造了人,事实上则是人按照自己的模样创造了神。中国人的神不同于西方人的神,这个民族的神不同于那个民族的神。佛教的神不

同于基督教的神,基督教的神也不同于伊斯兰教的神。世界有多少宗教就有多少不同的神灵形象。这不同的神的形象皆缘于人的形象之不同。黑人心中的上帝形象不可能同白人心中的上帝形象完全相同。这说明是人创造了神,而不是神创造了人。人不仅创造了神的形象,而且还根据需要改造神的形象。现在汉地佛教的观世音的形象,就是经过改造了的形象,在印度观世音是男性的形象,而我们今天在汉地佛教寺院中看到的却是慈悲为怀的女性形象。

神灵的“人格”是人根据自己的性格想像出来的。人不仅按照自己的模样塑造了神的形象,而且还根据自己的性格仿造出神的性格。“人格化”是人创造神的重要一步。外在自然物本来是没有心情的东西,如一块石头、一棵大树等,但由于“人格化”的作用,人把自己的性情赋予自然物,就使自然物具有像人一样有心情的、活的东西。原始人相信万事万物都有灵魂。正是由于人把自己的性情赋予神,才使世界出现了人格化的神。人格神像人一样,有感情,有意欲,也有决断力,不仅如此,他们还有超过人的能力的大能。人把世间最美好的善行都给了善神,而把人世间最丑恶的东西都记在了恶神或魔鬼的账上。

彼岸世界是此岸世界的摹本。彼岸世界就是人死后的灵魂居住的世界,根据人在现世的行为又分为天堂和地狱。天堂(佛教称“西方净土”、“极乐世界”,伊斯兰教称“天园”,道教称“神仙洞府”)是信教得救的人在来世居住的场所,这是非常美好、令人神往的境界。尽管各种

宗教对“天堂”的描绘有所不同，但都集中了每个时代人们所幻想的最美丽的住所，其原型无非是帝王居住的金碧辉煌的宫殿。地狱是不信教的人或犯有罪的人在来世的去处，一般都描绘为阴森可怖、毛骨悚然。其原型恐怕是人世间的监狱或刑场。

其次，宗教是人们对外部力量的幻想的反映。宗教认识是通过人们的幻想而形成的对外部世界的一种虚幻的认识。这种“虚幻”的突出表现就是神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而只存在于人们的想像中。费尔巴哈说得好，惟有在人的信仰、想像力和心里面，你才能得到神，因为神本身不是别的，正是幻想或想像力的本质，正是人心的本质。没有幻想，就没有宗教。幻想克服了人们的缺乏感，凡是在现实中得不到的、受限制的、不可逾越的界限等，都能够幻想的王国里得到。幻想就是无界限的、不受限制的感性。凡是我感到限制的，我就在幻想之中将其抛弃掉。依靠幻想弥补人在尘世中的种种不足和限制。宗教中各种神灵的“大能”无不是人们通过幻想而得到的某种补偿。这正如费尔巴哈所说的，贫穷的人渴望有一个富有的上帝。宗教中各种神灵都是人们幻想的产物。从这种意义上说，幻想是宗教认识的重要特征。马克思十分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宗教把人的本质变成了幻想的现实性。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宗教批判使人摆脱了幻想，使人能够作为摆脱了幻想、具有理性的人来思想，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性。使人能够围绕自己和

自己现实的太阳旋转。宗教只是幻想的太阳。

马克思的分析告诉我们,尽管宗教是一种幻想,但这种幻想也不是没有根基的。幻想来自幻想的处境。要抛弃宗教的幻想,必须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仅仅认识到宗教是一种幻想是远远不够的,只有深入分析产生宗教幻想的原因,才能真正从根本上认识宗教幻想的本质。

最后,宗教的反映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这里所说的“超人间力量的形式”说明了宗教意识的一个重要特征,即超越性。宗教的神圣性是以超越尘世性为前提的。尘世的与彼岸的,人的与超人的,眼前的与终极的,在宗教中形成了必要的张力。正是这种张力使信教者始终把眼光放在终极的关怀上。超凡脱俗,超越今生,是宗教徒追求的目标。没有来世的关怀,没有死后的世界,就不需要宗教了。一个“超人间”把宗教反映的本质特征明白地揭示出来了。但是,一切超人间的东西,其根源还是在人间。

恩格斯关于宗教意识的本质特征的论断,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为我们科学认识宗教提供了一把钥匙。列宁在谈到唯心主义哲学时说,唯心主义不是没有根基的,它无疑是一朵不结果实的花。然而,它是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的一朵不结果实的花。这告诉我们,宗教意识作为唯心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深深扎根在现实的人间。此岸世界没有的东西,彼岸世界也不可能。现实世界是神灵世界的根源,神灵世界是现实世界的反映。费尔巴哈和马克思都说明了

一个简单的真理：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因此，我们应当从现实的人的世界中寻找天国神灵的秘密，而不能从天国神灵那里去寻找现实的人的世界的秘密。

我们说宗教意识是对现实世界的虚幻、颠倒、歪曲的反映，但不能说任何虚幻、颠倒、歪曲的反映都是宗教意识。一般的认识上的幻想、错觉显然就不是宗教意识。神话和唯心主义哲学，也不能简单地混同于宗教意识。唯心主义不一定都以宗教的形式表现出来。究竟是不是宗教意识，还需要了解反映者的主体状况。从反映的主体来看，产生或接受宗教意识的人，主要是那些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人。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马克思说，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这是马克思对信仰宗教主体的深刻剖析。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会产生宗教的幻想？一般说来，是在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的时候。马克思说“还没有获得自己”或“再度丧失了自己”，就是说自己不能支配自己的命运。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分析了在阶级社会人的主体性丧失的状况。马克思说，劳动者耗费在劳动中的力量越多，他亲手创造的、与自身对立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大。他本身、他的内部世界便越贫乏，归他所有的东西便越少。在这种情况下，人就会力图摆脱贫困和苦难，力求获得自己、占有自己，使自己成为自立、自主、自强的人。但在外部力量十分强大的情况下，这种占有只能是精神上的。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受奴役、被压迫、沦为赤贫的人们，既然对物质上

的解放感到绝望,就会去追求精神上的解放来代替,就去追求思想上的安慰,以摆脱完全的绝望处境。要想使“精神上的解放”和“思想上的安慰”得以实现,在当时,最方便的,就是把希望寄托在“天国”或“彼岸世界”。在现实中失去的,希望在天国得到它;在现实中受压迫的,希望在天国享有自由;在现实中沦为赤贫的,希望在天国变得富有……总之,现实中的缺陷,在天国变成了圆满。佛教中有“八苦”,其中之一就是“求不得苦”。但这一痛苦,借助于人的幻想,在天国里就不存在了。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丧失了自己”或“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人本来应该支配自己的行动,占有自己的本质,自由自在地活动,但外部力量远远大于主体自身的力量,使人不得不转而追求神灵的力量。这“不得不”,实在是人的一种无可奈何的选择。用马克思的话说,这是宗教里的苦难。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把希望寄托在天国就是对现实失去了希望,这当然是对现实苦难的一种抗议,不过,这种抗议是一种软弱的、无声的抗议,只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叹息而已。弄清这种抗议和叹息是有助于我们理解宗教意识的主体因素的。这说明,宗教意识的形成,不仅与“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有密切关系,而且也和主体因素自身的状况密不可分。这有助于我们认识为什么在差不多同样的外部条件下,有人信仰宗教,有人不信仰宗教;有人过去不信仰宗教,而现在信仰宗教;有人过去信仰宗教,而现在不信仰宗教。这一切都与主体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有关。一般说来,

当人们自身感到力不从心时，就会转向神灵，求它帮忙。我国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家柳宗元说过：力足者取乎人，力不足者取乎神。这里所说的“力”，在今天，就可以理解为人们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在这种主体能力十分低下的时候，自然容易产生对异己力量的神化和崇拜。而当这种能力还没有提高到足以使人从支配自己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束缚下彻底解放出来的时候，宗教意识就不可能消失。18世纪法国的无神论者霍尔巴赫说得好：任何宗教显然都是建立在谋事在人、成事在天那种原则的基础之上的。

综上所述，宗教意识不是人们对外部世界的一般反映。这种反映的主体是不能支配自己命运的人；反映的客体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反映的方式是虚幻的、颠倒的、歪曲的，并且是充满着神秘主义色彩的。简单地说，所谓宗教意识，就是感到不能支配自己命运的人对支配自己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虚幻的神圣化的反映。

宗教意识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它具有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受社会存在的决定，对社会存在有着相对独立性，起着能动的反作用，但与社会意识的其他形式相比，又有自己独特的特点。其一，宗教与哲学相似，它们都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都是以世界观的面目出现的。但是，宗教与唯物主义哲学不同，宗教是颠倒了的世界观，而唯物主义哲学则正确反映了世界的面貌。尽管唯心主义哲学也是颠倒了的世界观，但唯心主义哲学是比较精致的、诉诸于抽象思维的概念系统，而宗教则是比较

粗俗的、诉诸于直接的说教。其二,宗教与艺术相似,它们都运用形象思维反映现实,都通过七情六欲的典型形象感染人、征服人,但与艺术根本不同,宗教形象只是宗教观念的形象化,它直接为宗教教义服务,教人消极地适应并服从逆境,而不是鼓舞人们去正确地认识生活,能动地改造生活。其三,宗教与道德也有某些相似,它们都讲信念、理想,都以爱和憎、善和恶、正义和不正义的行为规范来评价与约束人们,因而都有一定的调适功能,都能调整人际关系。但宗教调整的主要是神和人的关系,它强调服从神的需要,关注来世,把今生的善恶与来世的天堂、地狱联系起来。宗教也有道德的功能,但道德功能是服从于信仰的需要的。此外,宗教意识与政治思想、法律思想以及自然科学等,也存在着某种联系,它也具有一定的政治功能、法律功能和影响科学的功能。关于这些内容,我们将在宗教的功能部分说明。

宗教意识反映现实的思维方法,主要是形象思维。各种宗教大都通过塑造各种各样的人格神的形象,来虚幻地反映现实。形象具有感性把握的可能,正是神灵的形象使文化水平不高的老百姓也能感受到。在宗教的反映中,对现实的美化则出神灵、出天堂;对现实的丑化则出魔鬼、出地狱。离开形象思维,善良的神灵和美好的天堂,凶恶的魔鬼和阴森的地狱,一概难以描绘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教征服人心、打动人心的武器,就是形象。同时,还应看到,宗教意识也用抽象思维即逻辑思维,既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抽象思维的基本形式,又用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等抽象思维的基本方法。

恩格斯曾赞扬古代印度佛教徒那里有丰富的辩证法思维。各种宗教哲学都是以理性的思维来阐明自己的神学思想的。宗教观念、宗教教义、宗教理论、宗教经典等,都是通过抽象思维从现实的宗教实践中一步步概括和总结出来的。宗教不仅以形象吸引人,而且还以逻辑来吸引人。如果一部宗教经典全是充满矛盾的、乱七八糟的、没有丝毫联系的术语的堆砌,它就没有吸引人的魅力了。尤其是佛教经典,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连看都难看懂,没有理性思维就更难理解其中的意思了。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意识乃是通过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对现实的一种虚幻、颠倒和歪曲的反映。

### (二) 宗教是“耸入云端”的上层建筑

就宗教意识来说,我们仅仅知道宗教是对外部世界的颠倒的反映,仅仅知道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还是不够的。现实的人为什么信仰宗教?这与他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密切相关。马克思说,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为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包括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等等,但其中最根本、最重要的还是生产关系,而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就构成了该社会的经济基础。

就宗教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来说,它属于上层建筑。在上层建筑领域,宗教意识是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是更远离物质基础的意识形态。人们形象地称它

是“耸入云端”的上层建筑。正因为宗教的“悬浮性”、“玄奥性”，使人们忽视了它同经济基础之间的内在联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透过繁杂虚假的表面现象，揭示了宗教作为上层建筑最终受经济基础制约的实质。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这就告诉我们，离开经济基础是无法说明宗教现象的。

作为上层建筑的宗教现象，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宗教观念或宗教意识，一是宗教组织和宗教设施。这两部分都根源于经济基础。

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宗教意识，虽然高高在上，耸入云霄，似乎不食人间烟火，但却始终受到经济生活的纠缠。首先，一神教代替多神教，就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产生了国家，并形成了独一无二的地上统治者。君王或国王是尘世权力的象征，与此相适应，天国也出现了最高的神。原始社会的多神教过渡到阶级社会的一神教，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人在生产关系地位的一种曲折的反映。其次，神学思想的发展和完善受经济基础的影响。现实的经济基础，即人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是宗教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在私有制社会，正是在经济上的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残酷的社会现实，迫使人们在天国寻求精神上的解脱。马克思说，宗教里的苦难是对现实苦难的抗议。所谓“现实的苦难”，主要是指阶级压迫和阶级

剥削。正是现实社会的两极对立才使神学宗教形成了天堂与地狱、善与恶、生与死等完整的教义。早期基督教是被压迫的穷人的宗教。因此，在《圣经》里就出现了“财主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的话。卑贱者与高贵者、穷人与富人、国王与贫民这些概念都是私有制的产物，这些关系都被反映在神学宗教的教义里。最后，不仅由自发的宗教向阶级社会人为宗教的转变反映了社会经济基础的状况，而且就是人为宗教的发展，也都是由生产关系的变化来决定的。拿欧洲近代基督教的改革来说，就曲折地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愿望。新教的教义、新教的伦理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了思想理论基础。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详细论证了新教伦理在资本主义世界形成中的作用。

当然，我们说宗教意识受经济基础的制约是从根本上来说的。它的“耸入云端”的特点依然存在。因为，它同自己的经济基础之间往往横隔着许多形式各异的中间环节。其间既有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一类的政治上层建筑，也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与艺术一类的思想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只有通过这些中间环节才能发挥出它对宗教意识的决定作用。宗教意识也只有通过这些中间环节才能发挥它对经济基础的作用。恩格斯指出了这一点：宗教观念同自己的物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混乱，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概括起来说，宗教意识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是间接的、复杂的，而且往往又是模糊不清的。所以，当我们说经济基础决定宗教意识的时候，第一，这仅仅是从归根到

底的意义上说的。即是说,我们是把经济因素当做最终原因来看的。第二,经济基础并不是惟一的决定因素,政治、法律制度等对宗教意识也有某种程度的决定作用。第三,不能认为任何一个宗教观念都能从经济上找到直接的原因,如果硬要为灵魂、魔鬼之类的虚假宗教观念找出具体的经济根源,那是十分可笑的。

弄清宗教意识“耸入云端”的性质,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在阶级社会里,宗教意识通常是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控制和利用的,当然是有阶级性的。但是,由于它远离经济基础,并不公开表明它只维护某一特定阶级的经济利益。神学宗教历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并且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说明它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例如,它既为地主阶级服务,又能够成为被压迫的农民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旗帜。它不仅在一国拥有广大群众,而且还超越了国家、民族和地区的界限,成为国际性的宗教。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长期性和复杂性都与宗教“耸入云端”的性质有关。

属于“类似政治上层建筑”的宗教制度和设施,是宗教意识的“物质附属物”,或者说是体现宗教意识的社会实体。宗教制度和设施,是在长期宗教活动中逐渐形成的联系和组织信教群众的宗教团体、教阶制度、清规戒律等等。就像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一样,它也是一种物质性的社会力量,但这种“物质性”是上层建筑领域内的物质性,它仍然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经济的发展仍然是宗教制度的根源。例如,社会上有了等级制,宗教制度里才出现了“教阶制”。不仅如此,社会经济的发展还

直接推动着宗教制度和设施的改革,而宗教制度和设施的改革也往往是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服务的。在社会形态的变革时期,这种情况最为明显。就拿14至16世纪欧洲的宗教改革来说吧。原先,天主教会为了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确立了一整套教会等级制度,建立了数不清的宗教组织,制定了许多复杂繁琐的宗教仪式,树立了宗教的绝对权威。这些适应封建社会的宗教制度和设施,当然是资产阶级所不能容忍的。资产阶级需要的是符合他们利益的教会制度和设施。他们希望把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主义,希望给教徒和下层教会以资产阶级式的民主和自由,希望精简宗教机构,简化宗教仪式,以便使教徒有较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益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活动。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宗教改革是在宗教外衣掩护下的社会经济改革运动。

宗教意识是精神性的上层建筑,宗教制度和设施则是“物质性的上层建筑”,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首先,宗教意识是宗教制度和设施的指导思想,一定的宗教制度和设施,总是在一定宗教意识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总是那特定的宗教意识的具体体现。例如,欧洲许多哥特式的教堂,就是“石头的圣经”,佛教的塔体现了佛教关于“三个世界”的思想等等(参看本书第七章宗教的文化功能部分)。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制度和设施是实现宗教意识的,是同宗教意识相适应的。其次,宗教制度和设施一经建立起来,就会成为一种现实的社会力量,又给宗教意识以重大影响,使之围绕自己而活动。例如,一进入庄严肃穆的教堂,就使人产生一种渺小感和神圣感,这无

疑会强化人们的宗教信念和宗教情感。从这种意义上说,既定的宗教制度和设施又在有力地制约着宗教意识,使宗教意识又与宗教制度和设施相适应。最后,宗教意识与宗教制度和设施是相互制约、相互适应的。宗教制度是有形的东西,它因为离经济基础近而显得更为有力一些,正像政治法律制度离经济基础更近、更有力量是一样的。简而言之,宗教意识、宗教制度和设施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只有弄清这种复杂的关系,才能正确把握宗教的本质属性。

### (三) 宗教是一种崇拜异己力量的 社会活动

宗教不仅仅是一种意识、一种观念,它还是一种有组织的社会活动。宗教活动体现宗教意识,宗教意识支配宗教活动。我们正是通过宗教活动来认识宗教意识的。

从根本上来说,宗教活动是由人与神的关系引起的,是宗教徒解决人与神矛盾的一种手段和方式。我们知道,人与神的关系是宗教的基本关系,也是宗教最基本的命题。没有无神的宗教,因而也就没有离开解决神与人关系的宗教活动。费尔巴哈说,宗教的前提是意志与能力之间、愿望与获得之间、目的与结果之间、现象与实际之间、思想与存在之间的对立与矛盾。费尔巴哈的这一见解是十分深刻的。当人们面对强大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时,就会出现虽有意志,但缺乏征服的能力;虽有获得的愿望,但缺乏获得的手段;虽有良好的目的,但结果

往往是事与愿违的矛盾。这种矛盾的解决在人们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不可能在现实的实际存在的领域内,而只能在幻想的领域、宗教的领域中。这就像恩格斯所说的,“宗教按其本质来说,是剥夺人和大自然的全部内容,把它转给彼岸之神的幻影,然后彼岸之神大发慈悲,把一部分恩典还给人和大自然”。

这里,恩格斯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即宗教不仅仅是一个幻想的问题,还是一个活动的问题。因为,人和神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交换关系”,彼岸之神决不会轻而易举地“大发慈悲”。要使彼岸之神大发慈悲,此岸的人就必须有所表示,即以自己的行动感动神灵,这种行为,就是宗教仪式。所谓宗教仪式就是人与神的关系所引起的行动的总和,也就是说,宗教仪式也就是宗教活动的方式。

当然,宗教活动解决人与神的关系的基本前提是人们认为彼岸的神和此岸的人一样也是有心情的东西。道理很简单,如果彼岸的神没有像人一样的情感,人与神之间的联系就无法建立。正是由于人们把异己力量看做有情感的东西,人们才会通过宗教仪式来影响、感动彼岸之神,使之“大发慈悲”,满足人们的祈求和愿望。老百姓说的“有求必应”,在特定场合下,就是对人与神的这种关系的通俗表述。

人与神发生联系的方式有很多种,如祈祷、念经、音乐、禁忌、牺牲、集会、礼拜等。这些方式尽管不一定会同时出现,但有些方式的确是所有宗教都具有的。譬如,祈祷,它是人们与超自然(即神)取得联系的重要方式。祈

祷既有请求祈祷,也有谢恩祈祷。它有着特殊的姿势、表情或语调。不论是集体的祈祷还是个人的祈祷,其目的都在于向神表白自己的心愿,多半是求神消灾禳祸、赐福平安。为了感动神灵,教徒还有许多自我否定的活动,如自我鞭打、戴镣铐、长时间不睡觉、刺伤肉体、禁食、禁欲、出家修炼等。最残酷的还是古代宗教的献人祭,即以通过牺牲个体来作为“代价”,而求得群体的平安。宗教仪式既然是解决神与人关系的活动方式,那么,它与宗教就是分不开的。换句话说,宗教仪式活动对于宗教而言,不是外在的、可有可无的。

宗教信仰体系的确立(人为宗教),并不意味着它不再是一种活动或活动有所减弱了。这是因为,人为宗教的基本关系仍然是神与人的关系,人还是想方设法去影响神,这一基本事实,就决定了宗教作为活动的特征是不会消失的。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信仰宗教的主体是人,而人则是以群体即以组织的方式存在的。从古到今,宗教信仰都不是以单个人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以群体的组织形式出现的。任何组织都不会没有结构,不会没有组织者和服从者,宗教组织亦是如此。组织是活动的载体,活动在组织内活动,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识。从组织结构上看,现代宗教组织结构更加复杂、更加严密。从活动的范围来看,现代宗教已经冲破了民族、地域的限制,建立了地区性的乃至世界性的宗教团体。从活动的影响来看,现代宗教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

在宗教意识支配下的宗教活动对宗教意识的影响、乃至对整个宗教系统的影响都是不可小视的。我们大概

可以把这种影响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强化宗教信仰。宗教活动有助于宗教意识的强化和再生。在日常生活中，信仰者头脑中的宗教形象往往被现实问题挤到次要地位，而宗教活动却能够唤起宗教意识，强化宗教信仰。一位基督教徒深有体会地说，集体礼拜使我们精神充实，对神的信仰更加强烈。如同手电筒靠蓄电池供电一样，由于能量不断消耗，需要重新充电。一周即将过去，我们也需要充电。在一周中，我们从事事务和工作，我们仿佛已完全被周围事物所占据，而在礼拜日那天使精神振作起来，使我们的信仰得到加强。事实正如这位教徒所说的，宗教活动可以说就是一种“加热器”，能够使教徒的宗教心境不断升温。这是由宗教活动的特殊仪式和特殊环境造成的。宗教仪式能使教徒相互暗示，相互感染，从而起到强化信仰的作用。例如，神职人员的布道仪式就对强化教徒的信仰起到重要作用。在布道中，神职人员的表情、语调、情绪对听众有重要的影响，甚至可以调动宗教情感。据调查，对2/3的现代信教者来说，宗教信息的来源首先是神职人员的布道，其次才是阅读宗教书籍。宗教活动场所也是强化宗教信仰的一种特殊环境。人们进入教堂，就是进入社会空间的特殊区域。在那里，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各种具有宗教意义的标志上，如十字架和宗教画像等。这就激发了人们的各种宗教想像。基督教的耶稣、圣母、使徒的绘画和雕像使人们感到了他们的存在。而佛像的安详、超然的姿态，却使人们想到脱离凡尘的涅槃境界。

第二，宣泄宗教情感。从精神痛苦向逐步摆脱痛苦

的过渡是各种宗教共同的心理特征。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教情感的宣泄就是通过宗教活动而实现的。而情感的宣泄过程也就是逐步摆脱痛苦、实现心理平衡的过程。譬如,祈祷的过程,就是宗教情感缓解的过程。一般说来,信教者在开始祈祷时,情感是比较紧张的,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是渺小的、有罪的,如同犯了错误的孩子,有一种负疚感或罪恶感。随着他们的祈祷、痛哭,甚至不由自主地动作,使情感达到高潮,而祈祷结束时,紧张、痛苦的消极体验,就转化为缓和、舒坦的积极体验。心里的话,自己的过错,都说出来了,剩下的只是神的宽恕与谅解了。宗教崇拜或祈祷,从心理功能的角度看,就是排解人们心中积郁的消极体验的特殊方法和手段。

第三,实现宗教交往。宗教的交往有两种:一种是“神交”,即与神交往。这种交往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是在教徒心里进行的。在教徒看来,参加宗教仪式,包括礼拜、诵经、忏悔、祈祷都是与神的“对话”和“交流”。另一种交往,是宗教内部教徒与教徒之间的交往。这种交往是看得见的、实在的交往。这种交往与神交相比,当然是处于次要地位的,但是没有这种交往,第一种交往也不复存在。因为宗教从一开始就是集体的产物,从来就不存在单个人的宗教。当然,我们决不是说,单个的教徒就不能与神交往。但是,单个教徒的这种交往,一般情况下没有在宗教的集体活动中表现得那样强烈。前者在心理上是自我暗示,它需要较高的自觉性,后者则需要相互暗示、相互感染,效果更加明显。总之,从活动的视角看宗教,是认识宗教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有人认为,宗教从

本质上看是观念，因为活动正是在观念支配下进行的。所以，研究活动没有什么意义。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人固然是在他们的观念支配下进行活动的。但不能得出结论说，活动不重要，因为活动本身还可以产生观念和改变观念。从另一方面来看，既然人的活动是受观念支配的，那么，也只有通过对活动的研究才能进一步研究观念。不然，别人怎么知道你头脑里想什么呢？行为是一个人的归结点，一个人的行为反映一个人的心理倾向和世界观。这正如哲学大师黑格尔所说的，人不外是他的一系列行为所构成的。著名人类学家马雷特也指出，观察人们实际上在做什么，与探索他们内心深处的思想，至少是同等重要的。试想，如果没有寺庙的存在，没有教堂的歌声和祈祷，没有牧师的传道，没有成千上万的宗教信徒的宗教活动，我们有什么理由说，社会上还存在着宗教呢？

把宗教看做崇拜异己力量的社会活动，有助于我们把宗教同其他相近的东西区别开来。

一是与古代的神话相区别。宗教与神话有许多相似之处：二者都谈“神”，都借助幻想、想像反映现实，都运用形象思维塑造感性形象，都采取拟人化、人格化的方法来同化各种神灵。但是，宗教与神话又是有原则区别的。神话是在想像里并借助想像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它突出地表现为对“正义神”、“英雄神”的崇拜和颂扬上，目的在于借助自然神的无比威力去改造自然，让自然满足人的要求。例如，中国古代神话中的盘古、夸父、羿、女娲等，希腊神话中的普罗米修斯、阿波罗等，都是充满正

义感、进取精神和大无畏气概的英雄人物。神话的主流是除恶扬善、除暴安良、积极进取,而不是一味地盲目崇拜、逆来顺受、消极退让,像中国古代的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等神话都表现了人们锲而不舍、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与神话相比,宗教则是名副其实的崇拜异己力量的社会意识和行为,它神化异己力量,使人们如痴如醉地崇拜和迷信神灵,屈身拜倒在神灵的脚下,低三下四地祈求神灵,请它恩赐一个美好的未来,赐给人们一个平安吉祥的环境。它要求人们一切服从命运的安排,难忍要强忍,难受要强受,决不允许有一点越轨的思想和行动。这说明,宗教的主流是盲目服从,消极退让。此外,神话已经成为一种古老的意识形态,在民间流传,它本身不是一种社会行为,现实社会中不存在一个相信神话的组织和团体。宗教则不然,它既是一种社会意识,又是社会行为,它拥有一个严密的组织和千百万的信教群众。

二是与一般的有神论观念相区别。所谓有神论,就是承认超自然的神灵存在,并把它视为造物主的唯心主义观点。有神论观念是古今中外一切宗教信仰的理论基础。大凡宗教,都是有神论,否定神的所谓无神的宗教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从这一点上看,宗教同有神论并没有什么原则的区别。可是,从是否是社会行为来看,宗教与有神论又是根本不同的。我们可以说宗教是有神论,但却不能说有神论都是宗教。这主要是因为,宗教不单单是崇拜神灵的社会意识,而且也是崇拜神灵的有组织的社会行为。宗教以外的有神论则不然,它主要是相信鬼神、灵魂和命运之类的观念形态的东西,充其量只有在这

种观念影响下的个别的、分散的、没有固定场所的活动，并不是像宗教那样的有组织的社会行为或社会活动。

三是与唯心主义的区别。从承认上帝创世说这一点来说，宗教观念是属于唯心主义的范畴。可以说宗教是唯心主义，但不能说唯心主义就是宗教。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时说，绝对精神不过是上帝的代名词。从相信人以外的精神创造世界这一点而言，费尔巴哈的批判是对的，但黑格尔哲学并不是宗教，尽管信仰黑格尔哲学的不乏其人，但这些人也不是教徒。因为唯心主义哲学是一种观念的、理论的形态，而不是一种有组织的社会行为，而宗教则是一种社会实体的现实活动。

四是与封建迷信的区别。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把宗教同巫婆、神汉、风水先生、阴阳先生、算命先生一类的封建迷信往往混淆起来，认为凡是迷信的东西都是宗教，这是十分错误的。封建迷信虽然也有“活动”，但这种活动与宗教是有重要区别的。一是封建迷信活动是分散的、个别的、充其量只收几个徒弟的活动，没有像宗教活动那样有严密的组织（甚至全国性、世界性的组织）、固定的活动场所，没有听说过有那一个封建迷信有像基督教礼拜堂那样的建筑。二是封建迷信活动的直接目的是驱鬼治病，玩弄手法，骗取群众的钱财，实际上是一种借助神灵的名义，玩弄小魔术，从群众手里“捞钱”的欺诈行为。它根本不是一种信仰，而是一种欺骗。与宗教教义教导人们“诸恶莫作，诸善奉行”的说教截然相反，于社会于个人百害而无一利。因而，党和国家在实行宗教信仰

自由政策、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坚决取缔谋财害命的各种封建迷信活动。

从总体上看,宗教是一种崇拜异己力量的社会意识支配下的社会行为,这是一种群体性、有组织的、有一定教义和教规的社会行为或社会活动,而不是个别人的、无仪礼和规章可循的单个人的活动。这是一种拥有现实力量的、能给社会以重大影响的社会活动,而不是骗取别人财富,满足个人私欲的江湖手段。把握上述特征非常重要。它既可以把宗教同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及道德、艺术、科学、哲学等社会意识形态区别开来,又可以把宗教同它相邻近的神话、一般有神论、唯心主义、封建迷信及其活动区分开来,还可以把宗教行为同其他一切非崇拜的社会活动区别开来。总而言之,把握上述特征,不仅有利于我们认识宗教问题,准确把握它的本质和作用,而且能够使我们在现实生活中遭遇宗教时,采取正确的态度和行为。

#### (四)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系统

用系统科学的观点来看,宗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它包括宗教徒、宗教意识、宗教制度、宗教行为活动这四个基本要素,而每个要素又包含着若干更具体的要素。例如,宗教徒包括神职教徒与一般信教群众;宗教意识包括宗教经典教义、情感等观念因素;宗教制度包括组织机构、教规等;宗教行为包括各种礼仪、传教活动等。

宗教诸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

的。在宗教系统中,各种要素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宗教徒,包括神职教徒(宗教领袖人物和各种神职人员)与一般教徒(在家的群众),是宗教系统中能动的、活跃的、起主导作用的要素。作为宗教系统中的主体,宗教徒创造、丰富和发展宗教组织,制定并改革宗教制度,组织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宗教意识或宗教观念,包括宗教理论、情感、经典和教义等是宗教的灵魂。宗教意识为宗教徒、宗教制度和宗教行为提供指导思想。宗教制度,是宗教意识的物化形式,是联系宗教徒、体现宗教意识、进行宗教活动的组织形式和纪律保证。宗教行为即宗教活动,包括祈祷、礼拜、讲道、传道等行为活动,也可以称为宗教实践,是集聚和发展教徒、传播宗教意识、交流宗教感情、维护宗教制度的社会活动。

宗教就是一个包括宗教徒、宗教意识、宗教制度和宗教行为相结合的宗教系统。这个系统概括了宗教的多方面的规定性。即,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上来看,宗教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上来看,宗教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从认识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上来看,宗教是主体对客体的虚幻、颠倒、歪曲的反映;从认识的主体的状况来看,宗教是不能支配自己命运的人崇拜异己力量的意识和行为;从社会作用上来看,宗教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宗教又是一种多要素、多层次的复杂的系统。只有从多方面、多视角、全方位地考察和把握宗教的各种属性,才能从总体上认识它的本质。

到这里,我们可以大致上给宗教下一个描述性的定

义。所谓宗教,就是感到不能支配自己命运的人崇拜异己力量的社会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行为。

任何定义都是有缺陷的,这个定义的特征在于强调了宗教的复杂性。人们的思维中有一种倾向,就是希望把复杂的事物简单化。这当然是符合经济原则的。但是,简单的“度”是不能影响对这个事物本质的把握的。与以往的认识不同,我们给宗教的本质界定,着重强调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强调了宗教的主体,即信仰宗教的人。因为,无论从历史上还是从现实生活来看,离开宗教徒这一活生生的主体,是根本无法理解宗教的产生和发展的。从宗教的历史来看,随着宗教徒经济条件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他们的宗教意识也会随着发生变化。恩格斯正是这样看问题的。他曾深刻指出,13世纪至17世纪发生的一切宗教改革运动以及在宗教幌子下进行的与此相关的斗争,从它们的理论方面来看,都只是市民阶级、城市平民及同他们一起参加暴动的农民使旧的神学世界观适应于改变了的经济条件和新阶级生活的反复的尝试。恩格斯这里所说的是欧洲中世纪的情况。那时,市民阶级、城市平民和农民几乎都是宗教徒;他们是改革经济条件和生活方式的主力军,也是改革宗教意识的决定力量。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信教群众的政治地位和经济生活的巨大变化,他们也纷纷进行宗教改革,切断宗教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联系,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再次说明,宗教徒是宗教系统中的主体和核心,我们对宗教的认识,如果撇开宗

教徒这个主体，许多问题是很难说清楚的。

第二，强调了宗教的实体和活动。宗教不仅仅是一种观念，而且也是一种有组织的社会实体和社会活动。如果仅从观念的层面，我们很难将它与有神论和唯心主义区别开来。如实地把宗教看做一种有组织的社会实体活动，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大的实践意义。过去，由于我们过分强调宗教是一种观念，造成了一些人认识上的错觉，似乎认为只要宗教徒心里有信仰就行了。而不必需要什么活动场所。因此，在“左”的路线盛行的“文化大革命”中，人们首先捣毁的就是教堂、清真寺等宗教设施，这种行为严重伤害了宗教徒的感情，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同时又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如果我们不理解宗教是一种活动，不为宗教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那又怎样体现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呢？从这种意义上说，只有如实地把宗教既看做一种观念，又看做一种活动，才能为全面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扫清认识上的障碍。

### 三、由果溯因：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

面对宗教这个不可回避的社会现象，人们不禁要问，宗教为什么会历经千百年而长期存在？人们为什么要创造神灵来统治自己？这种追问就是要探寻宗教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即宗教的根源。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有一定的原因，任何事物的发展也必然产生一定的结果。没有无因之果，也没有无果之因。对于复杂的事物来说，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即多因造成一果。宗教就是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

## （一）宗教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

宗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按照恩格斯的分法，宗教按其发展的先后顺序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原始社会的自然宗教，二是进入阶级社会的人为宗教。因而，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宗教的社会根源。

第一，宗教是自然压迫的产物，是人们把自然力和自然物神化的结果。人类怎么会把自然界神化，并加以崇拜呢？其最重要的条件就是社会生产力的状况以及由它所决定的人与自然的矛盾。在人类刚与动物界相分别时之所以没有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就是因为当时社会生产力过于低下，生产斗争极端单纯，生产范围极其狭窄，人们还没有认识到周围的许多自然现象对于人类的生活价值，对它们还没有抱什么期望。同时，由于人本身思维能力的过分低下，人们只能自发地适应自然，还不能产生祈求减轻自然对人类压迫的明确思想。因此也就不需要创造宗教和利用宗教。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范围有所扩大，人们逐步认识了许多自然现象和人们经济生活的关系，从而对许多自然现象抱有希望和控制它的需求时，才会对许多自然现象作歪曲的反映，把这些东西神化。也就是说，宗教虽然是人们对自然力和自然现象的错误认识，但这种错误认识却是以正确地认识了许多自然现象和人们物质生活之间的利害关系为前提的。这正如费尔巴哈在《宗教的本质》中所说的：人还不知道金银的价值和用途的时候，神怎么能在金子和银

子里面发出光彩来呢？由此，可以断定，人们最初崇拜的东西一定是与人们的生活最密切的东西。

我们强调宗教是自然压迫的产物，就是说，人虽然认识到自然物对人的重要性，但又无力控制它、利用它，才产生了在幻想中占有和利用它的愿望。如果人完全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宗教也就不复存在了。从这种意义上说，自然的压迫是十分重要的环境条件。工人哲学家狄慈根说明了这一点。他说，人是在锁链中降生的，他必须为自由而斗争。大自然给他带上了最沉重的锁链、最牢固的脚镣，从其诞生的第一天起，他就必须与它的专制作斗争。它手中挥舞着生活必需品这根皮鞭监督他，他的生存取决于它任性的一举足一蹙眉之间。正是大自然的这种专制给予宗教对人的灵魂的决定性的影响。宗教许诺把人从大自然的沉重压力下解脱出来。狄慈根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光是自然的压迫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人通过自然的压迫而产生的控制自然的欲望。人类在受自然压迫的时候之所以要创造宗教，目的就在于企图通过自然神，控制自然物，使它为人们消灾降福。人们以幻化的超自然力量（即各种神灵），弥补了现实力量的不足。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

第二，宗教是社会压迫的产物，是人们神化社会力量和社会事物的结果。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们因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不同而被分成了不同的阶级，并开始了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劳苦群众除继续受自然力量的压迫之外，又增加了社会力量的压迫。这主要是指剥削

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最先是奴隶主对奴隶们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后来是地主对农民、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为了摆脱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广大劳苦群众曾一次又一次的爆发起义,进行斗争。但是,这些斗争不是以失败而告终,就是刚刚砸碎旧锁链,立即又被套上新枷锁。残酷的事实使人们认识到,社会事物也是一种异己力量,它比自然力量的压迫更沉重、更可怕、更不好捉摸、更不易摆脱。这就很容易使劳苦群众对社会力量产生恐惧和祈求。斯大林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劳动群众数十次数百次地企图去推翻压迫者,使自己成为生活的主宰,但他们每一次都遭到失败,受到侮辱,不得不退却,不得不把委曲和耻辱、愤怒和绝望埋在心里,仰望茫茫的苍天,希望在那里找到救星。这也就是说,阶级社会是冷酷无情的,遭受非人待遇的劳动群众不是没有反抗,而是没有足够强大的力量。当劳动群众还无力解决这一矛盾时,他们就会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神灵身上,希望从神灵那里找到出路。这正像列宁所说的那样,被压迫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的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魔鬼、奇迹等的信仰一样。由此可见,宗教不仅是自然压迫的产物,而且也是社会压迫的产物。

社会异己力量对灾难深重的劳苦群众固然是残酷的,对敲诈勒索的剥削者也并不总是有情的。经济贫困、政治动荡、思想混乱固然威胁着穷人,富人又何尝不为此而担心受惊呢?所以,在社会的异己力量面前,不仅穷人

需要宗教,富人也需要宗教。但二者需要宗教的目的是根本不同的。穷人需要宗教,是因为他们既然对物质上的解放感到绝望,就去追求精神上的解放来代替,就去追求思想上的安慰,以摆脱完全的绝望处境。富人需要宗教,一则为了安慰自己,使自己从神灵那里获得安全感、长久感。历史上,虔信宗教的上层统治者不乏其人。二则为了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减少痛苦和牺牲的远景,从而使他们忍受这种统治,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打消他们的革命热情,破坏他们的革命决心。对于统治者来说,通过神职人员去安慰被压迫者,往往比用刽子手去公开镇压更便于达到维持自己统治的目的。因为在冰冷的世界里,人们心灵深处自然是结有冰块的,是需要强大暖流的。宗教常常能给人以“温暖”,所以,冰冷世界是需要它的。也就是说,越是在无情的世界里,就越需要精神上的安慰。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宗教是无情世界里的感情。它既是这个无情世界的产物,当然也是这个无情世界所离不了的。

社会压迫不能仅仅理解为阶级压迫。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分析宗教的社会根源,着眼于阶级分析,这自然是对的。在阶级社会,分析宗教的社会根源如果忽视阶级压迫,那当然是一种无知的表现。但是,社会压迫不仅有阶级压迫,也包括各种不公正、不和谐的人际关系对个人的压抑。人生活在社会中,总要处理个人和社会的矛盾。从个人无法满足其自身的需要而言,社会总是一种外在的、强大的力量。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只有在人与人的关系明白合理的时候,宗教那种歪曲的反映才会消失。

这告诉我们，宗教社会根源的含义是很宽泛的。阶级根源是宗教在阶级社会的重要根源，但决不是惟一的根源。在我国现阶段，阶级矛盾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宗教的存在和发展仍然有社会根源。

宗教的社会根源这一命题从方法上启示我们，要从社会的现实条件出发去说明宗教，要把宗教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来考察，而不能用抽象的、一成不变的“一个原因”去说明一切宗教现象。

## （二）宗教产生和发展的认识论根源

禽兽没有宗教，因为它们没有认识，不会思维。人类有宗教，因为宗教是一种认识，离开人的认识活动不可能产生宗教。

原始人之所以会产生宗教观念，与他们的思维能力是直接相关的。当原始人过着动物般的生活，在意识上还不能使自己和周围环境分开时，不可能产生精灵、灵魂等神的表象。只有当人们有了清楚的自我意识的时候，才可能产生神灵观念。神的观念到底是怎么产生的？从认识过程的角度揭示这一问题，我们可以称做认识论根源。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说，僧侣主义（=哲学唯心主义）当然有认识论根源，它不是没有根基的，它无疑地是一朵不结果实的花，然而却是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的一朵不结果实的花。通常我们所说的认识论根源一般可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认识水

平的限制,另一个是认识上的错误。所谓认识水平的限制,是指由于时代的局限,每个时代的人们只能有与其时代相适应的认识水平。例如,原始的多神教与阶级社会的一神教,就受到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制约。而认识上的错误,则是指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可能发生对外部环境的歪曲的认识,如同容易把曲线的一个小段看成直线一样。这两个方面,当然是相互联系的。在人类认识的早期,人们发生认识错误可能会多一些,但无论在任何时代,认识的错误都是不可避免的。

下面我们重点谈谈同宗教产生密切相关的几种认识上的错误。

第一,人们对自身身体的构造、梦中幻境和形(身体)神(灵魂)关系的错误认识。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人们为什么会做梦?做梦时身体为什么还存在?这些问题曾经是困扰人们的重大问题。在谈到宗教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时,恩格斯首先谈到的就是梦。他说,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环境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后离开肉体而继续存在着,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恩格斯这段话明确告诉我们,灵魂不死观念是由人们对梦中景象的错误认识而产生的。在梦里,人们能见到白天见过的各种事物,甚至会和死人在一起,醒来时却一无

所见,这就使原始人认为灵魂也是独立于肉体的一个实体。人死了,灵魂是不死的。梦中的死人就是死者的灵魂。原始人还认为自己在梦中能上天入地,攀山潜水,无所不能,这使他们认为离开肉体的灵魂比附于肉体的灵魂具有更大的能力。他们在梦中见到各种动物、植物,由此联想到动物和植物也是有灵魂的(万物有灵论)。同时,梦中也会出现似人非人的现象,这也容易被原始人称做鬼怪。总之,原始人由于不能正确区别醒时的感觉与梦中的幻觉,对自身的生理结构无知,就把精神和肉体分离开来,视精神(灵魂)为独立于肉体之外的实体。灵魂不死的观念就是由这样的错误认识而产生的。

既然灵魂不死,就必然居住在另一世界,这就产生了“鬼”和地府的观念。鬼就是死者的灵魂。半坡人的棺材上留着一个孔,好让灵魂出入,这实际上是灵魂观念的证明。在荷马史诗中,存在着大量关于灵魂的描述。在那里,灵魂叫做“普塞克”,它最常见、最典型的用法是“普塞克离开躯体飞往哈得斯宫”。这说明普塞克可以离开躯体飞往哈得斯宫。根据古希腊的神话传说,死者的灵魂是由信使赫尔墨斯引导,坐着凯伦的渡船到达哈得斯宫的。因此,古希腊人在死者入葬前通常把一枚银币放在死者的嘴里,象征向凯伦交纳的摆渡费。

恩格斯指出,灵魂不死的观念,在那个发展阶段上绝不是一种安慰,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命运。并且往往是一种真正的不幸。例如,在希腊人那里就是这样。到处引起这种不死的无聊臆想的,并不是宗教上安慰的需要,而是由普遍的局限性所产生的困境:不知道已经被认为

存在的灵魂在肉体死后究竟怎么样了？这说明，独立灵魂观念并不是为了适应宗教的需要才产生的，而只是由于人们的无知。但是，独立灵魂观念却成了一切宗教观念和学说形成、发展的起点，而且在整个发展的过程中，它始终起着某种“基因”的作用。灵魂不死的观念是灵魂崇拜和神灵崇拜的基础，是后来人为宗教关于天堂、地狱、轮回等理论的基础。

第二，对生和死的错误认识。生和死是人们无法回避的自然现象。原始人在生活中看到，一个充满活力和激情的人，一旦死去，就会变成一具叫不应、喊不醒的僵尸。既然人死以后，身体的各部分器官完整无损，那缺少的一定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神秘的东西，这就是灵魂。在原始人看来，人的躯体是可以腐烂的，但人的灵魂却是不灭的，人死了以后，他不过是到另外一个阴间世界去生活罢了。世界上有许多民族都承认有多个灵魂，两个，三个，四个数日不等。我国汉族就有“三魂七魄”之说。原始人为什么会认为一个人的灵魂不只一个呢？根据他们的经验，做梦时有一个灵魂离开肉体去活动了，可是人体还活着，这就认为还有其他灵魂附在肉体上。因此，认为做梦离开肉体的灵魂与死后离开肉体的灵魂不同。有的还认为一个人会做好事，又会干坏事，是因为有性质不同的两个灵魂起不同的作用造成的。菲律宾巴哥波族认为左边有四个做坏事的灵魂，右边有四个做好事的灵魂。

既然灵魂是不死的，并且是到处活动的，这就必然会有活人与灵魂的关系问题，而葬礼就是处理活人与灵魂

关系的一个措施。早期的人们对死人的埋葬仪式是很简单的：坟墓由最亲近的人挖掘，坟墓上只简单地撒些谷物表示对死者灵魂的安慰。在雅典，最早的墓地据说就在死者的家园里，这种薄葬的习俗表明人们最初对灵魂并不存在畏惧的心理。但是，随着人类想像力的提高，最初纪念性的灵魂，被赋予了超人的能力，逐渐演变为与人类本身有利害关系的魔鬼和精灵。因此，在纪念之外又增添了一层害怕和恐惧。为了使鬼魂给人类带来好处，至少不带来灾难，供奉灵魂的仪式越来越复杂，为灵魂设计的居所也越来越好、越来越舒适（我国汉族地区至今还有人在冬天为死人“烧纸”、“穿衣”，在一些城市的道路旁或过去为坟墓的地方，一夜之间会留下一堆堆纸灰）。原始人根据活人的需要来考虑灵魂的需要，给灵魂备下饮食、用具、武器等生活必需品；对死去的首脑人物，活埋他手下的一些人或俘虏，以便让死者使唤。到了奴隶制社会，不但活埋奴隶，还活埋妻子。在古代印度、中国都有这样残酷的葬礼。雅典的墓地后来逐渐移至城外。为了抚慰灵魂，使之不再返回人间作祟，雅典人哀悼死者的仪式由简到繁，参加葬礼的人数也大为增加，以至梭伦实行改革时不得不通过法律限制参加葬礼的人数。

生与死的命题是宗教的基本命题之一。因为人为宗教关于天堂和地狱、此岸和彼岸的理论都是建立在对人死后灵魂不死的假设上面的。所谓“终极关怀”、“极乐世界”等等都与人的死有关系。费尔巴哈说，如果人是不死的，就不会有宗教了。可见生死问题在宗教中具有多么重要的地位。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阐述科学的生死观

时指出,只有科学地解决了生死问题,才可能真正杜绝灵魂不死的观念。宗教在今天所以会发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信教群众还没有树立起科学的生死观。

第三,对一般和个别关系的错误认识。个别和一般是认识过程中的一对基本矛盾,二者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在认识过程中,片面性和表面性往往使人混淆一般和个别的界限,犯把个别当做一般的错误。原始人不懂得作为主体的人具有的特殊的本质,把个别的东西当做一般的东西,把只有人才具有的思维能力这种特殊的本质说成是任何事物都具有的普遍现象。譬如,他们看到,各种动物和人一样有喜怒哀乐的表情,有吃喝、跑跳的能力。植物和人一样,也有诞生、成长、衰老、死亡的过程。大海河川,时而风平浪静,时而奔腾咆哮。天气也喜怒无常,有时风和日丽,有时倾盆大雨。这些自然现象,使当时的人们认为,他们和人一样,是有各种特性的。他们以己度物,将大自然看成一个“有心情的东西”、“人的东西”,把人自己的东西赋予了自然界。这种把个别看做一般的错误,往往把人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列宁语)，“万物有灵论”的观念就产生于此。由于自然界现象是变幻多端的,人们就认为自然是有情的、有意志的,而人却是渺小的、可怜的。这样,改造者与被改造者作了颠倒的反映,多神崇拜产生的认识论基础,就是这种用人性度物性,用人情度物情的“万物有灵论”。

第四,对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相互关系的错误认识。在现实中,偶然性与必然性总是结合在一起的,没有单纯的偶然性,也没有单纯的必然性。必然性总是通过偶然

性表现出来,而在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原始人还不可能具有这样辩证的观点,他们往往割裂偶然与必然的关系。例如,当他们的某一个同伴死去的时候,会认为这是冒犯了某一个神灵。当他们猎获到野兽时,并不将此归功于工具、技术及集体的力量,而认为这是这种动物怀善于他们,或者动物所在的山神对他们发了善心。

对必然性和偶然性的错误认识,一般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否定必然性,认为万事万物都是偶然的。这种观点认为,无论成功还是失败,全凭运气,一切听之任之,无需认识和掌握必然性。例如,现在有些个体工商户做生意赚了钱,并不认为是改革开放政策好,而是说是自己的运气好,是祖先保佑、神灵保佑等等,于是就烧香拜佛,大搞迷信活动。在这里,偶然性实际上成了神的代名词。二是否定偶然性,认为一切都是必然的,不存在什么偶然性。人们用偶然这个词是来掩饰自己对真实原因的无知。把一切都看成是必然的,那么,这种必然性与上帝实际上也是同义词。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

割裂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不仅古代人有,近代人有,现代人也有。一些信教群众把偶然的、不幸的遭遇,看成是神对自己的惩罚,把取得的成绩,看成是神的恩赐。有些人把在险情中化险为夷,说成是神的保佑等等。

第五,认识道路和认识方法上的错误。人的认识是

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的过程。在复杂的认识过程中,如果能够遵循正确的道路,运用科学方法,就能获得正确认识;如果沿着错误道路,采用非科学方法,就会产生错误认识。这就是说,人的认识具有二重性质,既可以形成正确的认识,又可以产生错误的认识。因为无论是形象思维,还是抽象思维,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循着正确道路前进,就必然产生正确的认识,循着错误的道路前进,就必然产生错误的认识。拿幻想来说,它就有二重性。一方面,它可以在客观事物的基础上形成科学的幻想,另一方面,它也可以歪曲客观事物,形成虚幻的幻想。这正如费尔巴哈所说的,人具有歪曲事实的能力,具有使抽象概念成为独立东西的能力。宗教中的神,就是一个人们抽象思维形成的“概念”,而这个“概念”却具有创造世界的 ability。幻想、抽象这些认识论中的因素,都是宗教思维中不可缺少的因素。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幻想、抽象,也就没有宗教。如果我们看不到人类认识能力具有向歧途发展的可能性,从而否定人们会歪曲事实,会把主观的东西变成客观的绝对实体,那就很难理解宗教产生的认识论根源。

总之,宗教的产生固然是人类认识水平有所提高的标志之一,但它毕竟不是人类认识之树上的科学成果。认识上的种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错误,是使人们离开科学的认识之路,滑向宗教有神论歧途的重要的认识论根源。离开人类认识这棵大树,宗教这朵不结果实的花就不会开放了。

### （三）宗教产生和发展的心理根源

有的学者提出，不研究无意识，只教育了半个人，没有塑造整个心灵。奥地利心理学家、哲学家弗洛伊德之所以会轰动世界，就在于他研究了一个不被人们重视的领域，即无意识。研究宗教，不仅应当研究宗教的社会根源、认识根源，而且还应当研究宗教的心理根源。

所谓宗教心理，就是人们对支配自己的外部力量的感受、感情、情绪、意愿等感觉和意志活动。宗教心理并不是纯粹的内心体验，而是人们在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歪曲反映中产生的。费尔巴哈是比较系统地探讨宗教心理的哲学家。他提出的最著名的心理学命题是：“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费尔巴哈把依赖感视为宗教心理的总根源。他说，除了依赖感以外，我们就不能发现其他更适当、更广泛的宗教心理根源了。只有依赖感才是表明和解释宗教的心理根源和主观根源的惟一正确而普遍的名称和概念。应当说，费尔巴哈的上述观点是十分精当的。依赖感这个命题不仅道出了信教者的心理状态，而且揭示了宗教心理的唯物主义基础。依赖感就是那种自己必须依赖他物和他人而存在的感觉和意识，它来源于人类对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的依赖关系。人类要生存，首先就要依赖自然物，依赖阳光、空气、水、火、土、食物和衣服等等，离开诸如此类的自然物，人就不能生存。人类必须依赖自然，这是一条最平凡的真理，但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却逐渐引出了人们依赖超自然的异己力量的宗教

观念。从原始社会人们崇拜的自然物都是人们最需要的自然物来看,就不难发现人对自然的依赖在宗教那里得到了歪曲的反映。人不仅依赖自然,也依赖社会,作为社会的存在物,人要生存,必须依赖他人,依赖社会关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劳动的异化,劳动者的产品反而变成了支配和奴役劳动者的异己力量。这时,被剥削者对剥削者的依赖关系,就成了依赖感的深刻的社会根源,它进一步加深并巩固了信教者的宗教观念。道理很明白,靠他物和他人恩典为生的人,必然会因为自己的附属地位而产生不同程度的依赖感。信教者的特征就在于把自己的依赖对象加以神化,奉为神灵,对它俯首贴耳,求它保护自己。事实上,正是依赖感导致了宗教的产生,也推动了宗教的发展,而且还可以断言,只要依赖神灵的心理活动还存在,宗教是不可能彻底消亡的。

依赖感有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第一,需求感。依赖感是一种自己存在就必须依赖他物存在的感觉,是对某对象的需要。这种需要首先是自然界,没有光,没有空气,没有土,没有水,没有食物,人就不能存在。人类由开始不自觉地依赖自然,进一步意识到自然与自己不可分割的关系,到进一步表象它、崇拜它、信奉它,这就进入宗教了。

从功利的关系来看,人依赖自然,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同样,人依赖上帝,也是为了满足某种需要。这种需要尽管是以幻想的形式出现的,但没有这种需要作为心理基础,人就不会依赖上帝。霍尔巴赫在《健全的思想》一书中对人需要上帝的心态作了精辟的分析。他说,

如果上帝不满足人的愿望，它就不能成为人的上帝。任何宗教都是在人们有权希望从上帝那里得到的福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据说，似乎上帝告诉人们，要爱我，崇拜我，服从我，这样我就会使你们幸福。反过来，人们则告诉上帝，让我们幸福吧，那时我们就会履行自己的义务，我们会爱你，崇拜你，并且遵守自己的法规。由是观之，一旦上帝藐视自己创造物的幸福，随心所欲地滥用恩典和赏赐，收回自己的赠品，它就明显地破坏着作为一切宗教基础的双边协定。霍尔巴赫提出的人和神之间的“双边协定”的思想，对于理解宗教的心理根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需要上帝，是希望从上帝那里满足自己的需要。中国人有“临时抱佛脚”、“有求必应”等说法，如果光有信教者的“求”，神那边不应（事实上既没有神，神更不会应，这种应只是信教者自己虚幻的感觉罢了），即不能满足信教者的“功利性需要”，人们就不会相信各种神灵了。

第二，有限感。人在对自然的依赖中，感到自己是一个有限的存在物，因而产生了对无限的追求和向往。费尔巴哈说，最容易被人感觉到并且最使人痛苦的一种有限感，就是人们意识到，他总有一天确实是要完结的，是要死去的。如果人是不死的，如果人永远活着，因而在世上根本没有死这回事，那么也就不会有宗教了。人的最大的有限性就是人的必死性。渴望永生，害怕死亡，是人们的普遍的心态。宗教教义中关于死后复活、修行来世和长生不老等等，都是以人的有限感为心理基础的。克服有限，达到永恒是一切宗教教义共同的内容。

第三,恐惧感。恐惧创造神。这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提出的一个重要命题。恐惧是人们重要的心理现象,恐惧的消除需要更强大的力量来维护自己。恐惧的对象很多,如自然物、天灾人祸、疾病、死亡等等。这里所说的恐惧,并不仅仅局限于某一时间性和地点性的恐惧。例如,伴随着一次海上风暴、一次暴风雨、一次地震而开始和结束的恐惧,而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恐惧。因为个别的偶然性的恐惧不会产生宗教。例如,今天在街上差一点出车祸,把人吓了一跳,这种恐惧是立即消失的,不会产生宗教感。只有人们反复感受着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恐惧,才能奠定人们信仰宗教的心理基础。列宁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宗教产生的心理根源时,就指出对资本盲目势力的恐惧就是这种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恐惧。他说,恐惧创造神。现代宗教的根源就是对资本盲目势力的恐惧,而这种势力确实是盲目的势力。因为人民群众不能预见到它,因为它使无产者和小业主在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能遭到而且正在遭到突如其来的、出人意料的、偶然发生的破产和毁灭,使他们变成乞丐,变成穷光蛋,变成娼妓,甚至活活饿死。

第四,感恩感。人们在恐惧之后,心理上会出现一种新的变化,产生一种相反的情绪,这就是摆脱了危险、恐惧之后的狂喜、欢乐、爱和感恩的情绪。这种情绪同恐惧一样,也是出于同一个对象。神能够用它的闪电轰击树木、野兽和人类,同样也能拿它的雨水灌溉田园和牧场;神能够把灾难降临到人间,又能把幸福赐给人类。如果太阳老是呆在天上不动,就不会在人心中燃起宗教热情

的火焰。只有当太阳从人们眼中消失，把黑夜的恐怖加到人们头上，然后又再度在天上出现，把阳光洒满人间，人才会在恐惧的心理上增添一种喜悦，为这喜悦所折服。只有在这时候，人们才真正感受到的确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支配着自然，使它具有变幻无穷的本领。

感恩感是恐惧感的相反的心理体验，这就进一步揭示了宗教崇拜的对象，不单纯是凶恶可怕的神灵，也有善的、可爱的神灵，这是对恐惧创造神的一种发展。

第五，罪恶感。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错使人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和不完善性。对过错的追究和谴责使人具有某种罪恶感，这种罪恶感需要得到心理上的缓解和解脱。基督教有一套关于罪恶的理论，这种理论使人时时处于罪恶感的包围之中，从而为“救赎说”奠定了心理基础。人具有趋向完满的天性，而神就是这种完满的化身。不断消除自身的罪恶感是人们缓解紧张情绪、达到心灵信仰的重要途径。

第六，孤独感。孤独感与宗教没有必然的联系，即有孤独感的人未必一定信仰宗教，但孤独感的确是一些人皈依宗教的心理根源之一。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孤独感是人对自身孤单或寂寞的一种心理感受或体验。人的孤独感大致可分为两类：外在的孤独和内在的孤独。外在的孤独是人们的一种机缘性的、具体的、浮在表层的心理意识，主要由外在环境直接引起，但随着外界环境的好转，这种孤独感就会随之烟消云散。例如，与亲人分离后又重新团聚，漂泊异乡的天涯倦客回到故乡，处于相思中的恋人喜结良缘，等等。

内在的孤独是一种较深层次的心理意识,它长久居于人们的心理深处,外在环境的改变也不能轻易地消除这种孤独感。例如,即便是处在车水马龙和灯红酒绿的人群中,在生日晚会,在伉俪缱绻之情的蜜月旅行或在儿女绕膝的天伦之乐中,这种孤独感也丝毫不会散去。

宗教与孤独感有联系,就在于它也是人们摆脱孤独感的一种方式。宗教之所以也能起到摆脱孤独的作用,主要是在于它具有慰藉的功能(或补偿、消解的功能)与交往的功能。这两个方面不是互不相关的,而是相互联系的。交往的满足,归根到底还是实现心理平衡,达到慰藉的目的。而慰藉功能的实现,又往往离不开宗教交往。

任何一种有助于排解人的消极体验和克服内心冲突的影响,都可以称之为安慰。各种不同的思想和观点都可以作为安慰的基础。但是,宗教的安慰不同于其他理论的安慰,因为这种安慰是以虚幻的幻想为基础的。它把解决问题的办法移至脱离实际的现实领域,使人们得到一种虚假的满足,这一点,我们将在宗教的慰藉功能部分详细论述。

以上我们从三个方面说明了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即社会根源、认识论根源和心理根源。这是就最一般的意义而言的。就每一个信教者来说,则必须具体分析,综合考察。譬如,霍尔巴赫就说过,宗教是一个习惯和时尚问题,应当和大家一样行动。从世界上已知的全部宗教中选取一种,可能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必须接受父辈的宗教,或者接受国王同意的宗教。在信仰方面我们最初的教师就是我们的乳母,他们像谈论妖怪一样地向孩

子们谈论上帝。他们从儿童很小的时候起就教他们机械地叉着双手祈祷。霍尔巴赫认为上帝信仰无非是从童年以来的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这种认识有一定的道理。上海市有一名在基督教家庭出生的儿童,由于家庭的影响在吃饭前一直做祷告,她进幼儿园的第一天,看到其他儿童吃饭前不祷告,感到很奇怪,于是天真地问老师,为什么小朋友们吃饭前不祷告?这说明,家庭教育的影响、传统习惯的作用对个人的信仰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四) 当代宗教热之谜

在科学迅速发展的 20 世纪,传统宗教不仅没有销声匿迹,反而出现了大量的新兴宗教。就世界范围而言,非宗教徒和无神论者合计,只占全世界人口 40%,而宗教徒则高达 60%。近几十年来,这一比例基本稳定,没有明显变化。这种状况并不是像原来人们所想像的那样,随着科学的发展,宗教信仰就会逐渐消失。那么,当代人为什么还需要宗教呢?除了我们上面谈到的宗教产生发展的原因外,还要考虑到当代人们的生活处境。

日本著名学者小田晋在《现代宗教热之谜》一书中指出,以往人们信仰宗教的动机大致可归纳为三个字——贫、病、争,即贫穷、疾病和争执。但是,从今天的日本社会状况来看,已经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这三个原因。现在虽然不能说大多数人都摆脱了贫穷,但至少大多数人不再为经济问题而烦恼,这也比较符合日本的现状。最近

比较盛行的是“提高自己”、“愿自己更高尚”的愿望成为入教动机的主要成分。日本各种宗教纷纷亮出了“响应自我实现”的欲求的口号。一些青年人把加入宗教看成是实现自我实现的一个方面。小田晋把宗教能够满足自我实现的这种功能称做“社会的旁支”，即宗教也可以给人以社会地位升迁相类似的喜悦。比如，当一个没有学历的人担任了某个宗教组织的负责人时，会觉得很了不起，这实际上是自我尊重的需要得到了满足。当今时代人们喜欢差异化，这个倾向在年轻人中尤为显著。当然，在大经纬上完全与众不同是困难的，而宗教就成了能够体现差异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满足追求差异的自我表现的需要，各种新宗教、小宗教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据统计，目前在日本合法登记的宗教组织在 185000 个以上，于是日本出现了一个专门的用语——“转宗教”，即一些人经常地从一个宗教转向另一个宗教。这种“宗教吉卜赛人”的出现，反映了日本青年寻求自我尊重和自我实现的态度。

现代工业社会，科学技术发展很快。科技的巨大发展，不仅给人们的物质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使人们看到了人自己的力量，从而为摆脱超自然力的控制提供了条件，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科技的发展，科学精神（求真、务实、创新等）愈来愈深入人心，从而为宗教的消亡创造了条件。由于科技的发展，使宗教的影响力逐渐下降，这是一个不容争议的事实。但是，科技的发展并不能解决日益增多的社会问题、环境问题、人口问题、资源问题、核武器威胁问题等，而这些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

点。一些西方学者认为,科学的发展并不能真正解决人们的价值观念问题,人们应当反省自己的行为,宗教价值观为解决时代难题提供了一个视角。例如,西方某些神学家提出“生态神学”,就是企图以宗教的神学思想来解决人们关注的环境问题。他们认为在当代社会,不能忽视宗教在调适人和自然、人与社会安定关系中的重要作用。这是一些人转向宗教的一个原因。

科技迅速发展,各种信息包围着人们的现代社会,人们的思想一点也不轻松。物质的丰盛、生活水平的提高也给人们的精神追求提出了更多的问题,意义的失落、人性的迷失成了现代社会一些人存在的问题。理性和科学并不能完全解决人们思想上、精神上的困惑,于是,一些人就转向宗教,去寻求精神的寄托。现代宗教热告诉我们,人类最深刻、最多样、最难满足的永恒需求,还是在精神方面,人是不能仅在物质生活中得到最终的安宁或真正的幸福的。超越自然、超越自我而走向终极的态势或趋向,是人们精神的永恒本性。以上是对现代西方社会宗教热的简单分析,至于我国宗教发展的原因将在本书第八章中阐述。

#### 四、回眸历史：宗教的发展历程

宗教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伴随着一定社会物质条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社会物质条件的变化而发展。从现代人的眼光看宗教，只知道宗教的当代形态是不够的，还要了解宗教的历史，因为，今天的宗教是从历史的宗教发展而来的。

关于宗教的历史形态，从不同的视角进行观察，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恩格斯在不同的场合曾提出过三种不同的发展图式。

第一种：从“自发的宗教”到“人为的宗教”。自发的

宗教与人为的宗教的区分是就创立宗教的人是否具有利用宗教的主观意图来界定的。自发的宗教,在它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欺骗的成分;人为的宗教则少不了欺骗和伪造的历史。宗教由“自发”到“人为”的这种发展是人类历史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发展在宗教信仰上的反映。

第二种:从“部落宗教”到“民族宗教”,再到“世界宗教”。古代一切宗教都是自发的部落宗教。部落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氏族社会,所以部落宗教又被称为“氏族宗教”。“民族宗教”是从各民族的社会生活条件中产生的,每一个民族形成的神,都是民族的神,这些神的王国不超出它们所守护的民族领域。这些民族没落了,这些神也就随着消亡了。“民族宗教”存在的社会,实际上是民族集团所组成的早期国家。民族宗教是维护民族国家的上层建筑的,所以,“民族宗教”又可以叫做“国家宗教”。适应罗马世界帝国的需要,基督教突破了氏族和国家的界限,逐步发展为世界宗教。佛教、伊斯兰教也属于世界性的宗教。

第三种:从“自然宗教”到“多神教”,再到“一神教”。对神的信仰是一切宗教的核心。宗教历史形态的演变大体上是伴随着神灵的演变进行的。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产生了自然宗教,产生了最初的神。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步出现了多种神,并在多神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神教的惟一的神的观念。

恩格斯对宗教发展形态的三种表述方式,对于我们理解宗教的历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宗教的历史形态在不同的民族和国家中各有不同的情况和特点,但

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说,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它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它伴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以适应社会的需要。

根据恩格斯论述宗教历史形态的基本精神,我们把宗教的历史发展归结为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 (一)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就是指存在于人类社会中最初的宗教历史形态,它是宗教史上最原始的结构形式。由于这种宗教是以非人为的自然方式产生和存在的,因而也称之为“自然宗教”、“自发宗教”等等。由于这种宗教是以原始人、原始社会的社会物质条件为基础而产生的,因而又称为原始社会的宗教。

原始社会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与这种过程相适应,原始宗教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大体说来,原始宗教经历了以下几个历史阶段或历史形式。

### 1. 自然崇拜

恩格斯在谈到宗教观念产生的时候说,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最初的神产生了。这说明,原始社会的宗教,首先表现为对自然物的崇拜,即原始人把某些特定的自然物体当做具有意志的活物而加以崇拜。由于物的多样性,因此崇拜的神也各式各样,如对日、月、星、山川、江河、湖海、天、地、水、火以及对某种动物、植物的崇拜等。

由于人们所处的环境与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因此,对各种神的崇拜也有所偏重。例如,从事农耕的人们就偏重于崇拜土地神、太阳神和五谷神;从事渔猎的人们则偏重于崇拜海神、河神和湖神;而从事狩猎的人们则偏重于崇拜山神和各种动物等。原始人并不是不加选择地崇拜一切自然物,他们是以自己的生活环境和实际需要来确定崇拜对象的。也就是说,原始人崇拜的只是那些与自己生存直接相关的自然物和自然力。

## 2. 图腾崇拜

图腾为印第安语“totem”的音译,有“亲属”、“标记”的含义。原始人把某种动物或植物当做本氏族部落的祖先、亲属和保护物,给以特别的爱护和尊敬,把它视为本氏族部落团结一致、兴旺发达的神圣象征。图腾既是崇拜的对象,又是氏族或部落的标志或名称。实际上,图腾崇拜是把人与崇拜对象的关系想像为亲属关系了。那时的人认为,图腾既是本部族的始祖,又是本部族的保护神。

图腾崇拜流行范围很广,可以说是遍及世界各民族 的崇拜方式,但具体形式则因氏族或部落而异。在美洲,印第安人普遍都有图腾崇拜,每个民族或部落的居住地的入口处,都树有高达十余米的图腾柱。在澳洲,图腾崇拜也非常普遍,据统计,已发现的图腾至少有 704 种之多。我国古代的伏羲、轩辕、大禹,相传均祖源于龙。后来,龙成为中华民族的祖先的象征。黄帝号“有熊氏”,商以“玄鸟”为图腾。我国各少数民族,几乎都留有图腾崇

拜的痕迹。时至今日,世界上仍有一些国家使用动物或植物的图像作为本国的国旗上的图案,可能与他们历史上的图腾崇拜有关。

### 3. 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是在灵魂崇拜、图腾崇拜的基础上产生的。

祖先崇拜是在血缘关系比较明确的情况下人们对自已的共同祖先的信仰和崇拜。祖先崇拜表明,人们的认识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他们已经认识到长幼之间的血缘关系,晚辈对长辈的情感也因此而大大加深了。

原始人之所以崇拜祖先,主要是因为他们亲眼看到祖先在世时,曾经生育、抚养过自己和自己的父辈,由此自然又联系到祖先不死的灵魂仍会在暗中保佑自己和自己的子孙后代。世界民俗史告诉我们,祖先崇拜是极其普遍的崇拜形式,它在当今大多数民族中仍以不同形式流传着。在我国,包括汉族在内的许多民族都保留着为祖先上坟、过七、烧纸、过周年等传统礼仪,这实际上是原始宗教中祖先崇拜的遗风。

祖先崇拜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英雄人物的崇拜。英雄崇拜是对本氏族部落的祖先中的佼佼者加以崇拜,如对好首领、好将领、战斗英雄和其他对本部族有重大贡献的人的崇拜。在原始人心目中,这些人生前是英雄,死后必然是强者;他们在世时为经营和保卫本部族出过大力,死后也会尽力保佑一代又一代的活人。英雄崇拜标志着原始人在同自然力作斗争中看到了人的力量,尽管被崇拜的人不是凡人而是超人,但比起动物、植物来,英

雄毕竟是人,而不是物。在我国的古代传说中,炎帝是古羌人氏族的始祖和宗神,蚩尤是九黎氏族部落的首领和先祖;契是商人的始祖;黄帝是北方一些氏族的先祖。现在,我们还常说,中华民族是炎黄的子孙,海峡两岸的人民都是龙的传人。这都可以溯源到古代的英雄崇拜和祖先崇拜。

原始宗教除了上述的几种崇拜以外,还有鬼魂崇拜、灵物崇拜和偶像崇拜等。所有这些崇拜形态有一些共同的特性。一是自发性。原始宗教并不是某些个人或社会集团为了某种目的而有意识地创立的,而是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自然地生长出来的。因此,原始宗教没有编造和欺骗的成分,是原始社会的自然产物。二是自然性。在原始崇拜中,人们崇拜的神大都是自然物,这与原始人所面临的基本矛盾是人与自然的矛盾有关。由于原始社会人际关系的简单和社会结构的不发达,社会力量在人的生活中还十分弱小,作用也极其有限,人们主要依靠大自然,试图通过神化自然力来达到控制自然的目的。原始人所崇拜的自然对象,都是与原始人的生活息息相关而又能为他们所感觉到的那些自然事物和自然现象。三是功利性。原始宗教具有很强的功利性。这是因为,原始人精神生活还比较贫乏,还不可能形成对终极命运的关注,现实的生存问题却是他们面临的最基本的问题。因此,原始人的崇拜活动,大部分都是围绕着日常生活而进行的。例如,祈祷就是为了保佑狩猎成功和保佑五谷丰登,巫术、祭祀等宗教手段都是有直接功利目的的。

## (二) 神学宗教

神学宗教是继原始宗教之后出现的宗教的第二个基本的历史形态。之所以称之为神学宗教,主要是因为这个时候,原始宗教的自然性质被人为性所取代,形成了一系列系统化、理论化的神学理论。神学宗教产生的基本条件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阶级的出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多和剩余产品的出现,原始社会的氏族集团开始分化为一个又一个的家庭,同时也出现了瓜分氏族公共财产的现象,结果使财产私有化和阶级分化的出现。奴隶主阶级在掌握经济、政治统治权的同时,也掌握了思想统治权即神权。氏族宗教逐渐失去了集体性和全民性,变成了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宗教。

二是民族国家的形成。民族是在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的。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氏族部落活动区域的变化,氏族、部落之间为争夺土地、财富和人口的战争接连不断,战争的结果是一些部落被兼并联合而形成以地域为基础的部落联盟,几个部落联盟的兼并或一个部落联盟的演变而逐渐成为民族。民族的形成使原来的社会权力机构发展为以君主为首领、贵族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机器。国家的出现,为统一整个民族的信仰提供了条件。

三是社会分工的发展。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社会分工极其简单,氏族宗教的巫师、祭司都是兼职

的、临时的。到了阶级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分工复杂化。一部分人脱离生产部门而专门从事脑力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这样使一批专门从事宗教事务的僧侣人员得以产生。这种特殊集团的出现,对于宗教的理论化、系统化和宗教组织的严密化和教阶化提供了人力条件。

四是人类理性思维能力的提高。恩格斯说,人的思维能力是随着改造自然的实践而不断提高的。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奴隶社会的出现,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产生了质的飞跃,人类的思维能力也产生了相应的发展。这就为神学宗教在宗教理论上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神学宗教自古代社会创立以来,一直延续到现代,经过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几种社会形态。在这些社会形态中,尽管神学宗教的基本形态没有大的变化,但宗教的具体形式却在不断变化。神学宗教大致上可分为两种具体的历史形式,即民族宗教(国家宗教)和世界宗教。

### 1. 民族宗教(国家宗教)

民族宗教(国家宗教)是由传统的氏族部落宗教直接改造和发展而来的,是神学宗教的第一个阶段。由于民族宗教(国家宗教)是在某一个民族或国家内部产生的,是本民族和国家共同体的全体成员共同信仰的宗教,这使它既保留了原始宗教的某些痕迹,又具备了神学宗教的基本特征。

民族宗教(国家宗教)与原始社会氏族宗教相比,有以下特点。

(1)全民性与排他性共存。民族宗教具有强烈的民族色彩和地方色彩。宗教信仰成为全民性的强制性的义务,不论男女老少均得按国家的法典和氏族的风俗,崇拜官定的和传统的神灵,个人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民族宗教中既有强烈的宗教信仰,又有强烈的民族意识。民族观念与宗教信仰相互影响、相互交织、互为表里。在民族的群体意识中体现着宗教信仰,在宗教观念和情感中体现着民族的意识、心理和情感。宗教信仰和民族意识成为民族的精神纽带。

(2)君权与神权相结合。在原始社会,氏族首领和部落酋长往往同时也是宗教首领和祭祀的主祭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与神灵之间有什么特殊关系,也不被赋予什么特权。从部落联盟时代开始,出现了首领把自己提升为惟一能通天神的特权人物,从而把神权与地上统治权联系起来。后来,当地上统一的君主出现以后,就把自己的祖先与至上神联系起来,使自己的统治带上了神性的光环。从此以后,“君权神授”就成了统治阶级不断重复的老调。

(3)僧侣阶层与宗教规范形式的产生。在原始宗教中,并没有专门从事宗教活动的祭司,但在民族宗教(国家宗教)中却逐步形成了一个以宗教为职业的特殊的社会阶层。他们不仅是民间日益增多的宗教事务的代理人,而且成为统治阶级运用宗教意识形态控制全体社会成员的特殊工具。这些僧侣集团逐渐成为享有特权的宗教贵族,有强大的寺院经济作为政治权势的经济基础。与僧侣集团的形成相适应,民族宗教(国家宗教)的宗教

仪式和组织也得到了改造和发展。宗教的典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崇拜仪式都逐渐统一化、系统化和制度化。这些宗教的体制与国家的律法和社会结构相互影响,实现了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的规范化和组织化。

(4)神学的理论化和宗教典籍的形成。原始宗教作为一种自发产生的自然性宗教,没有形成抽象、系统的理论,更谈不上宗教典籍。在民族宗教(国家宗教)中,由于文字的出现和人的思维能力的提高,再加上宗教职业者阶层的出现,为创立神学理论奠定了基础。神学理论的出现,标志着原始的、粗糙的和自发的宗教观念已为新的、精致的和人为宗教神学所取代。神学的理论化为人们根据社会的变化而不断修改教义、重新解释宗教观念提供了可能。这一方面,使宗教对社会的适应性大大增加,使宗教不断改变自己的观念具有了更强的生命力和持久性;另一方面,又孕育了宗教内部在观念上分裂的可能性,从而使各种教派不断产生,促使宗教内部的不断改革和发展。

民族宗教(国家宗教)作为神学宗教的第一个历史形态,在世界各地曾普遍地存在着,如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的宗教和犹太教是比较典型的民族宗教。

## 2. 世界宗教

世界宗教是指超越民族的地理环境、语言形式、生活方式和文化的限制,为世界上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人们所接受的共同信仰的宗教。世界宗教是神学宗教发展的第二个阶段,也是神学宗教的成熟的形式。

宗教世界化需要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世界宗教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在世界性的经济、文化交往增多的条件下,在民族宗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一历史过程大概从奴隶社会中期开始,到封建社会得以成熟。世界宗教形成的社会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从社会的政治方面来说,主要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日益激化。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阶级斗争日益尖锐,逐步超越了民族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使社会全面分裂,上层建筑也失去了原有的统一性,使阶级多元化。这种情况反映在宗教信仰方面,不仅使传统的民族宗教失去了全民性,各个阶级开始去创建适合自己利益和需要的新的宗教,而且在不同的民族和国家之间,相同的社会阶级所产生的一致利益和需要,使他们能够打破民族和国家的界限,去追求共同的信仰。这就为宗教的世界化提供了最基本的社会前提。

从经济和军事方面来说,主要是经济利益导致的军事征服。在民族和国家产生以后,经济上的需求与发展导致了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激烈竞争和冲突,其结果往往以军事冲突的方式来解决。军事征服必然伴随着上层建筑领域中的思想统治,宗教信仰往往伴随着军事征服而传播到新的民族和国家,迫使这些民族的人民接受新的宗教。恩格斯以罗马帝国为例说明了这一点。他说,罗马帝国使得旧有的民族没落了,旧有的民族的神就灭亡了,甚至罗马的那些仅仅适合于罗马城的狭小圈子的神也灭亡了。罗马曾企图除本地的神以外还承认和供

奉一切多少受崇敬的民族的神，这种企图清楚地表现了拿一种世界宗教来充实世界帝国的需要。恩格斯的上述论点是很有道理的。世界宗教决不是单靠世界帝国的命令就能产生的。但是，一种宗教能够走向世界，却离不开世界帝国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权威。基督教、伊斯兰教成为世界宗教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从民族交往和文化交流来看，主要是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果。武力扩张并不是世界宗教形成的惟一原因，宗教世界化的途径还有非军事性的文化交流这一重要的传播方式。随着经济、政治、思想和文化的发展，过去十分封闭的民族和国家的界限逐步被打破，各民族国家和地区之间展开了广泛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在这些经济文化交流中，使宗教信仰得以传播。例如，印度僧人到中国来，中国的玄奘到印度取经，鉴真东渡日本，阿拉伯人到中国经商等，这些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宗教信仰的传播。在世界性文化交流过程中，各民族、国家的文化发生着相互碰撞和影响，比较着各自文化包括宗教文化的优劣与高低。通过长时间的比较和碰撞，有的民族宗教被淘汰了，有的民族宗教被改变了，也有的民族宗教兼收并蓄而发展为一种新宗教并不断地发展和壮大，逐步走向世界，成为世界宗教。这说明，所有被称为世界宗教的宗教，都不是单一文化的产物，而是世界多个民族文化相互碰撞和交流的产物。基督教就是在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希腊罗马精神和犹太哲学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

在长达数千年的文明社会发展中，并不是所有的宗教都能发展为世界宗教。为什么只有少数几个宗教能够

成为世界性宗教？这不仅要分析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还要看这些宗教本身的内在素质和特征。具体来说，宗教世界化所必备的内在素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崇拜对象的抽象性。越是抽象的东西，越具有普遍性。宗教信仰亦不例外。作为世界性的宗教，它的信仰对象不应该受任何民族的具体生活的局限，而应该以抽象的人性和人的共同本质为现实基础。例如，基督教宣称，上帝创造世界。世界是一个全称的、普遍的概念，这样，上帝就是全世界、全人类的神。大凡世界宗教所信仰的神都具有惟一性、万能性、绝对性、至上性，这就超越了狭隘民族、国家的局限性，它不会随着某一民族的兴衰而兴衰。民族宗教虽然也有“全民性”，但这种全民性是在一个民族内的全民性，因而是封闭的、排外的“全民性”。而世界宗教才是真正的全民性，它不分民族、国家、语言、肤色、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任何人都可以信仰，这种全民性是真正的包容而不是排外。

二是信仰目的的出世性。越是对终极的追求，越具有普遍性。所谓终极的追求，就是以抽象的人的灵魂生活和来世信仰为基础，以超越现实具体生活为目的，而不是以现实利益和眼前利益为目的。民族宗教还没有摆脱原始宗教以追求本氏族部落的世俗幸福为目的的这一入世特点，仍然把本民族的及其每个成员的现实生活的祸福作为关注的焦点。它的一切祭祀活动的主要任务，就是祈求其属下的各路神灵，仔细关注和管理本民族生活的各个方面，为自己谋福避祸。由于现实生活多种多样、复杂多变，民族神不可能顾及到每个社会成员的每个方

面。在这种情况下,信徒越多,失败率就越大。这是民族宗教难以向更大范围传播的原因。而世界宗教则不同,它一般不着眼于任何民族的狭隘利益,也不注重世俗的现实生活,而是从根本上着眼于人们的精神生活,把着眼点放在彼岸世界,放在对来世的关怀上,这就是它超越了现实的成功和失败,使人们在精神中不断地追求。从某种意义上说,世界性宗教的来世理论,才真正满足了人的信仰的超现实的需要,才有可能为任何民族、国家和地区的人们所接受。由于来世理论容易系统化、规范化,因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只有相对稳定的宗教理论,才容易巩固,才容易保证它的持久性和普遍性。

三是礼仪规范的简易性。越是简便的东西,越具有普遍性。简便性就意味着它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易于被群众所掌握。在民族宗教中,宗教礼仪一般同本民族的生活环境、风俗习惯、历史传统、文化素养和经济条件联系在一起,深受民族性的影响。这种复杂的礼仪有可能同其他民族的习俗发生矛盾,不易为其他民族所接受和掌握。而世界宗教的礼仪一般都比较简单,容易操作。例如,基督教的祈祷,可以不受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谁都能够完成。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基督教没有造成隔绝的仪式,甚至没有古代世界的祭礼和巡礼。它这样否定一切民族宗教及其共有仪式,毫无差别地对待一切民族,它本身就成了第一个可行的世界宗教。

四是更强的社会适应性。越是适应性强的东西,越具有普遍性。世界宗教的适应性不仅表现在它能够为统治阶级服务,而且表现在传播过程中,能够入乡随俗地改

变自己的形式,与异民族的文化相融合。世界性宗教之所以能够贯穿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能够横跨欧、亚、非等几大洲,遍及世界各个角落,无不与它具有比民族宗教更强的社会适应性有关。

### (三)世界宗教的几种主要形式

有同志把世界宗教概括为七大宗教或十大宗教,这说明这些宗教都具有世界宗教的显著特点。我们这里重点介绍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一些基本知识,以对世界宗教的特征加以诠释。

#### 1. 佛教

(1)佛教的产生和发展。佛教产生于公元前6至5世纪的古印度。创始人释迦牟尼,姓乔达摩,名悉达多。释迦牟尼是他“成道”后教徒对他的尊称,意为“释迦族的圣人”。按我国传统的说法,释迦牟尼生于公元前485年,与孔子同时。

人们对释迦牟尼创立佛教有种种传说。例如,说他路过四个城门,看到四种景象,于是就出家了。似乎佛教是释迦牟尼独自悟出来的,这是一种肤浅的解释。恩格斯说,创立宗教的人,必须本身感到宗教的需要,并且懂得群众对宗教的需要。这说明,宗教的产生是有深刻根源的,佛教当然也不例外。释迦牟尼创立佛教是适应了群众需要的,是与当时印度的社会状况分不开的。

第一,释迦牟尼在世时的印度,正处于奴隶制社会激

荡不安的时期。当时印度的政治局面,类似于我国春秋战国诸侯争霸的情况,30多个国家,彼此封疆划界,战争频繁,民不聊生。许多小邦统治者对自己国家的前途惴惴不安。释迦牟尼所在的迦毗罗卫国是比较弱小的,岌岌可危,朝不保夕。释迦牟尼在找不到摆脱危机的出路时,不得不在精神上寻求解脱。

第二,当时印度各国通行种姓制度。属于最高种姓的婆罗门(僧侣和学者)控制着社会的宗教和文化事务,享有许多社会特权,被称为“人间之神”。属于第二种姓的刹帝利(武士和贵族)虽然是世俗的统治者,但对婆罗门凭借神权为所欲为,非常不满。属于吠舍种姓的工匠、农民和商人等,由于有一定经济实力而要求抬高政治地位。处于社会底层的首陀罗(农民、仆役)种姓,没有任何地位。古印度“摩奴法典”规定,杀死首陀罗,只需要简单地净一次身,就像杀死一只牲畜一样。前三个等级叫“再生族”,即有第二种生命,有信仰宗教的权利,第四等级则没有这种权利。那不可接触的“贱民”,处境就可想而知了。在种姓矛盾极端尖锐的情况下,处于较低等级的群众具有普遍反对婆罗门种姓的愿望和要求。释迦牟尼提出“四姓出家,同一释种”的口号,矛头直指怨声载道的种姓制度,这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群众渴望平等的幻想。

第三,在急剧动荡的年代,旧的思想体系——婆罗门教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不足以维系人心,新的思潮纷纷出现,对释迦牟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是释迦牟尼创立佛教的思想基础。

释迦牟尼去世后,印度佛教在思想上经历了分化、发

展和衰微的过程,最后消灭于公元 13 世纪。佛教的发展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是原始佛教时期(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3 世纪)。这一时期,佛教弟子们奉行“四谛八正道”等根本教义,维持着佛在世时的设施和惯例,过着质朴的僧团生活,既不崇拜偶像,更无庙宇。史称“和合一味”的时期。

二是部派分裂时期(约公元前 3 世纪中叶到公元前 1 世纪中叶)。在佛祖逝世后约 100 余年,佛教分裂为上座部和大众部两派。其分裂的原因有不同的说法。据《南传佛教》记载,当时东印度地区跋耆族的僧众在戒律上提出 10 条新见解(佛教史上称“十事”或“十净”),认为在遵守戒律方面可适当放宽尺度。十净的提出表明,由于信徒的增加,佛教组织所得施舍也多了起来,生活较前优裕,并开始蓄有剩余物资甚至金银,他们对于早期佛教徒那种清苦的生活方式和严格的戒律表示不满,要求适应新的情况作出改革。然而一部分长老比丘却主张坚持早期的戒律原则,继续过持戒严格的修行生活,对违背早期佛教的戒律表示坚决反对。以耶舍为首的 700 比丘为此在吠舍离举行集会,议定“十净”为非法。并驱逐主张“十净”的比丘出教。由于 700 结集的参加者多数为上座长老,故被称为上座部。赞成“十净”的跋耆族比丘不服从这个判决,另行召集 10000 比丘结集,制定了自己的经律。这部分人居多数,故称为“大众部”。《北传佛教》对分裂为上座部与大众部的说法也有记载。佛教根本分派后,随着对教义的深入研究,佛教内部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分歧,由此导致进一步分裂。佛教史称为枝末分派。

部派佛教是佛教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一方面，佛教在统治阶级的大力支持下，迅速向外传播，很快成为世界性宗教；另一方面，由于各派在佛教教义方面提出了不同的主张，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对以后大乘佛教的兴起和发展也产生了直接影响。

三是大乘佛教时期（约公元1世纪中叶至13世纪初）。在部派佛教方兴未艾之际，大乘佛教已开始萌芽。大乘佛教运动是由一些以佛塔崇拜为中心的在家信徒及部分要求改革的出家僧人掀起来的。大乘佛教自称它能运载无量众生从生死大河之岸达到菩提涅槃之岸，成就佛果。贬称原始佛教和部派佛教为“小乘”，说它只能运载少数人。大乘与小乘的主要区别是：其一，小乘把释迦视为教主，大乘则提倡三世十方有无数佛，释迦牟尼只是其中之一。大乘认为，无论是谁，只要发愿普渡众生，并通过戒律、坐禅、智慧、布施、忍辱、精进等六种方法（六度）净化提高自己，便可解脱成佛。其二，小乘追求个人自我解脱，把灰身灭智、证得阿罗汉作为最高目标，即只能“自利”，不能“利他”。大乘宣扬大慈大悲，强调“利他”，普渡众生，把成佛渡世、建立佛国净土作为最高目标。其三，在义学上，小乘只否定人我的实在性，大乘还否定法我的实在性，它不仅主张有情者没有一个常恒不变的主体，而且把世界万物也都视为空的，即“我法二空”。其四，在修习上，小乘着重于三十七品（达到佛教觉悟，趋向涅槃的途径，共分七种三十七项）的宗教道德修养，大乘则倡导以六度为内容的菩萨行。

大乘佛教在印度本土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初

期大乘(约公元1世纪至5世纪)、中期大乘(约公元5世纪至7世纪)、晚期大乘(公元7世纪至13世纪)。

公元7世纪,佛教逐渐衰败。究其原因,主要是各派佛学越来越具有繁琐思辨的习气,许多论著不仅长而且内容相当玄奥,以致出现了连篇累牍的注疏,这就形成了脱离实际的寺院哲学,失去了吸引力。于是,佛教便逐渐与民间俗信相结合,演化为密教。密教的理论比较简单,以高度组织化的咒术、仪礼为特征。宣扬口诵真言密咒(语密)、手结契印(身密)、心作观想(意密),便可即身成佛。

当大乘佛教与密教逐渐结合的时候,婆罗门教也发生了变革。推动这一变革的人是商羯罗。商羯罗吸收佛学思想补充婆罗门教。经商羯罗改革后,新婆罗门教称为印度教。印度教的出现使佛教失去了独特的色彩,由于佛教自身的衰败,加之伊斯兰教侵入印度,实行高压政策,使印度佛教僧侣纷纷逃离印度。到13世纪,印度境内的佛教寺院基本被毁,佛教被印度教、伊斯兰教取而代之。

(2)佛教的经典和教义。释迦牟尼去世时,并没有给其弟子们留下任何经典,这就使佛门弟子感到继承老师创立的佛教事业十分困难。于是,以摩可迦叶为首的500比丘集会于王舍城外的七叶窟,用共同回忆并诵读的方式,将释迦牟尼在世时的言论追记下来。当时,由阿难陀诵出释迦牟尼所述之言教,称做“经”。由优婆离诵出的由释迦牟尼所订的僧团戒律,称为“律”。这是佛教史上的第一次结集。结集所传的内容,只有经与律两部分,而

且只限于口诵,未形成文字。为了便于诵记,使用的语言为当时摩揭陀国通行的大众语(即巴利语),并且编成一种类似诗歌一样的语言“偈”来帮助记诵。佛经形成文字的时间,估计是在部派佛教时期,这时可能出现佛教徒们为解释佛经而写的论著;论著部分简称为“论”。经、律、论合在一起,统称“三藏”。

《大藏经》是佛教典籍的丛书,以经、律、论为主,并包括若干印度、中国等其他佛教撰述在内。我国南北朝时称“一切经”,隋代以后才称做《大藏经》,原指汉文佛教典籍,现在泛指一切文种的佛典丛书。现在世界上流行的《大藏经》有两种:一是南传藏经,以巴利文编写;一是北传藏经,以汉文编写。

佛教的教义内容驳杂,但大部分都是从早期教义中引申出来的。据说释迦牟尼成佛后,首先召集曾跟随他出家的五个人在波罗奈城的鹿野苑说法。佛教史称“初转法轮”。初转法轮的基本内容即是早期的佛教教义。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缘起论。在释迦牟尼时代,不同的宗教派别对世界的成因、人生的际遇有着不同的解释。释迦牟尼针对婆罗门教的“大梵创世说”提出了“缘生说”,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依赖一定的条件而存在,他把这种条件称为“缘”。条件具备,事物生起、存在,叫做“待缘而生”;条件消失,事物崩坏、灭亡,叫做“待缘而灭”。佛教常用“诸法因缘生,诸法因缘灭”这一偈来表达释迦牟尼缘起论的精华。应当看到,缘起论看到了事物的相互作用和依赖关系,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是,释迦牟尼又认为,

宇宙万物都是依他起的,因而也就没有独立自主的主体,是不能依靠、不值得留恋的。人若追求这些东西,到头来必然一无所得。释迦牟尼要求人们要认识世界万物的这一本质,抛弃世俗万物,追求永恒的存在——涅槃。释迦之后,缘起论在不同的宗派那里具有不同的含义,如“性空缘起论”、“阿赖耶缘起论”、“真如缘起论”等等。

第二,四圣谛和八正道。释迦牟尼用缘起论来观察人生,便得出四谛八正道。谛,真实不虚之意。四谛指苦谛、集谛、灭谛、道谛,被称为佛教教义的总纲。佛在《遗教经》中说:“日可令冷,月可令热,佛说四谛,不可令异。”因此,四谛说,又称为佛学的“四个真理说”或“四圣谛”。佛教史称:释迦如来一代教法,惟在弘明四谛。

苦谛是对社会人生及外部环境所作的价值判断。认为世俗世界本性都是苦。苦是释迦牟尼对有情世间的基本看法。他本人就是为了解脱生死轮回之苦而出家修行的。据说释迦牟尼在鹿野苑“初转法轮”时,共讲了八种苦,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爱别离苦(即与所爱之物离散,与相爱或喜欢的人分开)、怨憎会苦(即不爱者而共居集)、求不得苦(指众生有所欲求而得不到的痛苦)、五盛阴苦(五阴即五蕴。称众生是由色、受、想、行、识五种因素组成,生灭变化无常,盛满各种身心痛苦,意即人生自身就是诸苦的集合体)。除了八苦之外,后来的佛教讲的苦就更多了,甚至将人世间看成了无边的苦海。

集谛是讲苦的原因。释迦牟尼认为痛苦的原因在于有贪欲、有激愤、有愚痴,即贪、嗔、痴三毒;还认为正是这三味毒药害得人不断造业,从而沉沦在轮回中,不能自

拔。佛教认为,尽管众生有八万四千烦恼,但只要抓住贪、嗔、痴这三个祸首,则一切烦恼就会消灭,烦恼断则苦灭,这是集谛的本意。

灭谛是指苦的寂灭,也即佛教徒追求的最终归宿。佛教认为,最高的理想境界就是涅槃,译意为灭。灭谛也称灭渡。灭烦恼障,渡生死海。佛教认为,人们只要把贪、嗔、痴三种致苦的原因灭尽,就可以抵达涅槃的彼岸,得到最高的幸福。

道谛是指实现佛教理想所采取的手段和方法。所谓道,就是解脱的道路。其有八正道:正见(对佛教教义的正确理解)、正思(对佛教教义的正确思考)、正语(说话要符合教义)、正业(按佛教教义采取正确的行动)、正命(符合佛教规定的正当而合法的生活)、正精进(按照佛教教义努力学习和修行)、正念(铭记四谛等佛教真理)、正定(集中精力,专心致志地修行)。八正道要求每个佛教徒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必须符合佛教的规范。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得到解脱,所以又把八正道比喻为“八船”,即渡生死海(苦海)达到涅槃彼岸的船。

第三,三法印。据说释迦牟尼在世时,弟子曾问他如何鉴别佛教的教理与非佛教的教理,他于是提出了“三法印”的鉴定方法。印就是印玺,可引申为印证、标准。三法印指的是三条印证佛教是否纯正的标准。这三条标准是:

诸行无常。佛教对“行”的解释有多种,行动、迁流、造作等。“诸行无常”的意思是说,一切事物和现象都不是永恒的,而是生灭变化的。这种看法有一定的辩证法

因素。但佛教却走向了相对主义。因为它否认不断变化的事物有质的规定性,从而得出了一切皆空的结论。诸行无常是从时间上来说明万物并非实有的。宇宙中虚幻不实的东西引起另一个虚幻不实的東西,所以,人生就是苦,丝毫不值得留恋。诸行无常同苦谛一样,是教人识破红尘、厌倦人生的。

诸法无我。这里的法是指宇宙万有。诸法无我的意思是指世间一切现象都没有自性可言,因为它们都是由种种因缘凑合而成的,并不存在真实的主体。这是从空间上来说明万物并不是实有的。对人来说,人只是“五蕴”(人的物质因素和心理因素)的暂时和合,惟有假名而无实体,这叫做“人无我”。对客观事物来说,万物皆处于因缘流转之中,刹那生灭,没有质的规定性和独立实体,这叫做“法无我”。

涅槃寂静。这个法印是说,既然一切事物没有绝对的存在和实有,那么每个人就应该破除对任何事物的欲望。如果真的破除了欲望(即痴见),那就不会起贪心、愤恨心、痴心了,也就不会行恶业了。这样就不会跌到流转的轮回中去,这就是解脱、超脱,即涅槃。佛教认为,涅槃有四个好处,即所谓“涅槃四德”——常、乐、我、净。常,即永恒不变、不生不死、无始无终;乐,即永离轮回之苦;我,即真实、自在,如果说诸法无我,那么涅槃境界则有我,叫“涅槃有我”;净,即“无漏”,佛教认为,轮回是由惑来推动的,因烦恼而造业,因造业而得苦果,因得苦果而更加烦恼,于是就更造业,更得苦果,永远堕入无穷无尽的轮回之中。涅槃中的净,就是永远离开惑,断除烦恼。

第四,业报轮回说。缘起论、四谛说、三法印都要求人们跳出轮回。那么,有情世间是怎么轮回的呢?佛教认为轮回有五种形态,即五道——天、人、畜牲、饿鬼、地狱。人们所造的业,在性质上有善恶不同,造业是感果的原因,受报是造业的结果。善业顺乐报,恶业顺苦报。善业趋向天上、人间,恶业趋向地狱、畜牲、饿鬼。一切有情各按自己的行为(业)分别投生到相应的去处。在佛教看来,因果报应是必然的。佛经有一偈说:“假使百千劫,所作业不亡,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就是说,因果总是要报应的,不管历时多么久远,自己种的因总要受到果报。我国群众中流行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不到,时候一到,一定要报”,就是浅显的说明。

佛教认为,要想摆脱轮回,就必须断除恶业的根本——爱和无明,挣脱业力之网,截断生命之流,砸碎轮回的锁链,得大解脱,进入涅槃境界。不难看出,佛教的基本教义的中心在于宣扬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虚幻无常的,人只有在彼岸世界中才能得到最后的归宿。显然,它具有典型的人为宗教的基本特征。

(3)佛教的制度、戒律和节日。佛教的制度。佛、法、僧是佛教的“三宝”。这里的“僧”不是指一个人,而是指出家教徒的团体,即僧伽;广义上也包括在家的居士。人们往往认为,信仰佛教必须出家,这是误解。其实,按佛教的五乘教法(人乘、天乘、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只有声闻乘教法才要求出家。显然,出家修行是佛教徒中少数人的事。佛教对出家人的要求很严格,不仅动机要纯,一般还要年满二十,肢体健全,父母同意等等。出家人必

须过僧伽的团体生活,这是为了在学修上互相切磋。在佛教看来,出家佛教组织担负着“住持佛法”的责任,因而被称为“三宝”之一。释迦在世时,僧伽的原则、制度就建立起来了。其重要原则是六和,即戒和(遵守共同戒律)、见和(见解一致)、利和(平等受用合法财物)、身和(生活上互相照顾)、口和(言语上互相劝善止过)、意和(思想上彼此友爱尊重)。为了实现六和,释迦为僧伽制定了许多制度,最重要的是羯磨制度,即“会议办事”。凡办什么事情,都必须经过僧伽开会讨论通过。

佛教寺院制度在佛教的各个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规定。解放前,汉族地区寺庙中一般有方丈(最高负责人)、监院(负责处理寺院内部事务)、知客(负责对外联系)、纠察(负责执行佛教的清规戒律)、维那(负责庙内宗教活动)等职位。此外,在规模较大的寺院中还设有“首座”等名誉职位。

佛教的戒律。佛教的戒律很多。在家男女教徒应终身遵守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饮酒、不妄语。7岁以上20岁以下的出家男女(即沙弥和沙弥尼),要遵守十戒。比丘和比丘尼的戒律叫具足戒,因与沙弥、沙弥尼所受十戒相比,戒品具足,所以叫具足戒。具足戒的戒条数目不一,中国汉地和尚修250条,尼姑修380条。西藏喇嘛要遵守450条,可谓一举一动都要受到严格控制。

佛教的节日。

佛诞节。又称浴佛节、泼水节或花节。是纪念释迦牟尼诞生的节日。佛教根据佛诞生时“龙喷香雨浴佛身”的传说,在这一天一般要举行法会,以香水灌洗佛像、施

舍僧侣,或者举行拜佛祭祖、赛龙舟以及互相泼水祝福等活动。佛诞节的日期,中国汉族是夏历四月初八,傣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是清明节后 10 天。

成道节。传说释迦牟尼在成道之前,苦修苦行多年,饿得骨瘦如柴,后遇见一牧女送他乳糜,得免于死。此后他坐在菩提树下沉思,于十二月八日“成道”。因此,我国汉族地区佛教徒于此日以米和果物煮粥供佛,俗称“腊八粥”,后演变为民族习惯。

涅槃节。它是纪念释迦牟尼逝世的节日,说法不一,一般过农历二月十五日,这一天佛教寺院一般要举行涅槃法会,诵《遗教经》等。

## 2. 基督教

基督教是信奉耶稣为救世主的各个教派的统称,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及其他一些较小的教派。在我国,通常只把新教中的各派称做基督教,解放前也称做耶稣教。

(1) 基督教的产生和发展。基督教产生于公元 1 世纪的巴勒斯坦地区。当时阿拉伯地区的巴勒斯坦、叙利亚一带,被奴隶制罗马帝国侵占。奴隶们在锁链中被迫从事繁重的劳动,根本没有什么社会地位。奴隶主肆意残害奴隶,他们将奴隶斩首、冻死或绑在十字架上活活饿死,甚至把奴隶扔进斗兽场中任猛兽撕扯。奴隶们不堪忍受这种非人的折磨,屡次举行武装起义。处在社会下层的手工业者、市民、贫民也进行了反对罗马帝国统治者的斗争,但遭到的却是更残酷的镇压和更凶狠的报复。

成千上万的起义者和奴隶,既对罗马帝国的统治者极端仇恨,又觉得无能为力。在普遍绝望的情绪中,只能幻想通过超社会的力量来拯救自己。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对于巨大的罗马世界强权,零散的小部落或城市进行任何反抗都是无望的。被奴役、受压迫沦为赤贫的人们的出路在哪里?他们怎样才能得救?这样的出路找到了,但不是在这个世界上,在当时的情况下,出路只能是在宗教领域内。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一位能够拯救他们摆脱现实苦难的“救世主”的出现就是必然的了。人们在当时犹太教神学的基础上,吸收了当时流行的灵魂不死、天堂地狱的观念以及东方宗教的一些仪式,描绘出一个耶稣,来拯救人类。救世主在希腊语里读做“基督”。由此在世界上产生了信奉耶稣的基督教。

早期的基督教反映了当时奴隶和贫民对奴隶制度的憎恶,但又反映了无可奈何的情绪。这些憎恶和情绪都反映在教义里。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基督教同任何大的革命运动一样,是群众创造的。基督教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和被驱散的人们的宗教。人们一般把公元1世纪到3世纪期间的基督教称为原始基督教或早期基督教。早期基督教运动的矛头是直指罗马奴隶主统治的。

由于早期基督教具有相信来世、相信天国的思想,为罗马帝国提供了改造和利用的条件。从公元3世纪起,罗马奴隶制度已腐朽不堪,帝国已陷入风雨飘摇之中,一些消极颓废、思想空虚的奴隶主阶级开始入教。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文化优势,很快篡夺了领导权,并把大量

适合奴隶主需要的东西，诸如逆来顺受、爱仇如己等思想，塞进教义中。公元312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正式宣布皈依基督教。第二年，他同当时罗马帝国东部的统治者李齐尼，在意大利的米兰城举行谈判，尔后，联合颁布了《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君士坦丁还于公元325年召集了基督教的尼西亚会议，制定统一的信条，帮助教会消灭与正统教会对立的“异端”派。公元392年，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宣布废除一切异教，基督教正式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米兰敕令”的颁布，成为基督教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从而结束了基督教受压迫的时期，使基督教上升为精神的统治地位。从这时起，早期基督教教义中的革命因素就被阉割掉了；它由当时作为鼓舞被压迫民族和被奴役的劳苦大众的旗帜，变成了为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得力工具。

公元5世纪到15世纪，是中世纪基督教时期。在这一时期，基督教在欧洲建立了封建神权，与君权相互利用，相互斗争。

早在公元4世纪，随着罗马帝国的一分为二，基督教会形成了以罗马和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西部教会和东部教会。1054年，罗马教皇宣布把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开除教籍。东部教会领袖统一行动宣布脱离罗马教皇的领导。从此，基督教正式分裂。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东部基督教称“正教会”（亦称东正教会），以罗马为中心的西部基督教为天主教会。

从11世纪开始，天主教会在罗马教皇的煽动下发动了八次十字军东征。侵略东方国家（今土耳其、叙利亚和

巴勒斯坦地区),名义上是从穆斯林手中夺回圣地耶路撒冷,实际上是侵占东方领土、掠夺东方财富。十字军东征使 700 万人卷入了战争,持续近 200 年,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给人民群众带来了难以想像的灾难。

由于基督教会是封建统治的帮凶,所以,农民和后来兴起的城市平民反对封建斗争的矛头也首先指向教会。农民和城市平民反抗教会的斗争被称为“异端运动”。为了镇压这种异端运动,罗马天主教会于 1220 年建立异端裁判所,亦称宗教法庭。在宗教法庭成立后的 500 年中,有数以百万计的进步人士、科学家和异端教徒被迫害致死。

中世纪的基督教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这不仅表现在它在经济上拥有大量的土地和财产,在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而且还主要表现在它控制了整个意识形态领域,连哲学、科学都成了它的婢女。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学、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它们成为神学的科目。公元 15 世纪中叶,在欧洲暴发了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即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使人本主义和人文主义大大抬头。人们对人的兴趣超过了对神的兴趣,对现实的兴趣超过了对天国的兴趣。罗马教廷在精神领域的统治开始动摇了。与此同时,在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因素。随着城市的繁荣和新航道的发现,使生产交往逐步扩大,那种用封建割据限制人们视野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变。封建制度开始衰败了。教会为了维护封建秩序和自己的特权地位,除了迫使农奴屈服以外,还将新兴起的商业活动

斥为罪恶，企图遏制商业的发展。教会的奢侈豪华，耗去大量民财，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而新兴市民资产阶级反对封建斗争的第一步，便是针对罗马天主教会，提出宗教信仰自由和建立廉俭教会的要求。在许多国家就表现为市民资产阶级的宗教改革运动，如捷克的扬·胡斯、德国的马丁·路德、日内瓦的达尔文等，都是宗教改革的领袖人物。

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针对天主教会的“教皇最高权威说”提出了“圣经最高权威说”。路德强调圣经是上帝的启示，是人们信仰的最高准绳和最高权威，从而解除了教皇对世俗政权和万民的最高领导权。

第二，针对天主教会的“圣礼得救论”和“善功赎罪论”提出了“因信称义”的基本教义。路德认为灵魂能否得救，完全在于对上帝的信仰是否虔诚，教徒只要有纯真的信仰，在心灵深处就可以与上帝接触，而不需要以教皇等神职人员为中介，也不必依靠罗马教会搞的那一套苦功、善行这些外部活动。他主张建立一个没有教阶制度和复杂礼仪的教会。

第三，针对天主教会的“教士特权论”，提出“平信徒皆为祭司”的思想。教皇宣扬教士是人和上帝中间的中介，只有通过教士主持的圣礼，才能与上帝交通，得到神恩。因此，教士是受了神的“印记”的人，是属灵的阶级，而一般信徒是世俗的阶级或称“平信徒”。这一差别实际上是封建等级制度在宗教上的反映。路德主张任何基督徒经过群众的推荐均可主持圣礼并产生效力，从而打击

了封建等级制度和教士的特权,体现了资产阶级要求平等的思想。此外,路德还主张建立民族教会和廉俭教会,在组织、经济、信仰等方面均与罗马断绝关系。为了适应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的需要,他还提出宗教活动应从时间和金钱上厉行节约,删除与合并一些次要的节日,减少与简化圣礼等。

宗教改革具有反封建的进步意义,它使西欧各国教会相继摆脱了罗马政治、经济的束缚,使罗马基督教从万流归宗的绝对权威高峰一步一步跌落下来。宗教改革也造成了基督教继1054年第一次大分裂后的第二次大分裂。除了原来的天主教和东正教以外,又出现了新教。

(2)基督教的经典和教义。基督教的主要经典是《圣经》,由《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组成。《旧约圣经》是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犹太教认为,《旧约圣经》是上帝与犹太民族在西奈山订的盟约,故称《约书》。基督教继承了这种说法,但认为基督以他的流血受死而在上帝与人之间建立了“新约”。于是就把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圣经》称为《旧约圣经》,把新订立的《圣经》称为《新约圣经》或《新约全书》。《圣经》又称为《新旧约全书》。

基督教宣称,《圣经》是教徒信仰的基础,是上帝启示的记录,是绝对真理,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事实上,《圣经》并非一人一时之作,而是由不同时代、不同作者,根据不同需要而编写的,并且是多次修订的。尽管《圣经》的内容庞杂,风格不一,并且有不少自相矛盾的地方,但它的价值是不能低估的。《圣经》已有300多种文字的版本,其中《新约全书》被译成1848种语言和文字,对世

界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基督教的教义存在于《圣经》之中，各家说法不一。大体上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创世说。与其他宗教相比，基督教最完整地叙述了神创造世界的经过。《旧约·创世记》说，神用五天时间造出了自然界万物，第六天造人，第七天歇息。神创论是基督教的核心。正因为神创造一切，它才被说成“主”，是宇宙间至高无上的统治者。神学家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用最美的语言来赞颂创造世界的“主”。说他至高、至美、至能、至仁、至义、至坚、至定，无所不能，无所不在。渺小的人和伟大的神在创世说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

二是原罪说。基督教认为，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由于蛇的诱惑，吃了“智慧之果”，懂得了情欲，因而违犯了上帝的禁令，被逐出伊甸园，“下放”到地上劳动。从此，人类世世代代都有了罪。原罪论是基督教禁欲主义的根据，在基督教看来，人的本性就是有罪的，所以，人在尘世的最高职责就是向上帝赎罪。赎罪的主要内容就是禁欲，就是做善事，就是信仰基督教。

三是救赎说。基督教认为，整个人类都具有的与生俱来的“原罪”，是无法自救的。人既然犯了罪，就需要付出“赎价”来补偿。而人又无力自己补偿，所以，上帝便差遣他的独生子耶稣为人类代受死亡，流出宝血，以赎信教者的罪。耶稣基督虽然被钉死于十字架上，但不久又升天复活，他将再一次降临人世，拯救信仰基督教的人。

四是天堂地狱说。基督教宣称世间充满了罪恶，将

来基督要从天降临,审判活人死人,信教者将进入天国得永生,不信教者将被抛入地狱受永罚。天国是人们解脱苦难、获得幸福的最理想的去处。

(3)基督教的组织、仪式、戒律和节日。基督教有自己的组织系统。其中天主教比较严密,东正教和新教则比较松散。

罗马教廷是天主教的国际中心,罗马教皇自称是“基督教在世间的代表”,“在信仰上和理论上永无谬误”。教皇终身任职,死后由红衣主教团以2/3的多数选举。罗马教廷在意大利罗马城西北角的梵蒂冈,它向许多国家派驻大使,召集全世界主教会议。天主教神职人员在教皇以下还有枢机主教。枢机,意为“中枢的、重要的”。它是天主教罗马教廷中最高级别的主教,他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批人。枢机主教由教皇任命,有选举和被选举教皇的权利。枢机主教组成“枢机主教团”,成为教皇的咨询机构。他们一般担任罗马教廷的重要职务或驻外使节。从13世纪中叶起,枢机主教开始穿红衣服,所以在中国把枢机主教称为“红衣主教”。在天主教势力较大的国家有“首席主教”,作为该国天主教会的首脑,还有“总主教”,负责一个教省的宗教。主教是一个教区的高级僧侣。神父通常在基层教堂工作,直接管理教徒,进行传教活动。修士和修女是终身为教会服务的人员。在中国,修女有时被称为“姆姆”。

东正教有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安提阿、耶路撒冷和莫斯科共五个总主教区,另外还有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希腊、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波兰、阿尔巴尼亚和西奈等 10 个自治教会。君士坦丁堡的总主教享有东正教会“牧首”的称号，是东正教会的最高神职人员。“牧首”不同于天主教的教皇，他并不行使全面的管辖权。各东正教会在组织上相对独立，只是在必要时召开最高级会议。在“牧首”下还有“都主教”，仅次于“牧首”，是重要城市教会的主教。除此以外，还有总主教、主教、神甫。

新教一般以堂会为基层单位。它的神职人员主要是牧师（新约圣经以牧人喻耶稣，以羊群喻教徒。所以新教把主持教务和管理教徒的神职人员叫牧师），通常每一个最基层的布道场所即一个堂会有一个牧师负责教会事务。牧师之下有传道人，还有教徒骨干分子组成的义务工作人员（义工）和“执事”、“长老”。有些新教教派在牧师之上还设有主教。

基督教各派的仪式在内容上略有区别。天主教和东正教仪式中有七桩“圣事”。一是圣洗，即领洗、洗礼，是基督教的入教仪式。圣洗之所以为基督教的重要仪式之一，是因为在基督教看来，这样做可以赦免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并赋予“恩宠”的印号，使其成为教徒。没有经过洗礼的人不能算是正式的基督教徒。二是坚振，即坚信礼，坚振礼。入教者在领受洗礼一定阶段后，再接受主教的“按手礼”和“敷油礼”，这样可以使“圣灵”降于其身，以坚定信仰，振奋心灵。三是告解。亦译为“办神工”，举行时，由教徒向神甫告明对上帝所犯的罪过，并表示忏悔。神甫对教徒所告诸罪应保密，并指定应如何做才能补赎自己的罪。四是圣餐，即“神交圣礼”。天主教

称“圣体圣事”，其仪式叫“弥撒”。东正教称圣体血，新教叫圣餐。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同使徒们进行最后的晚餐时，对饼和酒进行祝祷，分给他们，并称其为自己的身体和血。说是为众人免罪而舍弃和流出的，并且让后世门徒都这样来纪念他。具体仪式各派不相同。一般由主礼人（神甫或牧师）对面饼和葡萄酒进行祝祷，然后分给正式信徒领食。基督教认为，经过祝祷的面饼和葡萄酒就是耶稣的肉和血，教徒领食以后便洗净了自己的罪，获得了耶稣的生命。五是终敷，意为终极（指临终时）敷察“圣油”。一般在教徒年迈或病危时，由神甫用经过祝圣过的橄榄油，敷察病人的耳、目、口、鼻、手、足并诵念祈祷经文，认为这样可以赦免一生的罪过。六是圣职，即教会对神职人员的授职仪式。七是婚配，基督教徒须在教堂举行婚礼。

新教仪式比较简单，一般仅承认洗礼和圣餐为圣事。

基督教把《旧约》摩西十戒定为教规。这十戒是：除耶和华外，不可信别的神；不可拜偶像；不可妄称耶和华上帝的名；六日勤劳做工，第七日守安息；应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陷害人；不可贪婪他人财物。

基督教的节日主要有两个：一是圣诞节，亦称“主降生节”，是为纪念耶稣诞生而举行的活动。《圣经》中没有耶稣诞生日期的记载。多数教会定为12月25日。二是复活节，是纪念耶稣复活的节日。据《新约全书》记载，耶稣被钉死十字架后第三天复活。时间定于每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于3月21日至4月25日之间）。

### 3. 伊斯兰教

(1) 伊斯兰教的产生和发展。伊斯兰教产生于公元7世纪的阿拉伯半岛。创始人为穆罕默德。

穆罕默德约生于公元570年，属麦加古莱什部落哈希姆家族，是没落贵族的后裔。“穆罕默德”是《古兰经》中给他起的名字，他的原名叫“艾敏”。穆罕默德幼年是很清贫的，父亲阿卜杜拉在他出生前两个月就病死在外出经商的途中。6岁时，母亲阿美娜因病去世。父母双亡的穆罕默德只好由祖父穆塔里布抚养，两年后，祖父也去世了，穆罕默德改由伯父艾布·塔里布抚养。12岁时，随伯父去叙利亚一带经商，10多年的旅商生活，使他了解了阿拉伯半岛的原始宗教、犹太教、基督教的情况，掌握了许多宗教知识，也积累了丰富的社会经验和政治阅历，为创立伊斯兰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穆罕默德25岁时受雇于麦加的富孀赫蒂彻，为她去叙利亚经商。由于穆罕默德聪明敏捷，能说会道，精于商道，首次单独出门经商就为赫蒂彻赚下一大笔钱，获得了赫蒂彻的信任和欢心，提出要与穆罕默德结婚。穆罕默德在征得伯父的同意后，答应了这门亲事。凭借赫蒂彻的权势和财力，穆罕默德一跃成为麦加的显贵富翁，跻身于麦加商业贵族的行列。

从25岁到40岁的15年时间，是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的酝酿时期。安定的生活条件和特殊的社会地位，使他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思考他所感兴趣的社会问题。他的活动带有神秘的色彩。他经常到麦加附近的山

洞独身祈祷,搞一些静修之类的活动。

据称,有一天,他站在山顶上,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人,那人对他说,“穆罕默德,告诉你,你是安拉派遣给人类的使者”!他跑回来,浑身发抖,让赫蒂彻用被子把他裹起来。赫蒂彻把这件事告诉了她的堂兄威尔格,威尔格是个基督徒,说这和历代先知所遇到的情况相符。随把穆罕默德说成是“民族的先知”、“古莱什族的圣人”。并预言“你的族人会因为他要求改革他们世代所尊奉的宗教,而把你驱逐自己的家乡”等等。40天以后,穆罕默德正在走路,忽听空中传来一种声音,他抬头一看,正是在希拉山洞里见过的那位天使,他又惊慌地跑回家中,让赫蒂彻给他盖上厚厚的棉被。这时传来了真主的启示:盖被的人啊,你应当起来,你应当警告(人民若不放弃邪道,不放弃对世人尊奉的偶像崇拜,就以主的刑罚警告他们);你应当颂扬你的主宰(尊奉独一的真主,礼拜时不可以物配主);你应当洗涤你的衣服,你应当远离污秽(准备前往真主御前时,要保持服装的整洁);你不施恩而求厚报;你应当为你们的主而坚忍。这就是“真主”默示给穆罕默德的全部内容。从此,穆罕默德自称“先知”、“受命于真主的使者”,开始了他23年的传教生涯。

宗教创始人的传说,往往带有一些神秘的色彩,如果我们就此来说明伊斯兰教的产生,那就把问题看得过于简单化了。同其他宗教一样,伊斯兰教的产生也是具有深刻社会根源的。

穆罕默德所处的时代,是阿拉伯社会动荡不安、四分五裂的时代。整个阿拉伯半岛,除了南部也门地区早就

进入奴隶制社会外,其他地区正处于氏族部落制社会趋于瓦解、阶级社会正在形成的阶段。各氏族部落之间为争夺水草牧场,进行着长时期的血亲复仇战争;半岛以外存在着波斯和拜占庭两大帝国,对这块地方早就虎视眈眈,特别是对被称为阿拉伯乐园的也门地区更是垂涎三尺。两大帝国对也门地区进行了长达10年的争夺战。内外战争更加剧了社会的动乱和矛盾的激化,特别是繁荣富庶的也门地区遭到空前的劫难,土地荒芜,人口锐减,道路堵塞,商业凋零,农业灌溉系统遭到破坏,极盛一时的也门城镇,到此时已是一片荆棘丛生的荒凉之地。更为严重的是,由于长年战争,古商道已被破坏,商人们被迫经海湾和两河流域,直至地中海。商道的改变,沉重打击了半岛上经济的发展,使麦加地区的社会顿时陷入困境,大批居民失业,商人们大放高利贷,这就使早已尖锐的社会矛盾更加激化,整个阿拉伯半岛民不聊生,困难重重。

为了控制局势,夺取商道,缓和危机,阿拉伯贵族急切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处于下层的奴隶和游牧民,也渴望打破部落界限,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摆脱社会危机,实现安定和平,已成为社会的普遍要求。用什么样的意识来统一人们的思想?在当时的情况下只能是宗教神学。但是,当时的阿拉伯半岛是多神崇拜,不可能形成一个中心。所以,只能建立一神的宗教才能担当统一阿拉伯半岛的任务。由此可见,伊斯兰教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穆罕默德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登上舞台的。他为自己的新宗教取名“伊斯兰”,意为“和平”和

“顺从”(信徒通称“穆斯林”,即“顺服者”,即顺服安拉之意的人)。从而吸引了要求和平、统一、安宁的各个阶层的人们。穆罕默德把当时麦加居民所奉的诸神中的创造之神——安拉奉为宇宙独一无二的神。要求人们放弃多神崇拜和偶像崇拜,宣扬“除安拉外,别无他神”这一绝对一神论的教义,反映了阿拉伯各阶层要求统一的愿望。伊斯兰教的产生,再一次证实了恩格斯所说的产生宗教的两个条件,一是群众的需要,二是创教人懂得群众的需要。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说,某一社会在特定时代形成的环境,是宗教滋生的肥沃土壤。离开这些社会环境,任何个人都不可能凭空造成一个新的宗教。

穆罕默德初期的传教活动是非常艰苦的,最初一二年,他只能秘密传教,信徒只是家人和至亲好友。公元613年,当信徒超过30人时,才开始公开传教。由于穆罕默德的一神教崇拜活动妨碍了“克尔白”神殿中的多神崇拜活动,触犯了一直掌管“克尔白”祭祀大权的古莱什贵族的宗教特权和经济利益,因此,遭到以阿布·苏富扬为首的麦加贵族的反对。他们千方百计地阻挠人们加入伊斯兰教,多次围攻、拷打、追捕信伊斯兰教的人。穆罕默德本人也备受多神教徒的凌辱和折磨,饱尝了传教的种种艰难。恰在这时,穆罕默德的伯父和妻子相继去世,使他陷入更加困难的境地。公元622年7月16日,穆罕默德率领第一批信徒迁往离麦加400公里外的古城雅斯里布(后改名麦地那,意为先知之城)。17年后,第二任哈里发(意为继承人)欧麦尔在创立伊斯兰教历(我国穆斯林称回历)时,将迁徙之年定为元年,该年的7月16日定

为元旦。

穆罕默德迁入麦地那以后,千方百计地扩大伊斯兰教的力量。一方面,由于当地游牧民多为麦加贵族的债户,对麦加贵族极为仇恨,这些人具有皈依伊斯兰教的思想基础。另一方面,穆罕默德也的确采取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他首先打破了部落界限,规定所有的穆斯林不分种族、家庭、部落都必须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统一起来。他还处理了从麦加迁来的穆斯林(称迁士)和麦地那的穆斯林(称辅士)之间的关系,采用联合、怀柔和各个击破的策略,先后以武力驱赶或征服了当地信仰犹太教的三个部落。他还组织了近卫军和穆斯林武装,与麦加贵族进行了军事较量。据不完全统计,穆罕默德与麦加贵族之间大大小小的战役有65次,其中有27次是由穆罕默德亲自指挥的。经过政治、军事、经济、宗教等多方面的改革,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建立了政教合一的政权。他一身数职,既是最高宗教领袖,又是最高行政军事长官,既是最高立法官,又是最高裁判官。

公元630年,穆罕默德率10万大军兵临麦加城下,在强大的军事压力下,麦加贵族被迫皈依伊斯兰教。穆罕默德清除了克尔白神殿中的全部偶像,只保留黑石作为穆斯林朝拜的圣物。克尔白神殿改为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并定为伊斯兰教朝拜的中心。公元631年,麦加以外的许多部落步麦加贵族的后尘,纷纷派出代表团前往麦地那,向穆罕默德表示归顺。这一年在伊斯兰教历史上称为“代表团之年”。公元632年3月,穆罕默德率领10万信徒,浩浩荡荡前往麦加朝觐。在群众集会上穆罕默

德以安拉的名义宣布：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给你们的恩典。我以选择伊斯兰教作为你们的宗教。从此，一个四分五裂的阿拉伯半岛在伊斯兰的旗帜下统一起来了。就在这次“告别性朝觐”后的3个月，即公元632年6月8日，穆罕默德因伤寒病死于麦地那，终年63岁。

穆罕默德去世后，随着统一的阿拉伯半岛国家的形成和向外扩张，伊斯兰教经过四大哈里发时期、倭马亚王朝时期、阿巴斯王朝时期、奥斯曼帝国时期，逐渐超出了半岛的范围，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宗教。

(2) 伊斯兰教的经典、教义、制度和节日。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是《古兰经》，又译为《可兰经》。“古兰”，阿拉伯文是“朗读”、“念诵”的意思。《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在23年的传教过程中作为“安拉”的“启示”陆续颁布的经文，是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和最根本的立法根据。其主要内容包括：穆罕默德在传教期间同阿拉伯半岛多神教徒和犹太教徒斗争的记述；传播以信奉真神安拉、反对多神崇拜为中心的宗教信条；针对当时社会情况提出的宗教制度、社会主张、日常生活的政策和法令；此外还包括他为了传教需要而引证的阿拉伯社会的故事、寓言、传说、见闻等等。穆罕默德在世时，《古兰经》只是零散的记录，并未成册，后来经穆罕默德的继任者阿布·伯克尔令人整理，辑缮保存，到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时期正式成册，并规定为标准本，又称“奥斯曼定本”，流传至今。《古兰经》原文为阿拉伯文，全书共114章，6236节。

《古兰经》在编排上独具一格，它不是按内容或时间

先后的顺序而是按章的长短来编排,长的章在前,短的章在后(第一章例外);除第一章外,在每一章的下面都注明此章是麦加的或者是麦地那的。一般说来,麦加章较为短小,多是宗教宣传内容,是穆罕默德在麦加口述的;麦地那章比较长,主要是宣传社会主张、政治经济制度、宗教规定等,是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口述的。

仅次于《古兰经》的伊斯兰经典是“圣训”,阿拉伯语称“逊奈”(意思是行为、道路等)或“哈迪斯”(意思是语言)。圣训记载着穆罕默德的言行或由他默认的一些弟子的言行,没有采取“安拉”的名义。其主要内容是关于穆罕默德本人及其传教过程的记事,关于伊斯兰教信仰和制度的阐述,是《古兰经》的注解、说明和补充。

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集中在一句话上:“除安拉外,别无他神;穆罕默德,安拉使者。”我国穆斯林称之为十六字真言。具体地说,伊斯兰教共有六大信仰和五项宗教义务或制度。

六大信仰,即,信安拉,信使者,信天使,信经典,信前定与信后世。

信安拉。伊斯兰教认为,安拉是宇宙间独一无二的神,它创造万物,主宰一切。我国穆斯林称其为“真主”,新疆地区叫它“胡达”。“安拉”并不是穆罕默德新创立的神,早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前,安拉就是麦加古莱什氏族部落崇拜的一个部落神,是陈列在克尔白古庙中360尊神中的一尊。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时,把本部落的神抬高到宇宙间独一无二的主神地位。安拉是无形象、无方位,无始无终,但又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古兰经》有许

多颂扬安拉的话,如“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宰”、“天地万物确是真主的,真主是全知的”、“真主是全能的”、“真主是全聪的”、“真主是无求的”等。据不完全统计,笃信伊斯兰教的穆斯林赞美安拉的美名有 100 多个。

信使者。据伊斯兰教宣称,安拉在不同时期向不同民族派遣过许多“使者”,并把这些使者按时间顺序,安排成一个系列,说穆罕默德是最后一位使者,是伟大的先知,只有他享有仅次于安拉、高于一切人的荣誉和权威。信仰安拉,必须信仰使者,服从安拉的人,必须服从穆罕默德。

信天使。按伊斯兰教的解释,天使有很多,各管理一种自然现象。其中有一位是天使长,名叫伽伯利,其任务是专门把安拉的“启示”传递给地上的使者。

信经典。即信《古兰经》。

信前定。伊斯兰教认为,人的命运是由安拉安排好的,甚至在人出生前就注定了,个人是无法改变的。

信后世。即相信死后复活,末日审判。《古兰经》说,“今世的生活只是虚幻的享受”,“后世才是安宅”。只有信仰伊斯兰教,死后才能进天园,否则,就会下地狱。

伊斯兰教的五项宗教义务,在我国俗称“五功”,即念、礼、斋、课、朝。

念,亦称“认”,即认主。伊斯兰教不仅要求教徒内心诚信,而且还要“口头招认”。天天口诵“清真言”,即“除安拉外,别无他神;穆罕默德,安拉使者”。我国旧译为“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主的钦差”。念功是对自己信仰的公开表白和作证。穆斯林在重要的活动中都

要念诵。伊斯兰教把穆斯林这一念功作为信仰的基础，从而深化宗教信仰。伊斯兰教是严禁教徒们酗酒的，据说是为了避免酒后神态不清，口齿含混，玷污了安拉的尊名。

礼，即礼拜。这是教徒向安拉表示感谢、赞美、恳求和禀报的一种宗教仪式。中国穆斯林称其为“拜功”。伊斯兰教规定教徒每日五次礼拜，按时间顺序为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和宵礼。除一天五次礼拜外，星期五午后举行聚礼，称“主麻拜”，要求教徒届时集中到附近清真寺内举行集体礼拜。此外，还规定每年在开斋节和宰牲节这两大节日里举行会礼。礼拜的条件十分严格，礼拜者的身体、衣服、礼拜场所必须清洁；礼拜者必须按照教法规定以衣遮体；必须朝向（即面向）麦加克尔白。礼拜还有一套程序，要完成一整套规定的动作。按《古兰经》的说法，礼拜能去除邪恶和非理，因此，礼拜同忍耐相提并论，要人们以忍耐和拜功求安拉保佑。

斋，就是斋戒，又称“斋功”。它是指穆斯林在斋月（伊斯兰教历九月）每日自日出到日落，禁绝一切饮食和房事等。据《古兰经》规定，凡是教徒，只要不是病人、旅行者、怀孕和哺乳的妇女，都必须在斋月里封斋一个月。伊斯兰教认为，斋戒是教徒的一种“善功”，象征着内心负疚的穆斯林向安拉忏悔和赎罪。

课，即天课，亦称“扎卡特”。这是一种施舍济贫的言行，后来发展为以神的名义征收的一种课税，按财产的比例交纳。

朝，即朝觐。伊斯兰教规定，凡是身体健康、旅途方

便,有经济能力的男女穆斯林,一生中至少要去麦加朝觐一次。凡是朝觐过的穆斯林授予“哈只”(即朝觐者,巡礼人)称号,这些人在社会上有崇高的威望。朝觐活动在每年伊斯兰教历12月上旬举行,历时10天。其主要内容是巡游克尔白、亲吻黑石等。伊斯兰教把朝觐活动视为加深宗教信念和团结各地穆斯林的一种方式。

除以上五功外,伊斯兰教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也作出了种种规定,如禁止食用自死物、血、猪肉和宰杀时未念“奉安拉尊名”的动物。在我国,现在许多规定已成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各少数民族的传统和习惯。

伊斯兰教的主要节日是开斋节和宰牲节。

开斋节是庆祝斋戒期满的节日,每年伊斯兰教历10月1日为开斋节。斋月的最后一天晚上寻看新月,见月即行开斋,次日为开斋节。如未见新月则继续斋戒,开斋节顺延,但一般不超过3天。我国新疆地区称开斋节为“肉孜节”,这是波斯语“芦籽”的音译,也是斋戒的意思。开斋节这天,穆斯林要举行会礼,做拜功,还要向穷人发放“开斋捐”。这一天,各家准备好丰盛的饭菜招待远方的来客,准备好节日礼物,走亲访友,以示祝贺。

宰牲节,又称“古尔邦节”,意为“献牲”。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举行,也是朝觐者在麦加活动的最后一天。古尔邦节最主要的活动是屠宰活羊。相传真主为了考验先知易卜拉欣是否忠诚,托梦要他把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仪杀死。第二天一早,易卜拉欣就把儿子带到麦加附近的末那山谷,正当他举刀向儿子砍去时,刀突然弯了。真主知道易卜拉欣一片忠诚,就派天使送来一只羊,以代替他

儿子献祭。此后，伊斯兰教就把传说的这一天定为宰牲节，以纪念易卜拉欣父子。

伊斯兰教的组织不像其他宗教那么复杂。清真寺设有教长。阿訇，波斯文原意为“教师”，是对伊斯兰教学者和教师的尊称。在中国，它是伊斯兰教职业者的通称，一般主持清真寺的教务。

## 五、认识自我：中国历史上的宗教

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宗教现象十分复杂。既有土生土长的宗教，又有从境外传入的宗教；既有世界性宗教，又有原始宗教的残余。这里，我们对中国历史上的原始宗教暂不作论述，只重点谈一下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以及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情况。

### （一）中国自己的宗教——道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形成于东汉时期，距

今已有 2000 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道教与儒学和佛教鼎足而立,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国的“土特产”,道教还传到了朝鲜、日本、越南和东南亚一带,甚至还远渡重洋,传到了南北美洲,成为世界性的宗教。

### 1. 道教的产生和发展

同其他宗教一样,道教的产生也有其深刻的历史的社会根源。东汉时期,土地兼并严重,广大农民失去土地,成了封建庄园的依附者。汉和帝以后,宦官、外戚专权,政治腐败,横征暴敛,使广大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加之自然灾害,人民流离失所,挣扎在死亡线上。苦难是滋生宗教的温床。处在苦难中的人们,幻想宗教来拯救自己。道教的思想渊源,一是古代的民间巫术,二是神仙传说和成仙方术,三是谶纬神学,四是黄老之学,五是道家哲学。可以说道教就是在中国社会这块土壤上,以中国传统的宗教观念和思想意识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早期道教包括“五斗米道”和“太平道”。五斗米道是张陵创立的。张陵原是沛国丰人,东汉顺帝(公元 126—144 年在位)时客居四川。他利用老子和《太平经》在四川鹤鸣山(今大邑县境内)创教。把老子作为教主,尊为“太上老君”,以其五千文为主要经典。张陵还亲自撰写《老子想尔注》来解释道德经。他规定入教者,必须交米五斗,目的是防凶年,救济穷人。五斗米道的巫术成分很多,主要是用符水治病吸引群众(这与以炼丹求长生为目的的丹鼎派道教不同,是属于符篆派道教),因为后来道

教徒尊称张陵为天师，所以五斗米道又称“天师道”。张陵死后，其子张衡继任，张衡死后，其子张鲁继任，后被人们称为“三张”。

太平道是张角创立的，以《太平经》为主要经典。和五斗米道一样，主要是以符水咒法为人治病，自称大贤良师。张角利用太平道组织了著名的黄巾军起义。五斗米道和太平道的信徒都是下层群众，其传播手段又不依赖官方，被后世人们称为民间道教；又因为其教义组织单纯，又称为原始道教或早期道教。

黄巾军起义以后，统治者由于害怕农民再利用宗教起来造反，便对民间道教采取了两面政策。一方面是禁止和镇压，另一方面是收买和笼络。通过这两种手段，把道教逐渐变成了官方的御用工具。促成这一转变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葛洪、寇谦之、陆修静和陶弘景等人。葛洪写出《抱朴子》内外篇，提出了儒道双修的观点，以神仙养生为内，儒术应世为外。把神仙方术与儒家的纲常名教结合起来，宣传道教徒要以儒家忠孝、信义、和顺为本，否则，虽勤于修炼也不能成仙。在道教发展史上，葛洪比较系统地提出了炼丹理论。他强调：要成仙，在炼丹。炼丹有两种：一是外丹，即把外物炼成神药服食，使人身心不朽；二是内丹，主要是导引行气，使身心不朽。葛洪关于外丹、内丹的理论，为后世道教形成丹鼎派奠定了基础。他的《抱朴子》在道教思想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可以说它奠定了官方道教的理论基础。

对民间道教进行成功的改造，是在南北朝的时候。北魏著名道士寇谦之（公元365—448年），早年学张鲁之

道,没有什么成效。公元415年,他自称太上老君给他以神的启示,授予他“天师”之位,并赐给他《玄中音诵新科之戒》20卷,令其“清整道教,除去三张(张陵、张衡、张鲁)伪法”。公元423年,寇谦之又称太上老君之孙李谱文授给他《篆图真经》和劾召鬼神的秘法,让他辅佐北方“太平真君”,即北魏太武帝。公元424年,他到魏都平城(今山西大同)献道书与太武帝,得到赏识,后在宰相崔浩的帮助下在大同建天师道场,称“新天师道”(亦称北天师道)。太武帝也亲自到道场受道录,寇谦之说太上老君封太武帝为“太平真君”。太武帝也封寇谦之为国师。由于得到统治者的支持,寇谦之的新道教在北魏得到较大的发展。这种新道教的教义以封建礼教为主要内容,以礼拜炼丹为主要形式。

经北魏寇谦之之后,在南朝相继出现了两个著名的道士陆修静和陶弘景。他们对五斗米道又进行了改造。陆修静的贡献在于他广集道经,加以整理甄别,辨别真假,鉴定其中的经、戒、方药、符图等1228卷,分为三洞(洞真、洞玄、洞神),奠定了“道藏”的初步基础。陶弘景被称为“山中宰相”,梁武帝经常向他请教。陶弘景主张儒、释、道合流,鼓吹“百法纷凑,无越三教之境”。更为重要的是他撰写了《真灵位业图》,把儒家的封建等级制度引入道教教理之中,使道教的鬼神第一次有了一个整饬的谱系和结构,并向理论化、系统化方面又迈出了一大步。经过陆修静和陶弘景改造后的道教,后人称之为南天师道。南北天师道的建立,基本上完成了从民间道教向官方道教的转化。

由于官方道教得到了统治阶级的崇奉和扶持,很快进入了兴盛和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可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从隋唐到北宋,是道教教理不断深化、发展的时期。隋唐到北宋,是国家相对稳定、经济比较繁荣的时期,与此相应,文化包括宗教文化亦有较大的发展。就道教来说,经过魏晋南北朝与儒、释的辩论、抗衡之后,使它感到,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教理的研究,才能站稳脚跟。从统治阶级来说,他们要进一步利用道教,除了抬高道教的地位以外,还必须使道教更具有理论色彩。于是他们大力提倡对道书的研究,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例如,设立道举制度,规定贡举人皆须兼通道经,并把《老子》、《庄子》、《文子》、《列子》列为“真经”,作为明经科的内容之一进行考试。规定士庶均须家藏《道德经》一本,又置崇玄学和玄学博士。派人收集和整理道书,加以缮写和印刷。还对道士的学业进行考试,不合格者勒令还俗。这些措施的实行使道教教理大为发展,出现了许多著名的道教学者。

道教在唐朝的发展,与唐王朝与老子攀亲有关。唐初一位道士为了得到统治者的赏识,编了一个谎话,说太上老君显圣,亲口告诉他说,快去告诉天子,我是天子的老祖宗。正希望抬高自己出身门第的唐朝统治者,立即利用了这个神话。他们自称是老子的后裔,奉行崇道的政策。唐高宗追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唐玄宗下令“道士、女冠隶宗正寺”,即把道士道姑都作为皇帝的宗族看待。并让各州建立玄元皇帝庙,设立崇玄学,以四子(《老子》、《庄子》、《文子》、《列子》)为经开科取士。唐

玄宗还亲自为《道德经》作注。唐武宗则干脆来个命令：兴道灭佛。勒令僧人还俗，毁坏寺院。这就为道教的发展大开了绿灯。

北宋也模仿唐朝皇帝与道教联宗的做法，高攀一位神仙为祖。宋真宗虚构了一个宋皇室始祖赵玄朗，尊为“圣祖上灵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又给他配了一位夫人，尊后元天太皇后。这样，在道教的神谱系统里又多了两位神。宋真宗还大搞迎降天书的活动。伪造的缄封天书的黄帛上写道：“赵受命，兴于宋，付于垣。居其器，守于正，世七百，九九定。”意思是说，赵氏皇朝永远不倒。宋徽宗自称教主道君皇帝，又于太学中设置《道德经》、《老子》、《庄子》等博士，并亲自为多种道德经书作注，甚至还下令僧尼改穿道服。唐宋统治者这一系列的崇道措施，不仅使道教教理大为发展，而且道士人数也大为增加，道教的宫观规模也日益壮观。道教，这个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在统治阶级的扶植下日益成熟了。

第二，从南宋到明代中叶是道教教派兴起的阶段。道教教理的完善和成熟，就孕育着教派形成的可能，加上外界环境的作用，即南宋与金、元南北对峙，民族矛盾激化，促使道教宗派的形成。道教教派主要有王重阳创立的全真道，刘德仁创立的大道教，萧抱珍创立的太一道，还有由天师道长期演变并与上清、灵宝派逐渐融合而成的正一道。若按照道教活动的特征来划分，又可分为符箓派和丹鼎派。符箓派是道教以符咒驱鬼治病为主的各派的通称，东汉时五斗米道、太平道和以后的正一道都属于符箓派。丹鼎派是道教以炼丹求长生成仙为主的各派

的通称。它又分为外丹派和内丹派。外丹派认为人服食金丹就可以成仙。所谓金丹即用铅汞配制其他药物作原料,放在炉火中烧炼而成的丹药。内丹派主张把人体当“炉鼎”,以体内的精、气为药物,运用“神”去烧炼。据说可以使精、气、神凝聚结成“圣胎”即“内丹”。全真道基本上属于内丹派。

明中叶以后,道教逐渐衰落。一方面是因为道教失去了理论上的创造力。长生不死、肉体飞升成仙的那一套说教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难以应验。另一方面是因为道教失去了统治阶级的支持,清政府采取了抑道扬佛的政策,道教在上层的地位日益下降。

## 2. 道教的经典和信仰

道教经书的总集为《道藏》,是关于道教经典及有关书籍的一部大丛书;共收书 1500 种;最长的上百万字,最短的只有几个字。《道藏》内容十分复杂,涉及面极为广泛。其中大量的是道教的经典、论记、戒律、符篆、法术、吐纳、胎息、内视、导引、辟谷、内外丹、金石药、房中术、威仪、斋醮等等。有关于道教历史传统、名山宫观、儒家经典(诸子类书就有 100 多种)、医药(如黄帝内经、千金要方等)、天文历象、占卜、数术等。正因为《道藏》内容庞杂,所以有很高的价值。它不仅是研究道教教义、宗派、历史的重要资料,而且还对于研究古代医药、科技、文化等具有重要价值。

道教的经书虽多,但一般道士只念《玉皇经》、《常清静经》、《三官经》等,文化高一点的道士才奉习《道德

经》、《南华经》、《黄庭经》以及《悟真篇》、《坐忘论》、《参同契》等。

道教的最根本的信仰是“道”。一切教理教义都是由此而来。道教经书中对于“道”的解释很多,或指理念,或指神灵,或指仙术,但归根到底指的是“灵而有性”的“神灵之物”,就是神灵。

道教认为,“道”无所不包,无所不在,是一切的开始。《常清静经》说,大道无形,生育天地;大道无情,运行日月;大道无名,长养万物。这是说,道是创世主,有了道才生成了宇宙。《道德经》中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教则把它演变为“洪元”、“混元”、“太初”三个不同的世纪。这三个世纪都是道的衍化,“道”凝聚而为神,三个世纪便化为三清尊神。元始天尊手拿圆珠,象征“洪元”;灵宝天尊抱坎离匡廓图,象征“混元”;道德天尊(即太上老君)持扇,象征“太初”。信仰道教的道,就必须信仰三尊清神。道教认为,这三宝君各为经教之祖师,他们把天上的道经秘篆传授给世人。这三宝君分别治于三清境(又名三清天)。三清境之下又有32天,各天境都有很多神仙。道教认为神仙居住的境地有36洞天,72福地。对神仙世界的崇拜,是道教崇拜的基本内容和基本信仰。

道教是一种以生为乐、重生恶死的宗教,因此,特别重视长生久视。《道德经》中说,道之在我者就是德。《自然经》中说,德言得者,谓得于道果。所以道教规定信徒要“修道养德”。相信“修道”可以使之返本还原。与道一体,就可以成为神仙。道教认为,人的寿命并不完全由天

决定。《西升经》说,我命在我不在天,还丹成金亿万年。这就是说,人的生命之存亡,年寿之长短,决定于自身,并非决定于天。人只要善于修道养生,安神固形,就可以长生久视。这是道教不同于其他宗教的一大特征。道生万事万物,道与生相守,生与道相保,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正是根据这种信仰,道教发展了一系列所谓道功、道术。道功指的是修性养神方面的内养功夫,如清静、寡欲、自虑、坐忘、守一、抱朴、养性、接命、存思等等。道术指的是修命固形的具体方式,如吐纳、导引、服气、行跻、胎息、辟谷、药饵服食、神丹黄白、符篆斋醮、丹道等等。总之,神仙信仰是道教的核心内容,追求仙境、渴望并修炼长生不死是道教信仰的主要特征。

## (二)佛教在中国的传播

佛教最初在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一带传播,后来逐渐向南传到斯里兰卡、印度支那半岛,向北传到中亚细亚。随着中国同中亚各国贸易往来的增多和文化交流的开展,佛教于西汉末年传入中国。佛教传入中国,是宗教史上引人注目的传教业绩之一。作为舶来品,要在中国传播开来,可谓困难重重。第一,语言不同,梵文跟汉文差别很大。第二,传统伦理观念不同,佛教僧伽同家庭关系淡薄,而中国则重视家庭和孝道。第三,哲学思想不同,佛教承认生死轮回,关心彼岸世界,而中国传统哲学则重政治、重现实,对来世不感兴趣。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足。然而，佛教却冲破了地域的限制，居然在中国传播开来。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文化现象。一种新的文化在新的领域中传播开来，有一定的规律性。一是该文化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当地群众的需要；二是该文化必须发生某种变化，与新领域中的传统思想意识相融合；三是得到上层统治者的支持。佛教在中国的传播基本上满足了上述三个条件。

古代中国社会，佛教教义宣扬的人生是苦的观点，容易引起下层群众的共鸣；生死轮回、因果报应的教义能够适应苦难社会的要求。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佛教教义对受压迫的群众无疑能起到慰藉作用。就连统治者和知识分子也会对人生无常的教义产生某种认同感。

佛教传入中国之初，刚刚接触佛教的中国人，大多是用中国自己流行的道教观念和文化思想的尺度来看待佛教的。人们只把佛教看成神仙方术的一种。例如，东汉时期，人们普遍认为佛教有神通，变化无常，无所不入。有时把佛教的神贤描绘为“神人”、“至人”，有时说佛教专务清静，息意去欲，而欲归于无为。这就是说，佛教提倡静处修身，摈弃各种欲望与追求，希望达到无为的境地。其实，这实际上是中国的黄老之学和原始道教的主张。汉末、三国时期，中国的佛教被人们理解为祠祀的一种，用来祈福，活动方式往往与道教的修行方式相近。这一时期的佛道融合，实际上是佛教迎合道教。

在佛教传入中国之前，儒家思想已居于首要地位，以儒治国是历代统治者的始终不变的政治纲领。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后，不得不屈服于儒家思想的压力，依照

中国传统的封建宗法思想的要求来修改教义,改变活动方式,有时要忍辱负重。正是在迎合儒家思想的过程中,佛教才不断得到发展,终于在隋唐时期形成了儒、释、道鼎立的局面。

佛教在中国的发展,得益于历代统治阶级的扶持。例如,南朝的梁武帝以弘扬佛法而闻名于世。他自称“三宝之奴”,曾三次舍身同泰寺,并亲自登台讲经。隋代的隋文帝、隋炀帝,唐代的唐太宗、武则天等皇帝都是十分重视扶持佛教的。以儒治国,以佛治心,统治者是把佛教作为巩固其统治的重要工具来使用的。在强大的王权面前,一些佛教高僧也认识到,要发展佛教,必须依赖统治者。佛教高僧道安就说过,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有些高僧竟称颂皇帝为当今的如来、观音菩萨。

佛教与中国社会的适应,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佛教在中国形成了自己的宗派。禅宗就是中国化了的佛教。所谓“禅”,是“禅那”的简称,意思是在宁静的情绪中思考,佛教中一般称“定”。佛教认为,“禅定”不仅能制服烦恼,而且能引发智慧,是达到涅槃境界的重要条件。禅定的思想在东汉已在中国流行,南北朝时期的中国北方,禅定的地位很重要。但是,当时的禅学还不叫禅宗。禅学的特点是重视经典教义,在方法上主张“渐修”,即一步一步地、循序渐进地修行。

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禅宗是慧能(638—713)创立的。慧能反对以前动不动就引经据典的传统,否定参禅打坐的繁琐的修行方法。他把以前佛教主张的通过诵经、持戒、修行、布施,经过多年磨练才能成佛的过程,改

变成只要人们刹那间认识到自己的本性就可以达到佛的境界。这就是所谓的“见性成佛”。慧能认为，东方人造罪，念佛求向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向何国？根本的问题在于人心。菩提只向心觅，何劳向外求玄？佛在众生中，我心自有佛。佛向性中作，莫向身外求。在慧能看来，是觉悟还是迷悟，关键是要认识到自己的佛性。心生，种种法生，心灭，种种法灭。见性成佛，必然导向顿悟。昨天还在作恶的人，今天认识到自己的本性，弃恶从善，就可以成佛。“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就是对这种精神的通俗表述。由过去的“渐修成佛”到现在的“顿悟成佛”，是慧能在成佛途径上的大胆改造。这种改造既迎合了新兴官僚集团和封建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寻求精神寄托的要求，也为下层劳苦群众提供了信奉宗教的方便。中国民众的宗教信仰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实用性，对鬼神的要求既简单又实际。费孝通先生在《美国和美国人》一书中指出了这一点。他说，我们中国人对鬼神也很实际，供奉他们为的是风调雨顺，为的是免灾逃祸。我们的祭祀有点像请客、疏通、贿赂。我们的祈祷是许愿、哀求。鬼神在我们是权力，不是理想，是财源，不是公道。慧能创立的禅宗不要求信徒迷信佛的权威（甚至后来发展到呵祖骂佛），不强调出家持戒，不讲究诵经念佛，同时还蔑视造寺、供僧、布施、设斋等功德。这种改造使信佛成为一件极简单易行的事。由于禅宗符合中国人讲究实际的传统，使它很快深入民间，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慧能对佛教中国化的另一个重大贡献，是他提出了“人间佛教”的思想。慧能认为，佛法在世间，不离世间

觉,离世觉菩提,恰如求兔角。禅宗的这种入世精神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出世心,做入世事,成为许多高僧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指导思想。中国近代佛教的中国化运动可以从禅宗那里找到思想源头。

禅宗的创立,是中国佛学的一场革命。慧能的《六祖坛经》是诸多中国和尚所写的作品中,惟一被称为《经》的。它不但是禅宗最重要的典籍,也是探讨中国文化的读者不可不读的作品。胡适把它列入“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当中。在毛泽东的读书目录中,不仅有《六祖坛经》,而且是随时携带身边的。人们之所以推崇慧能,推崇坛经,不是因为慧能从一个目不识丁的樵夫,到荣膺禅宗第六代祖师的传奇经历,而是因为禅宗使佛教这种外来的宗教,深刻地渗透进了中国人的血肉里,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

### (三)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

基督教先后四次向中国传播,只有最后一次才扎下根来。

第一次在唐初传入中国,现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为证。经考证,大秦指罗马(一说指叙利亚),景教就是基督教的一支。当时,中国认为它是佛教的一支,在唐武宗灭佛时(即公元845年的“会昌法难”),景教也被废止。

第二次是在元代传入。由于成吉思汗及其后裔们的统治横跨欧亚两洲,使东西交通畅通,流行于西亚的景教

再度传入我国，并且引进了罗马天主教。元朝的统治者把基督教称为“也里可温”，意为“福分人”，或称“奉福音的人”。在元朝统治的98年中，元帝国和罗马教廷有书信来往。元朝还设有专门管理景教的政府机构——崇福司。随着元朝的覆灭，基督教也随之衰亡。

第三次是在明末清初传入，此次主要是天主教。以利玛窦为代表的耶稣会传教士为了在中国立足，十分尊重中国国情，他们不仅身着儒服，而且还援引儒家经典论证天主教教义和孔孟之道的一致性。允许入教的中国教徒保留祭天、尊祖和祭孔的习俗。初期，教皇曾表示同意这种做法。但后来，由于受西班牙控制的多明我会传教士为同葡萄牙保教权控制的耶稣会传教士争夺势力范围，挑起教徒尊孔祭祖是“异端”的中国礼仪之争，从而引起了康熙与罗马教皇的激烈冲突。1704年，罗马教皇格勒门十一世命圣职部订出“禁约”7条，禁止中国教徒祭孔祭祖，并派遣特使多罗于1705年12月4日来京。康熙先以礼相待，但知道多罗的使命后，十分愤怒，不仅严辞拒绝，还下令多罗离京，并交由澳门总督看管。1707年康熙南巡苏州时对几名外国传教士重申：你们西洋人，若不遵守利玛窦的规矩，就不准在中国居住。后来又派遣耶稣会传教士到罗马说服教皇收回成命，遭到拒绝。1709年、1715年，罗马教皇多次重申禁约，康熙均令礼部禁止。1720年，格勒门再次派遣使者来京交涉。康熙在其“禁约”上批示：阅此告示，只可说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礼。他又批示：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由于罗马教廷否定利玛窦附会儒学的传教政

策,最后由康熙、雍正两次禁教,致使第三次传教也以失败而告终。

第四次传播开始于19世纪初期。这次传播使基督教在中国扎下根来,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帝国主义凭借大炮和不平等条约,迫使我国腐朽的清政府允许他们在华建立教堂,公开进行传教活动。外国传教士在内地传教,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于是,天主教、东正教、新教的布道者相继踏上了中国大陆,并很快发展到广大城市和乡村。仅进入中国的新教教会就有英、美、法、德、加拿大、挪威、瑞典、丹麦、芬兰、瑞士等十几个国家的,新教的各宗派也陆续传入中国,如圣公会、卫理公会、信义会、长老会等。

其二,继承了利玛窦把基督教与儒家思想相结合的做法,排除了传教的思想障碍。

其三,在我国开办学校、医院及其他所谓慈善事业,吸引群众。我们说第四次传播在中国扎下根,并不是说基督教与中国文化没有冲突,而是说传教士们为解决这些冲突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

基督教在近代中国的传播史,实际上就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

首先,某些传教士直接参与了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侵略。第一个来华的新教传教士马礼逊曾翻译过《圣经》,进行过传教的活动,但他第一个鼓吹要“领事裁判权”,后来还担任了英国副领事级的外交官,他还是贩卖鸦片的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他的儿子马儒汉后来参加英

国侵略军，参与起草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第一个美国传教士、医生伯驾曾参与签订了第一个中美不平等条约——《中美望厦条约》，以后充当了美国驻华代办和驻华公使。1859年，签订《中美天津条约》时，美国传教士李提摩太就是《辛丑条约》的主要起草人。其他各项条约的签订，都有不少传教士以“中国通”的身分参加。传教士还以传教为名，实行经济掠夺。美国传教士戴德生在1888年伦敦举行的基督教传教工作会议上说，在广大的中国土地下面，蕴藏着世界上最丰富的矿产，这是偶然的吗？上帝对于能够供给全世界2000年之用的这样巨大的煤田，没有他的旨意吗？矿产能使西方人富强，现在就是我们的机会。靠着条约所给予的权利，我们手里拿着护照，就可以旅行到中国的任何一个省。美国垄断资本家、煤油大王洛克菲勒的亲信秘书盖茨说，洛克菲勒乐于慷慨捐助传教事业，是由于他发现传教事业也是一种有利的投资。这就一语道破了帝国主义向中国传教的实质。

其次，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利用传教事业对我国进行文化侵略。解放前，外国传教机构在中国开办了一些学校和医院。马礼逊在1818年于马六甲创办的英华书院是在华基督教传教士在南洋设立的第一所教会学院。裨治文在他家里收留几个穷孩子读书。伯驾在他家里收留了几个少年帮手，并传授简单的医疗知识。据统计，到1926年止，教会在我国开办的各类学校共有15000所，学生80万人。到1910年止，全部中国赴美留学生中教会学校学生占80%。前协和医院院长美国人顾林在写给国民

党卫生部美国顾问兰安生的信中说,用100万美元来支持各教会大学,比用200万美元来帮助蒋介石维持军队更有效果。军队还会叛变,至于我们培养出来的学生则忠诚不变。美国来华的第一个外交官兼传教士伯驾,在广州开了一个眼科诊所,得以接近了许多中国人。一些帝国主义分子说,欧洲人用大炮都轰不开中国的大门,伯驾医生却用一把外科手术刀就把它撬开了。到1937年止,在华英美基督教会办的医院共有300所,床位21000张,另有小诊所600处。

此外,传教士还在中国创办文字出版事业和教会救济事业,这些都是为他们传播宗教服务的。他们直言不讳地说,我们的慈善事业,应该以直接达到传播基督福音和开设教堂为目的。作为一种传教手段,慈善事业应以能够引人入教的影响和可能为前提。要举办小型的慈善事业,以获得较大的传教效果。这就是帝国主义实行文化侵略的目的。

综上所述,自从1840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强迫中国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后,经过历次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中国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受侵略,人民受欺凌。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前,帝国主义一直利用基督教、传教士为其侵略服务,从来没有停止过。传教士是一群穿道袍的帝国主义强盗,他们欠下了中国人民数不清的血债。正因为近代基督教在中国传播的历史也就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所以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也就自然包括反对教会的斗争。据不完全统计,仅在1856~1896年这40年时间里,中国人

民有组织地反对传教侵略的斗争就有 300 多起。传教士经过百多年的苦心经营,在偌大的中国发展了 370 万教徒(其中天主教 300 万,新教 70 万),而每百人中才有一个基督教徒。这足以说明基督教与中国人民经济利益和文化背景的冲突。

还必须看到,为了侵略和传教,传教士们既不满于中国封建势力的顽固,又要同封建势力相提携;既要阻止中国的革命,又要用西方科学文化作媒介,这种情况就决定了有一些传教士在沟通东西文化交流等方面,做出了一些有益的事情。例如,马礼逊,他第一次把《圣经》译为汉文,他编纂的《华英字典》,仅从《康熙字典》收进的汉字加以英译的就达 4 万字。另外,教会在中国开办的学校和医院在客观上对中国科学文化的发展起了一定的影响作用。

### (四)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

伊斯兰教何时传入我国,学术界看法不完全一致。比较流行的看法是公元 651 年,当时正是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当政时期。中国在当时也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中阿两国一东一西,边境在中亚细亚相互连接。相传,穆罕默德还在创教初期为鼓励穆斯林寻求友谊,增进知识,就有“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的训示。公元 651 年,奥斯曼遣使节来唐,在长安会见了唐高宗,介绍了大食帝国的情况和伊斯兰教的教义。因此,史学家一般把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

大体说来,伊斯兰教是通过商业往来、外交活动、军事接触等方式传入我国的。

就商业往来而论,来路分陆路和海路两条道路。陆路就是闻名世界的“丝绸之路”(从波斯出发,经阿富汗到新疆、青海、甘肃,再到内地)。海路就是“香料之路”(从波斯湾经印度洋、太平洋到南海至广州、泉州和扬州等地)。大批阿拉伯穆斯林来中国经商,有些侨居甚至在中国安家落户,他们也就很自然地把伊斯兰教带入中国,并建立了穆斯林组织。唐代的“蕃坊”就是阿拉伯商人在中国建立的政教合一的组织。穆斯林要履行宗教义务,完成宗教规定的仪式,必须建立礼拜寺。一大批永久性的宗教建筑清真寺就是为了适应“住唐”或已经“华化”了阿拉伯人的需要而兴建起来的。

就外交活动而言,据唐史记载,大食使者与唐王朝来往频繁,这与伊斯兰教传入我国也有一定关系。

就军事接触而论,为了镇压安史之乱,唐王朝曾向大食借兵,不少人留在中国,当然也就把伊斯兰教给留下来了。

伊斯兰教大量传到中国,是在蒙元时期。13世纪,成吉思汗西征,中亚各族中有很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居民被迫东迁来到中国。这些人主要充当士兵,战时作战,平时屯田农耕,有的成为工匠、学士。他们绝大多数与当地汉、蒙、维吾尔等居民结婚。这部分人主要分布在河西走廊一带,也有定居在河南、陕西、山东、云南等地的。我国史称这一部分人为“回回”,是我国回族的雏形,“元时回回遍天下”,就是指这一部分而言的。伊斯兰教就是在

这时遍布我国广大地区的。元朝对伊斯兰教十分宽容，还特设“回回国子学”，进行宗教教育，在各地普遍建立了礼拜寺。

明朝开国元勋中有不少是伊斯兰教徒，如朱元璋的助手常遇春、胡大海等。因此，明朝对伊斯兰教也采取了宽容的政策，敕建了不少清真寺。还允许穆斯林参政，大清官海瑞、航海家郑和就是二例。

明代以后，伊斯兰教逐渐带上了中国特色，这不仅表现在明朝统治者迫使伊斯兰教汉化，而且表现在明代以后中国伊斯兰教的汉文译著活动大为活跃，出版了一大批汉文著述。其中包括伊斯兰教的哲学思想、历史、人物传记、典礼制度、民风习俗、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内容。这些著述的作者，一般都从小攻读儒经，是“怀西方（指伊斯兰教）之学问，习东土之儒书”的“回儒”，甚至是儒、释、道、回“兼通”的宗教学者。他们认为，“回、儒经书，文字虽殊而道无不实，语言虽异而义无不同”。在他们的著述中，竭力把伊斯兰教同儒家思想结合起来。例如，王岱舆认为，尊独一无二之主，方谓之真忠，忠于真主，更忠于君父，方为正道。这就是说，既要忠于真主，又要忠于君主。忠于真主和忠于君主是不矛盾的。王岱舆又说，人生在世，有三大正事，乃顺主也，顺君也，顺亲也，凡违兹三者，则为不忠、不义、不孝。这样，皇权、父权就同神权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伊斯兰教学者还把儒家讲的五伦称为“五典”，作为“天理当然之则，一定不移之礼”的“常经”与伊斯兰教的天命五功并列。圣教立五功，以尽天道，又立五典，以尽人道。天道人道，原相表里，而非二也。

伊斯兰教接受儒家思想绝不是偶然的。作为一种外来宗教,要在中国站住脚,必须与中国本土的思想意识相融合,必须适应中国经济、政治的现实状况。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都经历了中国化的过程,可以说,与当地文化的融合是文化传播的一个规律。

由于伊斯兰教采取了与儒家相融合的政策,使它具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思想基础。到17世纪,我国就有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10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明末清初,伊斯兰教适应我国的情况形成了许多支派,并且在西北地区出现了门宦制度。门宦制度是与我国封建制度相结合的一种道门,是一种教主兼地主的政教合一的制度。创始人和首领被尊为教主,因其身分地位、权力多世袭,以后逐渐形成为宗教领袖的高门世家。在信仰方面,除保留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以外,还崇拜教主、教主家族和拱北(教主死后的墓地,即圆顶小屋),主张在“教乘”功课之外,还进行“道乘”方面的修持。在宗教制度方面,不同程度地重视各种修道功课、神秘主义的祈祷仪式和节日(包括教主和教主家族成员的忌日)等。在宗教组织形式方面,重视道统(谱系和传说)的世袭。中国门宦数目很多。主要有哲和林耶、虎非耶、格底林耶、库不林耶“四大门宦”。另外,还有没有门宦制度的教派,如格底目派、依黑尼瓦派和西道堂派等。在山东、河北、河南、陕西等回族聚居区还出现了世袭的伊玛目制度。这是封建宗教上层分子与官僚、土豪勾结操纵清真寺大权,剥削压迫信教群众的封建制度,解

放后均被废除。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过程,促进了中国和阿拉伯之间的友好往来,对世界文明做出了积极贡献。阿拉伯人不仅传来了伊斯兰教,而且也带来了阿拉伯文化。重要的有天文、历法、数学和医学。在天文学方面,传入中国的多环仪、方位仪、观像仪等,对中国的天文观测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阿拉伯人扎马鲁丁曾主持司天监,他在北京建立观象台,并制造了7种天文仪器。伊斯兰教历对中国历法改良也起了很大作用,自元到清初,“回回历”沿用了400年之久。中国的数学在元朝能有突出的进步,与阿拉伯数学的传入有直接关系。中国本来没有弧三角法,郭守敬的“历算”中所用的弧三角法就是扎马鲁丁传入的。在医学方面,元朝在北京设立“广惠司”和“回回药物院”,聘请阿拉伯人和汉人共掌医药,专门制造回回药剂。

我国的造纸术、印刷术、火药、指南针是阿拉伯人带回阿拉伯后,才传入欧洲的。例如,硝在八、九世纪传入阿拉伯后,被称为“中国雪”。

总之,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代,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少数民族,在实现伊斯兰教化的过程中,创造和发展了自己的民族文化。这些优秀的文化遗产极大地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在反对国内外反动派的斗争中,广大穆斯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立下了不朽的功绩。解放后,党和政府执行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广

泛的民族自治。同时,保证广大穆斯林能过正常的宗教生活,修建宗教活动场所,成立中国穆斯林全国性的宗教团体——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并开办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出版宗教经典——《古兰经》和《圣训》,成立专门的科研机构等。今天,在全国各族人民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中国穆斯林是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军。

## 六、价值审视：宗教的社会功能（上）

宗教有什么作用？它对信教者或社会有什么意义？这是人们经常提出的问题。用哲学的语言来说，叫做宗教的价值问题。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意义，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客体对主体有什么用处。一般说来，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功用，从不同的视角来看它有不同的功用。功能是与结构相对应的概念，任何有一定结构的事物，都会表现出一定的功能。功能也是事物本质的表现。通过对功能的认识可以加深对事物本质的理解。美国学者托马斯·奥戴在其《宗教社会学》一书中说，没有功能的东西

便不再存在,这是功能理论的公理。既然宗教从古至今都一直存在着,显然它具有一方面甚至是一系列的功能。前苏联学者乌格里诺维奇在《宗教学引论》中也指出,宗教几千年来一直存在,就因为它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首先是满足以幻想来弥补人们在现实中软弱无力的状态这一需要。不研究宗教在整个社会体系的范围内以及一定的社会群体中和个别信徒身上所履行的功能,就不可能有科学的宗教观。由于以往我们审视宗教的视野比较窄,对宗教的本质和功能的认识比较单一,如认为宗教的本质就是“颠倒了的世界观”,宗教的功能就是“麻醉人民的鸦片”,这种固定的思维方式限制了对宗教这一复杂社会现象的全面深入的研究。实际上,宗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人们完全可以也必须从经济的、哲学的、心理的、社会的、历史的、政治的、法律的、文化的等多视角去研究。这种多视角的研究从功能的角度必然得出像托马斯·奥戴所说的宗教“有一系列的功能”的结论。

### (一)赋予信仰的独特意义: 宗教的信仰功能

长期以来,人们把信仰归结为宗教,这是不科学的。宗教是信仰,但并非任何信仰都是宗教。除了宗教信仰以外,还有哲学信仰、道德信仰、科学信仰、政治信仰等。这正如周恩来所指出的,有的信仰具有宗教形式,有的信仰没有宗教形式。既然信仰并非宗教一种形式,那么具

有信仰功能的也就不限于宗教。宗教为什么具有信仰的功能,它和其他信仰有什么区别呢?

我们认为,宗教具有信仰功能,主要是因为宗教适应了人们信仰的需要。

### 1. 宗教为人们提供了一套宇宙生成模式

信仰是一种精神现象,是作为主体的证明。人总是要提出一系列问题,而对这些未知的问题的思索则往往是信仰的前提。一清二楚的问题一般是不用信仰的。我们周围的事物为什么是这样的,世界是怎么产生的,人从哪里来的?又向何处去?这些问题是先民们经常提出并深思的问题。世界各民族都有关于创世的神话传说,这种传说反映了人的精神特征——构造宇宙图式,即所谓世界观。恩格斯在谈到宗教的本质时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外部力量,首先就是自然界。自然界来自何方?它去向何处?它有没有过去和未来?它为什么会运动变化?它为什么会对人构成强大的威胁?自然界为什么永恒而人为什么是短暂的?自然界是人依赖的对象又给人带来严重灾难,这种矛盾推动人们去认识自然,从而揭示人与自然的关系,找到自身的意义和目的。世界观、宇宙观,可以说是人类信仰的第一前提。如果说信仰是人类本性的话,那么追求对无限宇宙的认识,则是信仰的最原始动力。中国古代的天人合一、天人感应以及种种宇宙

生成图,如老子的道,就是人们对宇宙认识的结晶。尽管宇宙学是人类信仰的主题,但由于历史发展的局限性,人们对宇宙图式的解释往往以各种想像和幻想的形式表现出来。原始信仰中的神话,哲学信仰中的各种本体论,都是宇宙图式的一种解答。宗教之所以能发挥信仰的功能,首先就在于它也是一种宇宙观或世界观。它以自己的方式回答宇宙观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宗教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人们精神上对宇宙解答的要求。宗教也是一种宇宙学,一种世界观。

几乎所有的宗教都对外部自然即宇宙的起源或宇宙图式作了明确的回答。基督教的《圣经》一开始就描述了上帝创造世界的过程。神创论是宗教宇宙图式的核心。神创论回答了宇宙的起源问题,这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形而上学的本性,即满足最终因的本性。打破沙锅问到底是人的形而上学性的突出表现。神创论在过去一直统治着人们的思想,即使在今天,也还有一定的市场。美国有一宇航员航天回来,人们问他最深的感受是什么?他说,更加相信上帝的存在了。宇宙为什么那么和谐地运行?这太不可思议了。从认识论上来说,创造这个概念是很难从人们头脑中排除的。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可以创造出某一物品,那么宇宙是不是也是被创造出来呢?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就是利用这一点证明上帝存在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从人的依赖性这一点出发,说明创造是一个很难从人民意识中排除的观念。这说明,神创论具有深刻的认识论根源。神创论是宗教对世界起源的一种解释,它是先民们在科学尚

不发达的条件下的一种带有猜想性质的解释,这种解释在今天看来是十分幼稚的,但在当时却反映了人们对自然界奥秘的认识。

宇宙图式不仅解决了“创造”这一问题,还回答了人同宇宙的关系、人的现实住所和灵魂住所的关系问题。基督教的宇宙结构模型是以地球为中心的,天堂是最高的苍穹,地狱在我们脚下的地球内。佛教的宇宙模型是立体层次结构,它把世界分为若干高下不等的住所,如把世界分为欲界、色界、无色界。基督教的天堂地狱说和佛教的世俗三界说,都是为修行不一的人们的灵魂准备的。人对终极的追求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要问我从哪里来?二是要问我到哪里去?从哪里来,宗教的神创论作了回答;到哪里去,则由宗教的宇宙等级论、因果报应论解决。宗教宇宙论把世界分为此岸和彼岸,这一区分具有重要的信仰意义和功能,它满足了人们精神对自身的超越、对尘世超越的要求。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可以在天堂里实现无限的发展;人的肉体的存在是暂时的,但在天堂里可以实现永恒的愿望;人在宇宙中是渺小和孤独的,但在天堂里却可以与宇宙永存。总之,人在宇宙中的缺乏状态,都可以在彼岸世界得到满足,这种满足不是眼前的而是永远的。信仰的本质在于对现实的超越,而宗教关于天堂地狱的两极宇宙模式,给人们提供了超越现实的道路,这大概就是人们所说的“终极关怀”。

### 2. 宗教为人们提供了社会秩序模式

人们不仅需要了解宇宙生成模式,还要了解社会现

象。人生活在社会中,就必然要求对社会的一系列复杂现象加以解释和说明,这就为宗教信仰提供了心理背景。

对于社会的不平等,异己力量的存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贫富的两极分化,宗教一般用命运的理论说明。佛教宣扬因果报应,现在的果,是由前世的因造成的。伊斯兰教也要求人们“信前定”。一切都是命运或神意的安排,这就是宗教对社会现存秩序的回答。这种回答在某种程度上适应了人们精神上的需要。因为在阶级社会,被压迫阶级虽然多次进行了反抗,但并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这种境况往往使他们接受命运说,寄希望于来世得到改变。各种宗教都竭力宣扬神的大能,认为神有权和智慧来达到干预现实生活的目的。这正如费尔巴哈所说的:谁抛弃天意,谁就是抛弃上帝的整个本质,真正说来,就表明他不相信上帝的存在。如果上帝并不关心人间的事情,那么,宗教就没有理由再存在,因为毫无获救的希望。

宗教对社会秩序的神学论证,还突出表现在教权与政权的结合上。政权与教权的结合,在历史上曾演变为多种形式,有时教权在政权之上,有时教权为政权服务。总的来看,宗教是为政权统治服务的,它为政权提供了一系列的神学论证。

宗教维持社会存在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就是为社会提供道德支持。宗教强化了道德的意义,道德被看做是神的命令,因而能够对信教者产生特殊的约束力。

### 3. 宗教为人们提供人生意义和价值追求的模式

人生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人怎样度过自己的一生？这是人生哲学问题，在人生信仰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宗教对人类的生存一般采取了否定性的说明。这是服从神创论教义的需要。人和世界都是神创造的，因而人就是一种相对有缺陷的存在。与神的完满性相比，人是一种有缺陷的存在物。例如，基督教宣扬的原罪说认为，人一生下来就是有罪的，因为人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就对神犯了罪。佛教说，人生是苦的。人生就是在苦海中挣扎和轮回。否定是为了肯定。此岸的否定是为了彼岸的肯定。在基督教看来，通过信仰神，就可以获得神的恩惠，因为神派他的独生子耶稣用他的宝血为人类赎罪。只要信仰耶稣就可以升入天堂，从此再也没有罪过。佛教用因果轮回的业报思想克服人的缺陷，只有信仰佛教，虔诚修行才能脱离苦海，达到极乐世界。几乎所有的宗教都为人指出了一条通达天堂的道路，这就是皈依某种宗教，潜心修行，献身宗教。显然，宗教人生观对现实世界是持否定态度的，历史上盛行的禁欲主义、自我否定的种种行为，都是为了一个目的——摆脱罪恶，奔向乐园。宗教的彼岸世界极富有信仰的功能，因为彼岸实际上是美好、幸福的象征。人生应不断地追求，不断地超越自我，这正是信仰的本质所在。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不仅仅是相信存在着神灵，而且也是对神灵的希望或信赖。希望是宗教的核心，而希望是指向未来的。

人生征途总要经历艰难险阻，发生种种意外的事件，

往往使人们感到命运的神秘莫测。这正如有人概括的：“金满箱，银满箱，展眼乞丐人皆谤。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归来丧！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杠；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命运无常表现了社会生活的不安定，希望对命运有所掌握，建立起生活的确定感，是人们需要信仰的深刻的心理原因之一。宗教人生观企图解答人们的人生困惑，并给人的社会生活一确定的指导。人对了解人生意义的需要与对解脱和幸福的需要同样或甚至更加重要。宗教人生观虽不能真正提供解脱和幸福，但却能提供对人生意义的了解，这正好满足了受苦受难者的愿望。例如，佛教对人生无常的解释是人生即苦。认识到苦，是摆脱苦难的前提。这种对人生意义的解释满足了人们信仰的需要。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托马斯·奥戴在谈到人为什么需要超验的东西即宗教信仰时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人生活在变幻不定的环境中，无法预知哪些是对人的安全和幸福至关重要的事件。换言之，人类生存具有偶然性的特点。其二，人控制和驾驭环境的能力虽然与日俱增，但却有其内在的局限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在人的需求和环境的冲突中，人有软弱性。其三，人必须生活在中国社会之中，而社会则按某种秩序配置功能、资源和酬赏。社会包括劳动分工和产品分配，这需要某种强制性的合作，即人与人的有一定程度的统治和隶属关系。而且社会存在于一种缺乏性的状态中。宗教的作用就在于帮助人们调适这三个严酷的现实：偶然性、软弱性和缺乏性。总之，宗教信仰为人生的归宿提供了一种

答案,它强化了人们应付人生问题的能力,使人们通过宗教信仰达到人生价值的追求,从而顺利走完人生路程。

## (二)掌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 宗教的认识功能

马克思把宗教作为人们掌握世界的一种方式。尽管宗教对世界的掌握是一种虚幻的掌握,但它毕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宗教的认识功能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宗教的“求真”认识及其功能

人类的认识首先是事实认识,即求真认识。所谓真,就是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真的对立面是假和错误。人的认识总是想排除错误,求得正确。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使错误的认识始终不可避免。宗教认识也是一种“求真”的认识,不仅一般的信徒把自己的宗教说成是“真的”、“正确的”,就是神学家也力图在知识和理性的领域里建立宗教的基石。比较著名的如奥古斯丁对上帝的“先验证明”以及安瑟论、笛卡尔的“本体论证明”和托马斯·阿奎那的“五项论证”等都是想在事物的完善性、运动性、目的性等上面找到一个绝对的最后因,从而赋予上帝一个客观存在的“真”的性质。伊斯兰教把安拉叫“真主”,安拉的话叫“真言”。在各种宗教中,神都是以真理的化身的面目出现的。认识神,就是认识真理。神的真实性是宗教观念的核心,也是信教者的“魂”。如果信教

者发现他们所信的神是假的,经典上的话是错的,那就无所谓信仰了。

宗教的求真认识表现出明显的消极功能。

第一,它妨碍人们正确认识世界。这是因为一般宗教都抬高神,贬低人,抬高信仰,贬低知识,抹杀人的认识能力。既然神是真理的化身,那么,你们只要相信就行了,不要问为什么。诚信就是智慧,信仰比知识更重要。几何公理如果触犯了宗教利益,宗教就会动用宗教裁判所阻碍科学的发展。这一点已为近代科学的发展所证明。

第二,它妨碍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宗教认识给予人们的不是肯定自我,鼓舞人们前进,而是否定自我,消耗人的精力。“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夸大神的神性和威力,就必然贬低人的智慧和能力。这样做的直接后果,就是让人俯首帖耳地听神灵奴役,而不去能动地改造世界。

宗教的求真认识不仅有上述消极功能,而且也有一些不容忽视的积极功能。

第一,宗教求真认识中包含着许多幻想、猜测的成分,而在幻想和猜测中就可能包含着一些科学思维的萌芽。列宁就充分肯定了宗教认识与科学思维之间的某种联系。

第二,宗教的抽象思维中会迸发出辩证思维的光点。宗教中至高无上的神的观念与人们的抽象思维有关。宗教抽象思维中迸发出的辩证思维的光点,对科学研究具有某种启迪作用。毛泽东曾肯定了华严宗关于个别与一

般论述中的辩证法思想。日本的汤川秀树博士说,他在量子和物理上研究的新成就,曾受到佛经中关于宇宙结构模式的启发。

第三,宗教对时代课题的新认识有某些合理因素。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兴起了所谓“生态神学”。这种神学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生态神学”固然是从神的立场上来论证人和自然的关系的,但它毕竟论及了人类所关注的生态平衡问题。就参与生活这一点来说,是应当给予一定重视的。恩格斯对中世纪宗教的评价是很有启发意义的:只是由于一切宗教在某一点上还有些理由受到人的尊重,只有意识到,即使是最荒谬的迷信,其根据也是反映了人类本质的永恒本性。尽管反映的很不完备,有些歪曲,只有意识到这一点,才能是宗教的历史,特别是中世纪的宗教的历史,不致被全盘否定、永远忘记。

## 2. 宗教的“求善”认识及其功能

如果说事实认识是“求真”认识,那么,价值认识就是“求善”认识。即探讨客体有什么意义。宗教认识也是如此。宗教认为,神的价值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为人们提供了一个道德楷模,即善的标准。基督教认为,上帝是至善的化身,不仅是善,而且是善的本体。具体事物的善都来源于这个本体。因此,求善就要归于神,信仰才是最大的善。善与恶是宗教的基本命题。善恶必然有报,其报应的归宿就是天堂或地狱。宗教的善恶报应在信众中影响极大,正所谓“莫瞞天地莫瞞神,福祸如同影随形,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宗教善

恶观念曲折地反映了人们惩恶扬善的美好愿望。

宗教的求善认识具有消极的社会功能。

第一,它把善的本体归结为神,信神才是最大的善,这就从根本上脱离了现实社会的是非标准。在阶级社会,以是否信神来判断善恶就会抹杀阶级对立,甚至会对恶和伪善开绿灯。

第二,宗教的善恶报应观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来世,就会放弃改变现实的一切努力,使真正的善行得不到发扬,反而会使恶行膨胀。例如,佛教的“不杀生”和基督教的“不可杀人”的教规,抹杀了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的界限。固守其善,就会助长邪恶。

第三,宗教的求善认识对教徒有特殊的控制作用,抹杀了人的进取性和能动性。因为,只有彻底否定自己,才能与神同在,完成所谓善举。

宗教的求善认识也具有一些积极的社会功能。

第一,调整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宗教宣扬善恶有报,祸福自取,为信众提供了约束自己的道德标准。为了积德、积福、积来世、升天堂,他们一般能够按照教规刻苦修行,虽然这种修行出于宗教目的,但在客观上能起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第二,调整国际关系,促进经济和文化交流。在国际上,有许多宗教界进步人士,以宗教道德为纽带,组织国际社会力量,声援正义,伸张公道,谴责霸权主义,反对环境污染和核战争,并从人道主义原则出发,号召信徒为反对战争、保卫和平而奋斗。同时,还有许多宗教组织非常重视商业交往和文化交流,这在客观上有利于社会进步

和文化的发展。

第三,宗教求善认识的发展,导致宗教世俗化,使宗教更加贴近社会生活。宗教神学的内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怀疑和冷遇,而宗教道德的作用则明显上升。人们信仰宗教,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道德上的需要。宗教的世俗化、道德化倾向使它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

### 3. 宗教的“求美”认识及其功能

人们不仅以求真、求善的方式认识世界,而且也以求美的方式认识世界。美学就是人学。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人在宗教中实现的生命追求、自由追求从一定意义上也就是美的追求。

应当说,人们对事物的审美认识早就产生了。原始人在对自然物的崇拜中,无疑包含着对自然物美的属性的叹服,原始人摹仿动物动作的舞蹈仪式,无疑也会带来一种审美的愉悦。但是,在原始宗教中,求美认识并没有系统的理论,到了神学宗教阶段,求美认识才得到了较大发展。基督教认为,事物的美来自美的本体——神的创造。神是万物之美,是美的来源。一切事物的美都只是美的显现,只有上帝的美才是美本身。上帝的美不是许多美中的一种美,也不是许多层次美的一个层次美,而是美的本体,是一切事物之所以美的根据。这正如托马斯·阿奎那所说的,事物之所以美,是由于神住在它里面。既然神是美的本体,那么,宗教求美的认识的基本要求就是要认识到神的美,而决不能执著于尘世的美。奥古斯

丁说,他在黑暗的深渊里打滚了9年,终于醒悟到尘世的美并不是真正的享乐,只能把人引向虚无。放弃对尘世美的追求,其目的在于要人们追求彼岸的美。各种宗教都宣扬天堂、极乐世界和仙境的美。其实这不过是人们对此岸追求的虚幻的补偿而已。宗教的求美认识是人们对自由追求的虚幻的满足,是无补于现实的,因而具有消极的功能。

但是,必须看到,宗教也在某种程度上适应了人们的审美需要。宗教文学、宗教诗歌、宗教音乐、宗教壁画、宗教雕塑、宗教画像、宗教建筑等除去宣传教义的内容,就审美形式而言则是具有永恒的审美价值的。

宗教具有审美的认识功能,这是宗教具有吸引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善与美是统一的,遵从宗教道德,严格按宗教道德行事,在信众中确有其人。在信徒看来,这种行善的行为,反映了他们心灵的美。至于宗教仪式的美,如教堂的庄重与肃穆、宗教音乐的动听等,则是一种宗教的艺术美。参加宗教活动,不仅是一种社交活动,而且能够得到一种审美的愉悦。例如,某些地方的基督教会举行的唱诗比赛,不亚于一个郑重的音乐会,从服装到伴奏,都十分讲究。这种活动对于信徒摆脱孤独和寂寞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如此,这种活动,在某种意义上满足了他们的审美的需要。

综上所述,求真、求善、求美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三个层次。这种认识反映在宗教里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统一性。因为在信教者看来,真、善、美是同一个神的三种属性。这一点,奥古斯丁说得非常明白:是你,主,创造了天

地,你是美,因为它们美丽的;你是善,因为它们好的;你实在,因为它们存在。但它们的美、善、存在,并不如创造者一样,相比之下,它们并不美,并不善,并不存在。在宗教看来,神是真、善、美的化身,万事万物的真、善、美都是神的真、善、美的体现或外化。而就这一点而言,宗教的认识具有颠倒的性质,无疑属于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但对唯心主义也应该进行分析。列宁在谈到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时曾说过,打倒天(即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唯物主义。这种分析对我们认识和研究宗教是有启发意义的。

### (三) 抚慰孤独的心灵： 宗教的慰藉功能

宗教能够持久地发挥作用,不仅在于它有解释的功能,能够在某些方面满足人们认识外部世界的需要,而且在于它能够在心理上满足人们的某种安慰的需要,使广大信教者在精神上保持一种平衡、满足和期望。这就是宗教所具有的慰藉功能。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西尔瓦诺·阿瑞提认为宗教信仰意味着两个含义:不仅相信存在着神灵,而且对它也抱有希望或信赖。因此,宗教不单单是一种对世界的解释,而且也是一种希望。这段话是十分深刻的。“解释”属于宗教的认识功能,它主要回答人们对世界的看法。“希望”则属于宗教的慰藉功能,它主要满足人们的心理需求。希望是人生的精神支柱,它是人们对未来的关怀和希冀,

是对现实的超越。“哀莫大于心死”。没有希望,就意味着生命的终结。希望也是宗教教义的重要内容,不能给信徒带来希望的宗教,就不是真正的宗教。基督教把“信、望、爱”作为三主德。这里的“望”,就是盼望、希望。希望是一种心理上的追求,它具有支撑的功能,使人们忍受现实的苦难,向往着美好的未来。宗教的来世理论、天堂地狱理论,实际上也可以说是“宗教希望论”或“终极关怀论”。从这里,派生出宗教的慰藉功能。对于信徒来说,神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他是救世主或精神安慰的源泉。

宗教的慰藉功能是宗教与生俱来的。宗教是人的本质力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又是发展不足的产物。人们的认识能力已经认识到外部异己力量的存在和作用,但又不能加以合理地解释和控制;人们产生了占有外界事物的愿望,但又没有实际能力真正得到;人们希望超越自身存在的有限性,但又无法越超……这些矛盾的产生,就是宗教产生的心理前提。神使这些矛盾“彻底解决”:人缺乏什么,神就是什么。

宗教的慰藉功能,被马克思形象地比喻为鸦片的功能。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宗教能够起到类似鸦片的作用,使人在精神上得到补偿、支撑、缓解、安慰。有的同志提出,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论断是针对阶级社会而言的,因而只具有特殊的意义,而不具有普遍的意义。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因为凡是宗教,不论处在哪一种社会形态或历史阶段,都具有慰藉的功能。慰藉的对象或方式可以有所不同,但慰藉功能的实质却

不会改变。宗教存在的某一社会根源的变化和消失,不等于宗教的消失。原始社会的自然宗教虽然没有人为的“欺骗成分”,但自然宗教仍然具有慰藉的功能。由于我国近代史上对“鸦片”具有特殊的规定,因此,在我国不用鸦片来说明宗教的功能,而用“慰藉”功能比较合适。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宗教仍然十分兴盛,从人们的心理根源上看,慰藉的需要仍然是主要方面。因为生活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的精神却十分空虚。除了紧张的竞争外,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强烈的不信任感和冷漠。这些心灵上的孤独、苦闷的人就会到教会一类的团体中去寻找精神上的安慰。这正如心理学家保罗·普鲁伊塞所说的: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宗教就像一种营救工作。宗教是在有人喊救命的情况下产生的。

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信仰宗教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就个体而言,所有原因都必须转化为信教者精神安慰的需要。例如,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势必造成人们心理的紧张感;腐败和不正之风,势必导致人际关系的扭曲;各种犯罪活动,势必造成某些受害人家庭的悲剧;天灾人祸以及严重疾病,势必困扰人们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可能使一些人转向宗教,寻求心理上的安慰。应当指出,宗教滋生的根源是多方面的。贫困落后固然为宗教提供了合适的土壤,但近年来,我国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宗教却很“昌盛”。这说明,人们的心理需要是个十分复杂的现象。一些人年轻时并不相信什么宗教,而退休在家,孤独难熬时却走进了教堂。这告诉我们,宗教的慰藉功能

起作用的方式不尽相同,不同的信教者由于职业、文化水平的差异,在精神上的追求很不相同。爱因斯坦等科学家与目不识丁的老太太从宗教里得到的慰藉可能很不一样。另外,不同时代的人们对宗教的认识也不相同,从而使宗教显出不同的慰藉功能。贫、病、争是过去人们信教的主要动机,但现在一些青年并不是为了经济问题而信仰宗教,而是为了追求“自我实现”的需要。自我实现是人的一种高层次的精神需要。宗教成了一些人追求自我实现的一种手段。日本学者小田晋把宗教称为“社会的旁支”。人们在社会上得不到满足的东西,在宗教中却能够得到满足。例如,人们在工作单位没有担任什么职务,但在宗教中却担任一定的职务,这使他在精神上感到一种地位升迁的愉悦。在日本兴起了大量的小型宗教团体,如果仅从经济上找原因,恐怕难以理解,但从满足慰藉的需要看,则比较容易理解。

宗教为什么会有如此重要的慰藉功能?这要深入到宗教的结构内部。结构决定功能。宗教系统包括宗教意识、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它们各自都有一定的慰藉功能。

宗教意识包括宗教教义、宗教理论、宗教情感、宗教心理等内容,其中教义是核心。原始宗教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教义,但神主宰人、人敬拜神这一宗教主线已经基本上确定下来了。到了阶级社会,各大宗教都形成了自己系统、完整的教义。生与死、善与恶、天堂和地狱、神与人的关系是宗教教义竭力阐明的重大理论问题。正是在这些重大理论问题上,宗教教义对信教者提供了精神安慰。

一是“终极关怀”克服了人们的有限感。死亡是人生旅途的终点站。死的必然性表明了人的暂时性和有限性。对这种归宿的认识、体悟很容易形成人的孤独的心态。这种孤独心态为宗教提供了赖以存在的土壤。费尔巴哈说,最容易使人感觉到并且最使人痛苦的一种有限感,就是人们认识到,他总有一天确实是要完结的,是要死去的。如果人是不死的,如果人永远活着,世上根本就没有死这回事,世上也就不会有宗教了。这话是有道理的。如果人永远不死,宗教里的灵魂不朽、天堂地狱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说,对宗教的信仰就是对不死的信仰。“永生说”克服了人们生存的有限感,这是最终极的关怀,也是最高层次的慰藉。当然,死的必然性,并不是宗教存在的永恒性。但对死亡的不可抗拒性来说,人们产生孤独感是非常自然的。而宗教的慰藉,恰恰在于通过幻想的“永生”克服了生存的暂时和有限。

二是善恶报应说消除了人们对现实的不平感。善与恶是生活中人们不能回避的道德行为选择。在阶级社会,恶人往往依仗权势,横行乡里,难道这符合天意吗?宗教教义一般教导人们行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善与恶的行为是通向天堂和地狱的条件。作恶多端必有恶报。这样一来,人们也就超越了现实的苦难,只等来世的报应了。对现实不公正、不平等的抚慰和超越,是宗教教义的重要慰藉功能之一。

三是依赖感消除了人的紧张、恐惧心理。在神与人的关系上,各种宗教教义都宣传神的全知全能,无所不为。人只有服从神,按神的旨意行事,才能逢凶化吉,平

安无事。神是信教者心中的偶像,是他们的“靠山”,有了神的保佑,就有了依靠,有了信心和力量,这是一般信教者的共同体验。不管是高层次还是低层次的信教者,虽然对宗教教义的理解不同,但相信神灵、依靠神灵却是共同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这种依赖感实际上就是心灵的一种寄托和安慰。信徒的宗教心理、宗教情感等等是宗教徒一刻也不能离开的东西。赵朴初先生说,云南大地震,震塌了佛教徒自家的房屋,他们没有哭,而宗教的庙宇塌了,他们却伤心地哭了。这足以说明神对信教者的重要意义。

宗教是一种观念,宗教教义要体现出来,就必须通过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受一定的宗教教义的支配,而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又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人们的宗教信仰。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又是实现宗教慰藉功能的必要条件。

宗教一开始就是集体的行为活动。随着人们交往的扩大,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的作用也就越加广泛和固定化。现在各大宗教都有自己的组织。各宗教内部也通过层层的组织,把信教群众联系起来。个人虽然也可以进行某些宗教活动,如独思、祈祷、禅定等等。但个人活动不具有群体活动那种相互感染的环境。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说过,稠人广众中动人视听的礼,有影响处便在于信仰有传染作用。共信共守的行为有庄严感人的作用,全体如一地举办真挚肃重的礼,足以使没有关系的人大受感染,更不要说当事人在里面参加的了。个人活动是心理上的自我暗示,它需要较高的自觉性,集体活动则

相互暗示,相互感染,效果更加明显。一位基督徒说得好:共同礼拜更有力量,因为在社团里教徒的感情更强烈。当炉子里有一块劈柴燃烧是一回事,有若干块劈柴燃烧又是一回事。因为火势更旺,火焰更高。

宗教活动能够起到慰藉的功能,还在于它是信教群众释放宗教情感的重要方式。我们知道,宗教情感产生于主体与客体的矛盾,主体在没有力量征服客体时,就希望在幻想中战胜它、得到它。譬如,人们求神消灾禳祸,保佑平安,不管祈祷的目的能否真正实现,但总是通过祈祷这种活动,得到一种虚假的满足和心理上的平衡。宗教活动能起到调节教徒心理平衡,使宗教情感得到升华和宣泄的作用。

宗教情感的升华是信教者在宗教活动中产生的一种超越感和崇高感。因为,大凡宗教都有劝人向善的教义,有象征“正义”、“圣洁”的彼岸世界让人追求。也有惩罚罪恶与肮脏的鬼魅与阴间。宗教诱导人们在宗教活动中自觉地将心理潜能升华为一种对美好境界的追求力量。在宗教仪式上,当人们身处那庄严肃穆的场景,听到那飘渺安详的诵经和震撼人心的圣歌,看到神圣慈祥的神像,心中不是会不由自主地升起一种崇高感吗?宗教情感的升华是教徒超越物我、超凡入圣的心理追求的必然结果。没有宗教活动,没有相互感染的宗教场景,个人很难有这样的心理体验。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情感是在宗教活动中培养的。

宗教情感的宣泄是信教者在宗教活动中缓解情感强度的重要方式。情感的强度及同该体验关联的紧张程度

的逐渐增强会使人感到痛苦。这种体验需要缓解。宗教情感的积累也会达到较强的程度,这种情感不加宣泄是不行的。我们时常看到一些宗教徒在祈祷时痛哭流涕,在宗教节日激动异常等等。正是这些宗教活动使他们的宗教情感得到了宣泄,心理得到了满足与慰藉。

#### (四)神圣基础上的自我约束:

##### 宗教的控制功能

人与动物的区别之一在于人知道自己活动的目的,并能有计划地控制自己的行为。个人需要自我控制,群体和社会则需要组织控制。没有控制就没有个人及社会的存在。宗教既是个人的信仰,又是一种社会的实体组织,因而宗教具有双重的控制功能,即对个人的控制和对群体的控制。

##### 1. 宗教的思想控制功能

社会学意义上的控制,是指社会通过各种社会力量使人们遵守社会规范,避免社会冲突,达到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从社会控制的方式上看,一般有外在控制(硬控制)和内在控制(自我控制、软控制)。宗教对人的控制,大体上也是通过两种方式,即软硬兼施,把人们的行为纳入宗教信仰的轨道。

宗教教徒的自我控制是依靠向信徒灌输宗教教义来实现的。接受宗教教义,按教义规范自己的行动,实际上就是受到了某种控制。从发生学的意义上说,宗教观念

一产生,就立即能够发挥这种控制的功能。原始人由于不了解外部自然和人本身的自然,产生了种种自然崇拜。相信超自然的神灵支配着万事万物,因此认为人不敢违背神灵的意愿,对这些神灵的敬仰、崇拜才能使自己免于灾难。原始宗教的种种禁忌大都由此而来。应当说,原始宗教对人的这种控制具有一定的消极作用,它使人拜倒在自然界面前,压抑了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恐怕这也是一个必经阶段。原始宗教对人的控制,还谈不上什么人为了欺骗,纯粹是由人们的愚昧无知造成的。

在原始宗教观念形成的时候,实际上已经包含着一个重要的认识问题,即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原始宗教还没有上升到系统的教义程度,但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必须的,不过采取了比较模糊的形式罢了。宗教在阶级社会才形成了理论化的教义,这些教义的内容可以说无所不包,但最根本的问题,自然是世界观和人生观问题。从宗教的世界观中,可以引申出人的责任和义务,并形成基本的生活态度和感情。这说明,宗教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功能,必然演化出宗教的控制功能。人们接受了一定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就必然以这种世界观和人生观为指导来规范自己的活动。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的控制功能是宗教与生俱来的,是宗教问题中的应有之义。

宗教对人的控制与其他世界观和人生观对人的控制不同,主要是它具有超越自然和社会的神圣性。神圣是宗教的重要特征。譬如,“不许杀人”这条禁令,宗教、道德、法律都承认,但道德、法律是从世间功利角度来承认

的,其依据是这种禁令可以维持社会的稳定和谐。宗教是从神圣超越的角度来承认的,其依据是这条禁令是上帝的诫命,具有最高的绝对的权威。人们从宗教的角度履行这条禁令会感到自己的行动具有永恒的性质和绝对的价值,从而是自己的生命达到超越。相信神圣的存在,对神圣的追求,绝对信仰神圣——各种神灵,是宗教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核心。这既是信仰者的精神支柱,又是他们超越世俗社会、人生的巨大精神力量。大凡信仰各种宗教的人,都把神灵视为至高无上的、具有无限权威、决定现世和来世的一切的全知全能者。在这些绝对的神灵上,寄托着他们的全部希望,因而一举一动都要按照宗教的教义去做。这种信服是真正心灵的诚服,而不是外在的强制。宗教的说教并不只是强迫你服从,而是以它那特有的教义赢得了人的心。因而宗教对人的控制,首先是对人心的征服和控制。信仰是不能靠强制的,强制的就不是真正的信仰;真正的信仰是虔诚地相信,甚至达到如痴如醉的程度。宗教的内在控制具有自律性的特征。美国学者罗纳德说,宗教不仅在你应当如何或你不应当如何这些问题上使人社会化,强化某些意识,而且有时候它还会进一步推进这些规范。例如,社会有反对谋杀的规范,但社会通常并不控制你对邻居的想法,只要你不伤害他(她)本人或财产,不侵犯他们的权利。而宗教体系也许会进一步作这样的教导:恨你的兄弟的人是一个杀人犯。爱你的邻人,对那些蔑视你、迫害你的人施以善报。一个宗教说教要是在谆谆教导人们接受规范上很成功,它就会比社会实施的强制更能令人信服。这就是说,

如果人们不仅不去侵犯他们的邻居,而且去爱他们,帮助他们,社会也就好多了。只有在一个人做出了被人们看见并报告了的违规行为时,才容易受到反面的社会制裁,宗教能把控制扩大到那些未被看到和未被报告的违规事件上,从而把人们扮演观察者或反对者的需要缩小到最小的程度。由于宗教对人心的统治大都建立在信教者自觉的基础上,因而这种控制就比较持久和有效。从这种意义上说,神圣性和自律性是宗教自我控制的两大特征。

## 2. 宗教组织的控制功能

宗教不仅是一种观念和理论,而且是一种实体组织,是成千上万的同一信仰者形成的一种群体组织。群体有以下主要特征:第一,群体成员之间互动或交往。第二,群体成员具有某些确定的共同目标。第三,群体成员具有共同的规范作指导。第四,每个群体成员都扮演一种角色或履行一套功能。第五,一个群体的集体功能和某种地位体系相一致。第六,群体成员对其所属群体会表现出一种认同感。上述六个特征的内容,都离不开对群体的控制。没有任何控制的群体是不可能存在的,也是没有生命力的。宗教活动一开始就是群体的,有组织地进行的。集体的崇拜和祈祷的仪式需要有人来组织和领导。当然,最初的宗教组织可能是不完善和不严密的。随着宗教的发展,现代宗教的组织越来越严密。不仅有地区性的组织,也有世界性组织,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组织网络,把信教者团结在宗教组织的周围。基督教有三种主要类型的教会管理体制。一是主教制类型,它的权威

集中在教会中的神职人员诸如教皇和主教身上。二是长老制,它的权威集中于神职人员和教会的代表会议。三是公理制类型,其最终权威集中于地区教会成员及其定期召开的全国会议。这些管理体制的建立,都是为了达到群体的目标。基督教有等级严密的管理体制,其他宗教也不例外。例如,佛教的寺院制度,在中国汉族地区一般有方丈(最高负责人)、监院(负责处理寺内部事务)、知客(负责对外联络)、纠察(负责执行佛教的清规戒律等)、维那(负责庙内宗教活动)等职位。

人们建立各种宗教组织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群体目标的实现。所有人的行动都是由某种解决问题的活动所构成的。一个群体具有的共同的目标,无非是说这些成员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并愿意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而一个群体一旦确定了自己的目标,也就决定了如何去达到自己的目标。即是说,这个群体就明确了该群体的成员应该做什么,也规定了做的时间和方式。这些做的规范进一步增进了群体成员的认同感。宗教组织的主要任务就是为了满足其群体成员的上述需要。与其他群体组织不同的是,宗教组织是以神的名义来实施控制的,如基督教的主要戒律就是上帝的“十条诫命”。不管这“十条诫命”里包含了多少世俗道德的内容,从形式上都是上帝的绝对命令,是必须坚决服从的。由于宗教的规范、戒律、制度具有神谕或神启的特征,它对其成员的约束力就比较强。在历史上,某些宗教的戒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谁触犯了教义和戒律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在宗教成为国教的特殊情况下,宗教的控制就不仅表现在宗

教群体内部,而且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譬如,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实际上是一个执法部门,具有法律的功能。在当代,宗教组织的控制功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但这一功能仍然存在。宗教的控制功能增强了宗教群体的内聚力、认同感,是宗教保持生命力的重要原因。

### (五)此岸与彼岸两极张力下的共存： 宗教的调适功能

英国学者海伦·加德纳说,否定世界和肯定世界这两种倾向在张力下的共存,是每一种宗教的本质。这段话颇有见地。所谓否定世界是指宗教对彼岸世界的向往与追求,所谓肯定世界,是指宗教又植根于现实世俗世界之中。神与彼岸世界的超越性和人与此岸世界的现实性,构成宗教的基本命题。正是在解决这一命题中产生了宗教的调适功能。所谓调适,就是协调适应,指的是宗教能够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适应社会的发展。

#### 1. 调适人与自然的关系

宗教是自然压迫的产物。这种自然压迫实际上就是自然与人的对立。大自然威力无穷,它“发怒”时,狂风暴雨,飞沙走石,地动山摇,旱灾水灾,使人的生命财产遭受极大损失。它“高兴”时,风和日丽,风平浪静,和风细雨,风调雨顺。这使原始人感到大自然神秘莫测,变化无常。大自然是奇妙无比的。太阳高悬,把万丈光芒投向大地;太阳隐没,使黑暗笼罩一切。大山之高,高不可攀,海水

之深,深不可测。总之,大自然的奇妙、威力对原始人来说是一个谜。在智力和能力极端低下的情况下,人们就用人格化来同化自然力,企图用祈祷、献祭等崇拜的方式来感动自然的各种神灵,让它消灾禳祸、火难降福。这实际上是人与神之间的交换。人敬献牺牲,神还给人六畜兴旺、五谷丰登。谋事的人和成事的神(天)便人为地被联系起来。布须曼人是这样向月亮吁求的:“月亮啊!你高高在上,明天帮我杀死一只羚羊吧!让我吃一顿羚羊肉!保佑我用这支箭射死羚羊。”不仅原始宗教需要调适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是人为宗教也履行着调适人与自然的功能。例如,基督教把上帝说成是创造万事万物的主,自然界的一切都体现了上帝的目的,因而都必须服从上帝的安排。天有不测风云,来自自然之变,但上帝一经被视为它的主宰,也就被赋予了神的意志,上帝会赐给人类幸福,也会震怒,并以地震、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惩罚下民,把成千上万的人置于死地。《圣经》中的“诺亚方舟”就是例证。1908年意大利米西那城发生大地震,死亡20万人以上。教会人士说,这是上帝愤怒的表现和对罪恶的惩罚,是人不适应上帝的必然结果。人必须服从神。天人关系就这样被“调适”了。中国古代宗教在天人关系上强调天人合一,天人感应。上至皇帝,下至老百姓,都用是否符合“天意”来决定自己的行动。可以说,中国古代有一套自己的文化调适体系。即使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在农村,一些人还把“天”奉若神明。“老天爷”是个具有人格化的神,是中国民间宗教(尤其是汉民族)崇拜的对象。当人们还不能成为自然界的主人

时,宗教在调适天人关系方面的功能就不会消失。

## 2. 调适人和社会的关系

宗教不仅是自然压迫的产物,也是社会压迫的产物。如果说原始宗教的调适功能起源于人与自然对立的话,那么,社会对立则是“人为宗教”调适功能的基础。纵观“人为宗教”的历史,几乎没有一种宗教不是产生于社会对立之中的。没有公元前印度各奴隶制邦国内的等级的矛盾,就不会有佛教的诞生;没有公元1世纪前后巴勒斯坦一带的居民与罗马帝国侵略者的对抗与各种天灾人祸,也不会有基督教的问世;没有公元六七世纪阿拉伯半岛的分裂与对立,就不会有伊斯兰教的兴起。既然社会在对立之中,那么,解决对立就成为迫切的需要。这种对立一方面要靠经济、政治、武力等方式解决,另一方面,也需要精神上的调整来完成。宗教最初产生的原因仅仅在于当时、当地,其目的也在于解决当时的对立,但它一旦发展起来,由于社会各种普遍的对立同样需要解决,就立刻得到广泛的利用,被赋予多方面的调适功能。

在严重的社会对立面前,宗教一般以禁欲、爱、宽恕、忍耐与服从来消除这种对立的鸿沟。例如,基督教要求人们要“爱人如己”,不但要爱朋友,爱邻人,还要爱你的仇敌。它要求人们遇事要忍耐,惟有忍耐,才能得救。在基督教的“十诫”里,除了规定崇拜上帝的内容外,还有人际关系方面的规定,如要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他人财物等。佛教教义要人慈悲为怀,禁恶扬善,济世利他,其“五戒”

“十戒”的要求相当严格。伊斯兰教也要求穆斯林应该维护公道,宽恕,忍耐,敬畏,施舍,济贫,行善。这些系统的伦理规范,以神的名义,把人们牢牢地确定在群体、社会中了。个人的行为准则一经纳入宗教伦理之中,群体、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对立,在人们的心灵和行为中都被调适了。

在阶级社会里,宗教企图调适阶级之间的对抗。它往往以让被统治阶级的忍耐、顺从掌权者来抹杀阶级矛盾。统治阶级十分赞赏宗教的调适功能,并大力支持宗教。“修一庙胜用十万兵”就是乾隆皇帝发出的感叹。中国古代寺庙林立,与统治阶级的财力、物力支持是分不开的。

当宗教成为世界性宗教的时候,它就会成为国与国交往与联系的纽带,发挥调适国际关系的功能。在历史上,宗教往往成为文化的载体,进行各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如中日、中印的佛教交往就促进了它们之间的文化交流。宗教界的交往也可以成为国与国政治交往的媒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在同日本政府没有任何外交关系的情况下,经两国宗教界人士的接触,打开了两国民间交往的大门。1962年,中日两国人民共同纪念鉴真和尚圆寂1200周年,从而在日本掀起一场全国性的促进中日友好运动。中日之间的宗教友好往来对于促进中日建交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1983年,科威特宗教基金会和伊斯兰事务官来华访问,回国后热情地介绍中国穆斯林自由地过着宗教生活的情况,呼吁所有穆斯林国家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在阿拉伯国家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1985年下半年,我国穆斯林友好访问团对尚未与我国建交的沙特阿拉伯访问,受到高规格的接待,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是我国人民外交史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我们知道,国际交往的许多准则,诸如互相尊重、互不侵犯、和平共处、平等互利等等都与宗教所宣扬的宽容、人道主义等原则相一致。而宗教那些反暴力、要和平,反动乱、要稳定的主张在客观上对缓解地区和国家冲突、淡化紧张气氛、保障时局稳定、促进国际合作等等,都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一些国际性的宗教组织,如世界宗教和平大会等,在调适国际关系方面,也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随着世界一体化的进程的逐步加快,各国和各地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宗教间的交往越来越普遍,越来越广泛。不仅同一宗教间的团体之间相互交往,而且不同宗教之间也开始对话和交流。近些年来,日本创价学会会长池田大作先生多次与西方学者进行对话,这种对话实际上就是佛教与基督教的对话,是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对话。可以预见,随着东西方文化的融合与交流,宗教的调适功能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 3. 调适自我心理

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对抗中,宗教履行的调适功能,往往通过信教者的个人心理才能表现出来。无论自然力量还是社会力量对人的压迫,都必然导致人的心理失衡。为了消除这种心理失衡状态,人们就会企求于一种幻想的超自然的力量,这样才产生了宗教掌握世界的

方式。宗教调适人的心理失衡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给人的局限性以意义。如果你只看到人的局限,却没有信心给自己以超越局限性的希望,那你就会感到绝望。超越人的局限性的希望在于在个人有限的条件下发现富有意义的东西。譬如,人不能驾驭自然力,却幻想通过神灵驾驭自然力;人生是短暂的,却可以幻想在天堂中达到永恒。宗教就是为人的有限感、缺乏感提供了有意义的解释,这样一切矛盾就被臆想所消除。现实压迫被“精神自由”克服;人实际上的无能被神的万能补偿。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的调适功能就是补偿功能。补偿不足是克服缺乏的手段,其结果使心理得到调适。这种补偿说到底是一种心理补偿,因此,也可以说补偿的功能是通过调适人们的心理状态来实现的。

第二,缓解人们的紧张状态。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宗教就像一种营救工作,宗教是在有人喊救命的情况下产生的。恐惧创造神。人在极端缺乏状态会产生恐惧感、孤独感、焦虑感,处于一种紧张的心理压力之下。宗教所提供的意义解释、宗教场所所提供的神圣肃穆的氛围、宗教活动所提供的人们相互交往的机会,都会使人们积聚的强烈的情感得到宣泄、缓解,从而调适人们的心理状态。宗教的慰藉功能是通过调适功能来实现的。美国学者罗纳德指出,宗教可以帮助人们处理危机。宗教试图把人类的问题放在永恒的前景之中,并以神的意志来解释一切事情,给非理性的事件提供答案等办法,使这些问题相对化。这种分析有一定道理。调适个人心理使之达到一定程度的平衡,是所有宗教都具有的重要功能。

## 七、价值审视：宗教的社会功能(下)

如果说宗教的信仰功能、认识功能、慰藉功能、控制功能、调适功能侧重于说明宗教对信徒的作用的话,那么,下列功能则侧重于说明宗教与社会生活的密切关系。

### (一)人间的善恶服从天国的伦理： 宗教的道德功能

宗教与道德是两种不同的意识形态。从性质上看,宗教侧重于揭示“存在”问题,即世界观问题,而道德则侧

重于揭示“应当”问题,即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从产生的时间来看,道德先于宗教;从反映特征来看,宗教是对社会存在的虚幻的颠倒反映,道德则是对社会生活的直接、真实的反映;从社会作用上看,宗教是通过人对神的敬拜,通过宗教组织、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而发挥其社会作用的,道德则主要通过社会舆论、教育、习俗和内心信念发挥作用;从经久程度来看,宗教会逐渐消亡,道德则会与人类社会共始终。

既然宗教与道德不是一回事,那么,为什么说宗教具有道德的功能呢?这是因为:

第一,道德神圣化的要求。道德的调节功能由于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而有所下降,为了加强道德的社会调节功能,统治者就借助于宗教以抬高道德的地位。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有人提出“神道设教”,即通过宗教崇拜来维护和加强道德的社会功能。

第二,宗教包容性的需要。宗教是世界观,也是人生观,它不仅要给信仰者以精神上的追求,而且也要给人们如何生活的规则。虽然宗教都有自己追求的“天国”、“极乐世界”,但现实的信徒又都是生活于世俗生活之中的,如何处理现实的生活问题,是信徒无法回避的。一般说来,各种宗教都把信徒现实的人生路程与进入彼岸世界密切联系起来,它们都在承认神的存在的前提下,根据信仰的要求,制定一些教规和戒律,而这些教规和戒律就不可能不包括调整人与人规范的世俗道德的内容。例如,基督教的“十诫”,就有许多世俗道德的内容。宗教为了宣扬自己的教义,一般都要树立许多典范人物的形象。

这些人物既有神性的要求,又是道德人格的楷模。基督教中的耶稣就是这样的道德人格的典型。路德说过,我们考虑基督,必须与他的功德联系在一起,这功德是他为拯救世人而付出的代价。耶稣为赦免人的罪恶而受难,这是一种最大的牺牲精神。宗教的道德人格力量对广大信徒具有重要的影响,从而使信徒更加自觉地遵守宗教教义中的有关道德规范。

道德为宗教提供了劝世喻人的教条,而宗教则把它附会为神的旨意,以神的道德诫命的形式强加于整个社会,从而大大强化了道德的作用。

宗教道德功能实现的方式是它与宗教信仰的紧密结合。宗教道德规范服从于宗教信仰的需要。当道德与宗教信仰发生矛盾时,人们的思想行为要服从信仰而不是服从道德。信仰高于道德,道德服从信仰。例如,原始宗教中有所谓的“神判”,即相信神是判断是非对错的惟一标准和最高标准。我国云南怒江的独龙族由于坚信神至高无上、英明无比、能判断是非曲直,因此当村寨发生丢失粮食或钱物,或发生不该有的性关系等事件时,不是采取多方调查询问的方式弄清问题,而是用“捞汤锅”的天判方式解决。即由原告架火煮沸一大锅水,由被告从火中取出石头扔进锅内,再从沸水中把石头拿出。如果他的手没有被烧伤烫坏,则证明此坏事非他所为;如果受伤,则证明是他所干,要受罚和赔偿损失。这种天判仪俗表明,把自己无法弄清的问题交给神来解决,并相信这种既残酷又荒谬的做法是正确无误的。这说明原始宗教的道德意识已渗入并支配着他们的道德观念及其习惯法规

了。不仅原始宗教信仰高于原始人的道德,就是世界三大宗教也不例外。据《旧约圣经》记载,上帝为考验亚伯拉罕对他的信心,启示他将自己的独子献祭。这是残忍的考验。从世俗道德原则来看是不人道的犯罪行为,但就宗教信仰而言却是不能在思想上怀疑、在行动上动摇的必须履行的信仰行为。亚伯拉罕经过痛苦的思想斗争通过了考验,他在上帝指定的地点准备好了祭坛和柴火,在他举刀砍向儿子时,上帝派天使制止了他,用羔羊代替了他的儿子。爱上帝胜过爱自己的儿子,这是信仰支配道德的突出表现。伊斯兰教也有类似的记载。不难看出,当信仰高于道德时,会导致一般人看来是不道德的甚至是残忍的行为,但这是用道德的价值标准而不是用信仰的价值标准评价的结果。信仰支配人们的价值观,从而支配人们的道德观念,产生平常人们难以想像的巨大力量。

宗教信仰对道德的保证作用,使宗教道德功能的实现具有了特殊的形式。

第一,宗教信仰是宗教道德的来源,为道德判定提供了最高的根据。在宗教中,信仰具有第一位的意义,各种道德规范都来源于神的绝对命令。例如,仁爱是基督教伦理道德的一项重要规范,它起源何在?在基督教看来,它起源于神,因为神是无限仁爱的。他看到人类受苦,就派他的独生子耶稣降临人间,最后又以耶稣的死来代替世人赎罪,使他们得到永生。正因为上帝如此地爱人,所以,他就把仁爱的命令颁布到人间,形成道德规范。耶稣还对他的门徒说了-一个比喻,他把神比做播种者,神的道

德律就好比种子,众人的心好比泥土。神把道德律播撒在人的心里,恰如农夫把种子撒在土里,从而在人们心中结出道德的果实。所以,人们相信、遵循道德,就是相信、遵循神的命令。这样,宗教道德就具有了神圣性。爱神要胜过爱人。耶稣对他的门徒说:你要尽心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就是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耶稣甚至这样说过:人的仇敌,就是自己的家人,爱父母甚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这说明,爱神是第一位的,信仰是第一位的,信仰为道德提供了来源和神圣的标准。

第二,宗教信仰为宗教道德核准,使其对人的行为具有更大的约束力。由于宗教信仰成为宗教道德的来源,这一特征决定宗教的道德功能具有更强的约束力。这是因为,信教者相信神是道德行为的监护人和审判官,害怕自己的行为不端而获罪于神,从而遭到惩罚。各种宗教差不多都利用这种宗教心理,发展出一套比较系统的善恶报应教义和与之相适应的宗教祈祷仪式活动,借以强化宗教对道德生活的监督保证作用。佛教有比较系统的因果报应、三世轮回的教义。中国老百姓将其转化为简单明了的善恶报应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时辰一到,一定会报。这样一来,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一举一动就纳入了善恶报应的轮回的链条之中。道教提出“承负”的教义,说什么一个人的行为的善恶,不仅可以决定本人的命运,而且可以影响其子孙后代的前途。基督教、伊斯兰教则讲人死而灵魂不死,上帝和真主

将在世界末日对所有人进行审判,善者升入天堂享永世之福,恶人则罚入地狱永受苦难。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是“他律”的,但这种“他律”不是世俗社会的外在强制,而是神的律令。实际上是由神律转化为教徒自觉的“自律”。宗教教义一旦深入人心,就会产生持久的情感效应。宗教心理学研究表明,凡是虔诚地皈依某种信仰的人,对他们所信的教义、戒律就具有十分虔信的态度。这种发自内心的信仰对道德戒条的遵从,往往不需要内在的强制,因而他们的道德生活是自律的。基督教、天主教里有教徒忏悔的内容。奥古斯丁以他的《忏悔录》而闻名于世。信徒认识到自己的道德行为不合乎教义的规定和神的道德要求,就会产生罪恶感、羞耻感,这种心理感受通过向神的忏悔,而得到情感的缓解。宗教心理学研究表明,教徒的罪恶感、敬畏感是确实存在的。这种心理感受对教徒自觉奉行道德准则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不论是世俗道德还是宗教道德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通过道德主体内心信念的作用。社会舆论是道德发生作用的外部因素,但社会舆论必须通过道德主体的内心信念才会发生作用。如果道德主体信念崩溃,良心泯灭,就会铤而走险,破罐子破摔,道德在这时就会失去约束力。而宗教道德之所以具有更强的约束力,就是因为它通过信仰强化了道德主体的内心信念。不管在外人看来,各种神灵多么荒谬,多么虚幻,但对信教者来说,坚定地相信是第一位。这种“信”,就奠定了宗教的基础,正是凭着信仰的纽带,宗教联结了成千上万的善男信女,在历史的舞台上留下了震撼人心的篇章。

## (二) 文化传承的独特方式： 宗教的教育功能

宗教不是植根于个人心灵的先天本能。人并不是生而具有已准备好了的宗教体系，等待着萌发。个人信仰宗教，是接受宗教教育的结果。宗教群体一旦创立起来，就会使用种种教育的方法，把它的思想传播给新入教的成员。宗教文化的传递是由一定的教育形式来保证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教的发展史就是宗教履行教育功能的历史。

### 1. 原始宗教的教育功能

原始宗教虽然没有像现代宗教那样，有固定的宗教活动场所，有各种书籍报刊作为传播媒介，甚至有专门的宗教院校培养宗教人才，传播宗教知识，但原始宗教同样具有教育的功能。这是因为原始宗教具有一般宗教所具有的共同特点——群体性和公共性。高级宗教有经典作为依据，从而保证了神圣传统的公开性和绝对性，原始宗教没有典籍可据，只好凭借记忆。在没有文字、没有严密组织机构的情况下，要保证宗教的习俗不变，唯一的办法就是公众的共同参与。原始宗教的公开性、部落性和群体性是它具有教育功能的前提。在宗教活动中，最具有教育意义的就是原始宗教的各种仪式和各种禁忌的规定。

原始宗教的崇拜有自然崇拜、动物崇拜、图腾崇拜、

祖先崇拜等,每一种崇拜都是通过各种仪式来进行的。这多种多样的仪式往往是对人们进行宗教教育和其他知识教育的重要手段。宗教仪式是混融性结构,能够满足人们在求知、教育、抒情、审美等方面的需要。例如,在狩猎舞蹈中,在绘画和雕塑的形象中,在面具和脸谱中,在仪式的所有这些组成因素中,野兽的行为习惯及各种特点被描绘得惟妙惟肖。因此,这种仪式就把有关动物的知识传给后代了。在许多狩猎仪式中,人们学到了狩猎的本领。宗教仪式并非只是履行宗教的教育功能,而是渗透着一系列的社会功能。原始社会中带有宗教性质的人生礼仪,即诞生礼、成年礼、婚礼和葬礼等,都具有文化传承和教育的功能。拿成年礼来说,它通常是在庄严神圣的场合由部落头领对男女青年进行毅力和智力的考验,以核定他们是否具备充当氏族、部落正式成员的条件。如果被认为合格,就可以换成成年人的服饰,得到相应的权利,如参加议事、选举和罢免首领等,同时必须履行应尽的义务,如参加社交、生产劳动和战争等。不难看出,成年礼的教育功能表现在仪式的象征意义中;对于正处于这种转变中的个人来说,它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自己已真正成年,成为这个共同体的一分子,对本族的兴衰负有责任。对于其他成员来说,接纳新的成员,意味着把责任和公职交给下一代。认同感在这种无言的交流中产生了。除了人生礼仪以外,还有许多宗教仪式,如收获仪式、狩猎仪式、图腾仪式、祈祷仪式等等,这些仪式无一不在强化人们的信仰,履行教育的功能。

原始宗教教育不仅通过宗教仪式向人们灌输肯定的

行为规范,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或怎么去做,而且还通过种种禁忌,告诉人们不应该做什么。禁忌是人类社会最早的行为规范。在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中,由于生活环境、社会实践不同,从而形成了具有不同内容和不同民族特点的原始禁忌。禁忌的观念在鬼神的观念基础上产生,但又与人们的生活经验密切相关。宗教禁忌的内容十分广泛,如饮食禁忌、图腾禁忌、植物禁忌、动物禁忌、语言禁忌、性禁忌等等。这些禁忌后来逐渐演变为各种人为宗教的教规或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例如,伊斯兰教不吃猪肉的禁忌起源于古代闪米特人的禁忌,今天已成为伊斯兰民族的独特的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

## 2. 人为宗教的教育功能

如果说原始宗教的教育功能主要是通过非正规手段来完成的话,那么,人为宗教即阶级社会的宗教则逐步形成了正规的教育手段,使宗教教育更加系统和完善。

第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育功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各大宗教都建立了自己的组织机构,逐渐形成了固定的活动场所,这些场所就成了文化教育的传承场。例如,佛教的寺庙,道教的宫观,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教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等,都可以简称为寺庙教育。寺庙教育是人类除了学校教育以外的一种最完备、最发达的文化遗产方式。由于它有专门的神职人员,有相对稳定的传承场和规范的传承制度,又有统一的教义和经典,所以能够充分地发挥宗教的教育功能。

寺庙教育类似于世俗社会的学校教育。因为,寺庙

有“教师”，即各种宗教神职人员；有“学生”，即信仰某一宗教的群众；有“教材”，即各种宗教的经典；有“制度”，即各种宗教的教规；有“考试”，即各种寺庙的逐级提升制度。事实上，寺庙教育形成了一整套宗教教育体系和教育制度。它通过复杂多样的仪式、行为，神秘的法器、祭场、符号，再加上特殊的氛围，特别是通过歌舞、音乐等直观教学手段，大大强化了教学的效果。在宗教神职人员通过各种宗教经典、祈祷词向人们灌输宗教精神的同时，也蕴涵着丰富的文化信息。有文学知识，艺术美感，也有历史传统，道德思想；有神鬼的荒诞，也有科学和哲学的智慧。还萌生着绘画、建筑、天文、音乐、地理等许多知识。以至于有学者指出，祭坛就是文坛，寺庙就是文化的传承场。中国古代的佛教寺庙曾培养了一大批学识渊博的人才。一些大的寺庙，实际上就是一个博物馆和图书馆，汇集了古代的文化精品。像藏传佛教的寺庙，在解放前，由于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寺庙本身就是学校，因而它的教育功能要比其他地区大得多。

第二，宗教学校的教育功能。如果说古代的寺庙是宗教教育中心的话，那么，到了近代，几乎所有的宗教都兴办了许多学校，从小学到大学，各级各类的学校都有。由于这些学校层次不同，培养目标也就不同。像宗教办的小学或中等学校，只是在教学中贯穿一些宗教知识，使学生感受到一些宗教氛围；而专门的佛学院、神学院，则重点讲授佛学或神学知识，为宗教培养神职人员。宗教办教育已有很长的历史，在这方面，基督教做了许多工作。基督教为了培养神职人员，普及宗教信仰，发展宗教

神学,促进基督教事业,在教会的主持下,开办了各种类型的学校,如神学院、教堂学校、教区学校等。在这些院校里,设置专业学科,传播基础科学知识。虽然其目的是为了发展基督教,但在客观上为社会培养了许多方面的专门人才。在教会学校的影响下,世俗学校也开始建立,到了11世纪,西欧开始兴办大学。例如,欧洲最早建立的巴黎大学,是在教堂学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意大利北部的波隆那大学、南部的杜阿耶大学以及英国的牛津大学等都是主教批准建立的。

解放前,由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传教士在中国开办了大量的教会学校。天主教在中国开办的学校,到1914年共有8034所,学生总数共132850人;基督教(新教)开办的学校共有4100所,学生113000人。当时中国官办学校共有57267所,学生1630000人,与教会学校的比例是1/5,学生是1/6。到1918年,中国国立大学只有3所,私立大学有5所,而教会大学却有14所。传教士在中国办学校是帝国主义对我实行文化侵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培养宗教人才,在中国推行基督教信仰,但在客观上却对中国近代科学文化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现代宗教教育的方式除了教堂和学校以外,还有其他许多形式。例如,有宗教印刷出版机构。在西方许多国家,教会形成了专门的出版发行网络,出版宗教书籍。在许多旅馆里,每个房间都配备有《圣经》。不仅如此,许多宗教组织都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宗教教学。在西方出现了所谓的“电子教堂”,即用电视和电台布道。

在1980年,美国有1400家广播电台和60家电视台完全为宗教团体所有。这些电台每周有几千小时的节目。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宗教教育的手段和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宗教教育的功能不是削弱了,而是强化了。

### (三) 社会经济生活的特殊力量: 宗教的经济功能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不可避免地要与社会的经济生活发生重要的联系,它不仅受经济的决定和制约,而且也对经济发生反作用,从而履行某种经济功能。

#### 1. 宗教信仰对人们的经济行为的影响

人是生产的主体,也是经济关系实现的前提。人的态度对人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经济关系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原始社会,人们改造自然的生产力十分低下,面对强大的自然力,人们必须树立信心和勇气,而这种信心和勇气往往来自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原始人在打猎、捕食之前常常举行某种宗教仪式,如祈祷、祭祀等。这种宗教仪式往往可以使他们在捕食时信心倍增,从而为他们战胜猛兽、获得成功增加了一些机会。这是不难理解的。如果在行动之前,首先就失去了心理动力支持,那是不可能取得行动成功的。马林诺夫斯基指出,如果原始人不诉诸巫术,他们的日常生产和日常生活是难以想像的。

借助宗教信仰所赋予给原始人的信心和勇气，在原始人的生产活动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例如，许多禁忌对生产活动作了种种限制，对神的依赖成为探索与创新的障碍，从而间接地影响到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

进入阶级社会，多神教发展为一神教，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教义。在经济生活日益重要的新形势下，宗教教义不可能不反映经济生活的内容，因而，从总体上看，阶级社会的宗教在履行经济功能方面要远远超过原始宗教。但由于各种宗教形成的历史条件不同，信仰主体不同，人们对经济生活的认识和看法也不尽相同，宗教履行经济功能的状况也不尽相同。一种宗教在某—经济领域发挥着重要的经济功能，而另一宗教则可能对某—经济行为起着阻碍作用。伊斯兰教是崇尚商业的宗教，伊斯兰教教义对经商有许多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对教徒的经济行为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不仅不同的宗教对于不同的经济领域具有不同的经济功能，而且就是同一宗教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具有不同的经济功能。例如，基督教虽然也有“六日勤劳做工”的教义，但这些教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被赋予的含义是不同的。在封建社会，基督教是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信徒勤劳做工的收入大部分被地主阶级和宗教组织剥夺了。例如，基督教向教徒征收的“什一税”就分作什么“大什一税”（粮食）、小什一税（蔬菜）和血什一税（牲畜）等，什么传教费、埋葬费、圣水费、祈祷费等，可谓五花八门，多如牛毛。有人尖锐地指出，连老太太为了让强盗和小

偷找不到而藏在头巾里的最后一枚铜元,也被教会夺走了。教会内部腐败到靠出售“赎罪券”来聚敛钱财的地步。这样一来,勤劳做工的人不一定能得救,而拥有“赎罪券”的人倒拿到了进入天国的门票。这种情况必然使社会风气败坏,人们消极遁世,逃避世俗生活,纷纷进入修道院,致使社会经济衰败,民不聊生。

路德和加尔文适应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对宗教进行了改革。宗教改革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但在教义方面则主要为新兴资产阶级提供精神武器。新兴资产阶级作为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革命的上升阶级,必然要求用奋发向上的、充满进取精神的教义与之相适应。路德和加尔文用“天职观”与“新时代的禁欲主义”改造了传统的天主教教义,对资本主义的经济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所谓“天职观”,就是认为人在一个团体中都有一定的天职,每个人的责任就是利用天职的机会去发挥和实践自己的潜能。每一种职业,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都是上帝的召唤,都具有神圣的价值和意义。人在天职中的成功与失败就是选民与弃民的标志。要成为上帝的选民,就必须通过天职来证明自己没有被上帝弃绝。由于“天职观”把在世俗社会的工作情况与人的拯救结合起来,使那些信教者必须拼命地工作,以便确立受到神崇的证据。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天职观”成为商人、冒险家跨越海洋,从事世界殖民统治的强大精神动力。

所谓“新时代的禁欲主义”,就是在提倡积极生产奋发工作的同时,又要过一种节制的、勤俭的合理化的生

活,这是一种入世的禁欲主义,同中世纪天主教会的禁欲主义具有不同的时代意义。现实生活中的节俭、朴素,才能导致财富的积累和再投资,这是经济学的最简单的道理。显而易见,这种新时代的禁欲主义适应了新兴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发家致富、积累资本的要求和政治掌权的需要。

不难看出,加尔文新教教义在资本主义精神的创立中是一个活跃的力量,是一种解放经济、发展经济的力量。早期北美清教徒移民先祖,正是在加尔文的旗帜下,在茫茫荒原上辛勤劳作,开创了13州殖民基业。新教伦理铸造了美国人的基本道德规范,成为美国人同大自然、同外来强敌进行斗争和扩张的动力。这正如佛罗姆所说:强迫自己去工作,喜爱节俭,把一个人的生活成为达到别人权力之目的的工具。苦行禁欲,以及一种强制的责任感,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性力量。没有这些属性,现代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是不可能的。

### 2. 宗教作为经济实体,是经济生活中的一支特殊力量

宗教组织作为一种经济机构,首先是一个“雇主”,它必须为其雇佣的宗教职业者及其家属提供赖以生存的经济来源。例如,美国教会就是一个独立的大雇主和消费集团。根据美国全国教会理事会20世纪80年代公布的资料,美国教会的神职人员共50万名,加上所属机构的秘书、雇员等,总计约为80万人,这80万人要从宗教组织这里获得固定的收入。并且,他们的收入在社会成员中还是比较高的。这样,宗教组织实际上履行了类似于

社会经济机构的职能。

宗教作为一种有信仰的有组织的活动,它的内在重心是宗教崇拜活动。因此,它必须为其专门的崇拜活动建造各种设施和开展各种事业,这就迫使宗教进行经济活动,使自己拥有一定的财产。关于现代宗教团体的经济实力,很难有一个确切的统计。有关资料表明,仅有0.44平方公里土地面积的梵蒂冈教皇国却是一个“金元帝国”。它在意大利和其他国家拥有高达几百亿美元的投资,掌握着大量的黄金和外汇储备。美国的各宗教组织都是一个很大的财团,美国天主教会是一家最大的公司,他们在国外的存款和不动产甚至超过美国几家大公司的总和。

教会的财产来源,一方面来自社会各界的捐赠,另一方面靠宗教组织进行的经济活动。当代宗教的教会组织,虽然已不再像中世纪那样通过霸占土地,出卖神职、圣物和赎罪券等方式来敛取钱财,但关心经济的热情没有丝毫变化。各种宗教组织都动员信徒捐献。有的宗教团体自己经营或投资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寓、办公楼、停车场、工厂、商业公司、股票和债券交易等。通过这些商业经营获得大量利润。有的宗教组织甚至与军火工业也有密切联系。

在美国,经营出版社和广播影视业是影响最大的现代化宗教商业。教会出版社出版了大量的宗教书籍。每年的总价值上亿美元。在美国有3500家书店专门经销宗教书籍。仅天主教主办的报刊就有436种,发行量高达1350万份。教会还广泛利用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宗

教教义，获得经济收入。

宗教节日和宗教法事活动也是宗教组织获取钱财的重要手段。感恩节、圣诞节、降临节、复活节是美国四大宗教节日。庆典期间，许多特殊的消费品，如贺卡、蜡烛、圣诞树、食品、衣物等五花八门，琳琅满目，这些消费受到教会的鼓励。日本的佛教徒在双亲的忌日、春分、秋分和佛教的盂兰盆节都要到寺院做法事或敬香、布施。日本平均每座寺庙从以上几项活动就可以获得 360 万日元的收入。

宗教组织掌握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以后，会对社会的发展产生什么影响？这是研究宗教经济功能不能回避的问题。在阶级社会，宗教一般说来是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服务的。宗教经济一般来说纳入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经济范畴，并为其服务。也就是说，为封建制度服务的宗教，在经济方面也纳入封建经济制度的范围内。例如，在中国封建社会，僧侣地主与世俗地主一样剥削农民。宗教经济是封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在政治上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宗教，在经济上也为资产阶级服务。在现代西方社会，宗教享有特殊的经济优惠政策。谁要在美国竞选总统，如果得不到宗教界的支持，是很难获胜的。

宗教经济为一定的统治阶级服务，并不是说二者没有矛盾。中国历史上曾发生过四次排佛事件，佛教界称为“三武一宗法难”（三武：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和唐武宗；一宗：后周世宗）。三武一宗所以排佛，一方面是因为儒、释、道对立引起的矛盾，更主要的是寺庙经济膨胀，佛

教与国家之间经济利益发生尖锐冲突,威胁到王权统治的稳定。而一旦排佛削弱了佛教的实力,以后的皇帝从巩固统治需要出发,又进一步利用佛教维护统治。在欧洲中世纪,教权和王权的斗争此起彼伏,从未间断。

同时还应看到,宗教掌握了经济实力,当然首先还是用于发展宗教自身,扩大自身的影响。这是宗教所以能绵延不绝的物质基础。正因为宗教有其特有的经济实力,它才能以社会实体的外观给社会其他实体以实实在在的影响。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做后盾,宗教连生存都成问题,更不要说几千年经久不衰了。

#### (四) 复杂多变的政治倾向性: 宗教的政治功能

宗教的政治功能,是指宗教为一定的政治服务。这是因为,其一,宗教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以自己独特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这种特有的影响群众的精神手段使各个阶级在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时都不能不予以高度重视。其二,宗教本身是一种严密的组织,一种重要的力量。它对政治的反作用,不仅是思想上和观念上的,而且是有组织基础的。其三,宗教的超人间性质使其为政治服务时蒙上了一层神圣的外衣。这就便于各种政治势力进行政治斗争时掩盖自己的真实目的,借助神圣的力量达到政治的目的是历代社会各阶级进行政治斗争所采用的惯用方式。这说明宗教与政治具有难解难分的亲密关系。可以说,在阶级社会,没有任

何政治观点的宗教是不存在的。

### 1. 宗教为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服务

基督教《圣经》一再告诫穷人，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服从他。凡事要存敬畏的心服从主人。佛教把忍辱作为六婆罗蜜之一。顺从更是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之一。在阶级压迫的社会，宗教的上述教义对被压迫阶级来说，具有精神上麻醉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为世俗的剥削制度辩护。人们本来已被戴上了锁链，而宗教则给这些锁链装饰上虚幻的花朵。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指出了宗教的麻醉性质。他说，僧侣经常要人们把眼光注视天国，使他们承认他们的一切痛苦都是神灵愤怒的结果。宗教人士很像赤贫的母亲，她们没有面包，就企图用小调（歌曲）使自己挨饿的孩子睡觉，或者用小玩具转移他们的注意力，使他们忘掉强烈的饥饿。

实践使一些宗教组织的领导者认识到，宗教如果不为一定的政治服务，就难以生存。中国历史上，有许多高级僧、尼、道士都参与朝政。例如，南朝著名道士陶弘景，是梁武帝的“山中宰相”。唐代僧人法朗、怀义、法明等伪造《大云经》，说武则天是菩萨转世，为武则天登基作舆论准备。而华严三祖法藏因与武则天的特殊关系，则直接参政劝进，为武则天登基立下汗马功劳。法藏本人因此而得到武则天恩宠，被授予三品名誉官职。

统治阶级大都利用宗教为自己服务。例如，中国古代君主往往把政权的建立说成是天命或神授，用神权为政权服务。周王朝一开始就抓住天命论这个法宝，把周

代商说成是“天命”、“神意”，所谓“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从古至今，中国历代王朝没有不利用宗教的。

在西方历史上，几乎没有一位国王、皇帝或总统，不利用宗教为他们的政治目的服务。政教合一、神权统治、国教制、宗教政党制的国家自不必言说，就连政教分离的国家也利用宗教。美国是政教分离的国家，但从华盛顿开始，历届总统在自己就职演说中都要印证上帝。艾森豪威尔在其当选为总统后宣称：美国的伟大，它的力量和天才首先是建立在它的人民的宗教精神上。承认上帝的存在是美国作风第一位的和最重要的表现。没有对上帝的信仰，就不可能有美国的政治体制，也不可能有美国的生活方式。据美国社会普查局全国舆论中心 1984 年抽样调查，70% 的人明确表示，如果总统候选人不相信上帝，即使选民和他的政见相同，也不会投他的票。因此，从华盛顿总统开始，历任总统谁也不敢，也不愿意丢弃上帝这张王牌。

## 2. 宗教也能为被压迫阶级的政治斗争服务

宗教的政治功能不仅表现在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而且也表现在能够为被统治阶级或处于无权地位的阶层服务。也就是说，被统治阶级也可以从宗教中获得勇气和力量，用宗教的形式表示自己的不满和反抗。为什么同一宗教可以为不同的阶级服务？这有两个原因，一是宗教具有极大的包容性。宗教教义是在漫长的历史中形成的，在教义中反映了不同的时代人们的观点。这种观点相异的内容，适应了不同阶级的需要。也

就是说，不同阶级的人都可以从宗教经典中找到自己的理论依据。例如，基督教始终存在着两个不同的上帝形象，由此分别演化出为统治者辩护的官方教会和为被压迫者伸张正义的异端派别。在《新约全书》中，一个上帝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另一个上帝则许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让被掳的得解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既然宗教经典中有不同的根据，人们就可以各取所需，把神打扮成自己所需要的品格。二是在宗教神学占统治地位的时代，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感情，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

披上宗教外衣的反抗运动的具体形式可以有多种多样，主要有异端运动、宗教改革和宗教起义。也就是说，宗教为被统治阶级服务的政治功能主要是通过这三种基本形式表现出来的。

第一，神学异端运动。所谓异端运动，是指在宗教内部与正统神学理论相左，受教内权威排斥的思想派别。由于占统治地位的宗教理论是受到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支持的，所以异端常常是与被统治阶级和下层群众联系在一起。在阶级社会，奴隶、平民和市民的政治要求，一般是通过异端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第二，宗教改革运动。宗教改革运动是神学异端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当社会发生巨大变化，而正统神学和组织不再适应社会安定发展，而历史原因又使人民群众

要求变革现实社会的愿望只能通过改革现存宗教的愿望来表现的时候,异端运动就会发展为宗教改革运动。宗教改革并不是根本抛弃原来的宗教教义和组织,而是对教义作出新的解释,对组织进行新的调整。宗教改革往往具有深刻的政治内容,实际上是通过宗教这种形式为新的政治革命提供理论武器。16世纪路德和加尔文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就是新兴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

第三,宗教外衣下的农民起义。当统治阶级的压迫使被统治阶级连基本的生存条件都无法保证的时候,仅仅依靠异端思想和教义理论的改革就远远不够了。于是人民便举起起义的大旗,在宗教外衣的掩盖下通过军事斗争夺取政治权力。中国历史上,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宋代的方腊起义、元末的红巾军起义、清朝的洪秀全起义以及元、明、清三代不少农民反复利用的白莲教起义等,都不同程度地利用了宗教的外衣。欧洲的保罗派、胡斯派等也都利用宗教外衣进行反对统治阶级的起义。

利用宗教进行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不仅古代、近代有,就是现代也非常突出。例如,20世纪60年代美国暴发的民权运动,产生了黑人神学;拉美国家60年代要求民族独立时产生了“解放神学”等。这些既是基督教的神学革命,又是被压迫阶级的政治革命。

### 3. 宗教为国际政治服务

宗教发挥政治功能不仅在于为国内某一阶级服务,而且对国际政治也发生重要影响。这主要是因为,宗教是一种国际性社会现象,在处理国与国的矛盾关系中,在

国际社会事务中,宗教也能起到某种作用。

宗教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是与宗教成为世界性的宗教分不开的。某一地域或某一民族的宗教起作用的范围是十分有限的,而世界宗教的影响则是巨大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宗教的国际政治功能主要是指近代的宗教和当代的宗教。

宗教对国际政治的影响是十分复杂的,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为殖民扩张、对外侵略服务。在世界历史上,统治阶级往往把宗教作为侵略扩张的工具。例如,公元1096年至1291年,在罗马教皇的煽动下,西欧封建主发动的八次十字军东征,以及近代帝国主义对亚、非、拉的殖民扩张等都是以宗教作为工具的。殖民主义者宣称:一个传教士抵得上一营军队。这充分说明了传教士在殖民主义侵略中的地位和作用。一般说来,征服一个民族,仅靠武力是不够的,还必须有精神的统治。宗教的说教往往能够在精神上俘虏殖民地人民,这是军队难以做到的。

第二,在地区冲突中扮演重要角色。宗教发挥国际政治的功能还表现在区域内的宗教纠纷。例如,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的矛盾之一就是犹太教与伊斯兰教的矛盾。关于“耶路撒冷”的圣地之争,是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分歧的焦点之一。另外,同一宗教内部的教派之争也能引起国与国的矛盾。20世纪80年代发生的“两伊战争”——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就是明证。虽然战争的直接导火线是长期存在的边界纠纷,但宗教问题和民

族问题上的矛盾,也是引起战争的重要原因之一。不仅如此,在战争中,双方都动员宗教的力量,以“圣战”的名义互相厮杀,使战争持续了10年之久。

从表面上看,区域内部的、地区的矛盾不是国际社会的矛盾,但现在国际社会已连为一体,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的矛盾、两伊战争都牵动着许多国家的神经,使国际社会分成不同的阵营,使此问题成为国际政治的一个焦点。因此,宗教问题、宗教矛盾和宗教冲突,往往对国际政治斗争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

第三,宗教在全球性问题中的作用。在当今国际社会,宗教是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几乎各大宗教都成立了世界性组织,并定期召开会议。在裁军、禁止核战争、人权、堕胎、环境与发展、人口等全球性问题上,宗教组织是一方面的力量。他们在国际讲坛上发表意见,并联合起来对国际政治施加影响。应当看到,在当代国际社会中,某些宗教组织如“世界宗教和平大会”、“世界基督教和平大会”、“亚洲佛教和平会议”等,提出裁军和禁止核武器的主张,在一定条件下,对于缓和紧张局势,争取世界和平有一定作用。但也应该看到,宗教组织往往有某种政治倾向。在国际社会中,既有全球性的问题,也有各国的利益问题,任何宗教组织,都不可能完全撇开本国的利益。因此,宗教组织受超级大国操纵的事情是不奇怪的。

总之,在当今国际社会中,仍有60%的人相信各种宗教,遍布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宗教仍然是一根最敏锐的神经,宗教在国际社会中是一支活跃的政治力量。在某种情况下,它可以掀起巨大的风暴,引起世界强烈的

“地震”。在另一些情况下，它又可能对维护世界和平起到某种积极作用。这是宗教在当今国际社会所发挥的双重政治功能。

### （五）文化殿堂中的宗教印记： 宗教的文化功能

宗教的文化功能，主要表现在它对世俗文化的影响上。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世俗文化产生于宗教文化之前；从现实社会的文化现状来看，宗教文化并不是人类文化的全部。但是，宗教文化一经形成并现实存在着，就会对世俗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宗教占统治地位的国家 and 地区，宗教的影响就更加明显和突出。以至于我们要了解该地区的文化，就不能不了解宗教。这正如西方一位思想家所说的：如果基督教不存在了，我们的整个文化也将消失。接着你便不得不痛苦地从头开始，并且你也不可能提出一套现成的新文化来。你必须等青草长高，羊吃了青草长出羊毛，然后才能把毛弄来做一件新大衣。你得经过若干个世纪的野蛮状态。这位思想家虽然说的是基督教，但在宗教较盛行的国家都具有普遍的意义。世界几乎所有较大的宗教都对世俗文化发生过重大影响。现略举几例加以说明。

#### 1. 宗教文化对自然科学的影响

宗教作为一种世界观，对世界的形成和发展有一套理论体系，这其中有不少幻想和猜测的成分，对科学家有

某些启迪作用。譬如,日本的汤川秀树说,他在研究物理学时曾受到佛经中关于世界结构理论的启发。欧洲中世纪是宗教神学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而正是在修道院的高墙内培养出了不少追求真理的科学家。信仰上帝为什么还能对科学做出重大贡献?这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其实并不难理解。丹皮尔在《科学史》中说,正如罗马法的存在使得秩序的理想在整个混乱时代和中世纪得以维持不坠一样,经院哲学也维持了理性的崇高地位,断言上帝和宇宙是人的心灵所能把握,甚至是部分理解的。这样,它就为科学铺平了道路,因为科学必须假定自然是可以理解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人们在创立现代科学时,应该感谢经院哲学做出的这个假定。在欧洲,有许多自然科学家以宗教徒的虔诚去探索上帝安排的自然与生命的奥秘,反而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另外,宗教的占星术、炼丹术对天文学和化学的发展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史料。13世纪基督教僧侣罗吉尔·培根,在从事所谓炼金术中,做出了许多有价值的物理化学实验,被誉为实验科学之父。宗教的练养实践,为医学上的养生保健、气功研究开辟了道路;宗教建筑推动了几何学和力学的发展。中国道教经典中所包含的古代化学、医学、养生学、气功学的知识是非常丰富的。宗教为科学的发展所起的某种积极作用是不能否认的。这正如日本著名科学史家汤浅光朝所说的:人类正是在炼金术和占星术这些为满足重大欲望的追求中,经过中世纪数百年在无边无际的泥潭中彷徨之后,才逐渐出现了近代科学的萌芽。如果没有在准科学时代的愚拙而执拗地反复进行蒸馏和积淀,大概就不会

悟出那些卓越的实验方法的奥秘,也不能育成强韧的科学精神。

## 2. 宗教对艺术的影响

宗教与艺术是人们掌握世界的两种形式。艺术的起源早于宗教,但宗教对艺术却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英国的克莱夫·贝尔在《艺术》中指出,宗教与艺术在心理状态上存在着某种同一性。他说:艺术与宗教是人们摆脱现实环境达到迷狂境界的两个途径,审美的狂喜和宗教的狂热是联合在一起的两个派别。艺术与宗教是达到同一心理状态的手段。宗教对艺术的影响表现在很多方面。

宗教对文学的影响。宗教对文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一是影响作家的世界观。在西方,许多作家本身就是虔诚的基督教信徒。有些作家虽然不信仰上帝,但长期生活在基督教文化的氛围中,受着潜移默化的影响,甚至曾坚定地反对过宗教的作家,在思想深处也不能摆脱宗教文化的影响。伏尔泰和尼采都反对过宗教,但正像艾略特所说,只有基督教文化才会产生伏尔泰和尼采。由于作家的世界观受到宗教的影响,其作品往往表现宗教理想与现实的冲突,宣扬悲观、宿命、消沉、厌世等思想内容。二是为作家提供了创作的题材。西方文学作品取之《圣经》的内容很多。意大利诗人但丁的《神曲》,弥尔顿的《失乐园》、《复乐园》,班扬的《天路历程》,当代德国作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托马斯·曼的《约瑟和他的兄弟》等都是直接取材于《圣经》的作品。这些作品有许多

是撼人心肺的不朽名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由于长期局限于狭小的框架之内,也限制了文学的发展。

宗教对音乐、绘画和雕塑的影响。适应对神的赞美的需要,宗教音乐得到很大的发展,它不仅保存了古代的器乐,还保存了古代的演奏方法。中国佛教音乐团赴欧洲演出,引起极大轰动。各大宗教都以宗教为题材创造了大量的音乐作品,成为音乐发展史上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在绘画、雕塑方面,宗教为人类文化留下了具有非凡魅力的艺术珍宝。中国北魏的敦煌壁画、唐代壁画、敦煌石窟、云冈石窟等都是以佛教为题材的艺术珍品。在欧洲,有不少艺术巨匠的作品取材于《圣经》,如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拉斐尔的《西斯廷圣母》等都是闻名于世的杰作。米开朗基罗雕塑的代表作是大理石的使徒大卫像和摩西像,在雕塑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宗教对古代建筑的影响。西方的教堂建筑闻名于世。法国的巴黎圣母院、德国的科隆大教堂、意大利的米兰大教堂都是著名的哥特式教堂。哥特式教堂符合基督教的教义。高耸入云的尖塔把人的目光引向虚无缥缈的天穹,使人忘却现世,憧憬彼岸。中国的佛寺建筑、佛塔建筑和石窟建筑、道观建筑等形态各异,气象万千。建筑内配以宗教题材的壁画、雕塑,是中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宗教建筑属于宗教膜拜体系,是服务于宗教思想的。例如,印度尼西亚波罗佛屠塔高42米,10级,下层代表欲界,中层代表色界,上层代表无色界,顶部为佛坐禅处,四条廊道的石壁上有3000幅取材于大乘经典的浮雕。该塔通过空间层次、雕像和浮雕的复杂体系,以象征和寓意

的形象体现出佛教的基本思想。即痛苦是尘世生活的本质。要摆脱痛苦,就得解感洗业,逐渐去掉贪、嗔、痴之情,“禅定”是超拔苦海而达到涅槃的惟一阶梯。

### 3. 宗教对民俗的影响

民俗是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是人类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宗教信仰渗透到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因而对民风民俗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国民俗中的腊八节、中元节、佛诞节、泼水节,丧葬中的火葬等都同佛教有关。基督教国家中的圣诞节、到教堂行结婚典礼、丧礼的仪式、对星期五和十三的忌讳等也都起源于基督教。伊斯兰教的“五功”所规定的基本义务、习俗和信仰,至今仍为广大穆斯林所遵守。

总之,宗教对世俗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上述的内容只是很小一部分。宗教对哲学、宗教对伦理、宗教对经济、宗教对政治、宗教对法律、宗教对民族等等都有重要的影响。就连宗教对语言也有重要影响。佛教传入中国以后,随着佛经的翻译,佛教的用语日益成为汉语的组成部分,如世界、如实、平等、现行、刹那、解脱、相对、绝对、清规戒律等都来自佛教用语。歇后语是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语言形式。许多歇后语都与宗教有关,如老和尚的木鱼——挨揍的货、庙里的神马——惊不了、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和尚训道士——管得宽等等。这足以说明,宗教文化对世俗文化的渗透是无孔不入的,这是宗教发挥文化功能的突出表现。

## 八、关注现实：当代中国宗教问题

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一个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是：宗教并没有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而销声匿迹。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在我国社会主义实践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国的宗教问题，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 （一）当代中国宗教的基本概况

中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在将近 13 亿中国人口中有 1 亿多人信仰各种宗教;全国有宗教活动场所约 10 万处,宗教教职人员约 30 万人,各种宗教团体 3000 多个,宗教团体办的各类宗教院校 74 所。

佛教传入中国已有近 2000 年的历史。现在全国有佛教寺院 13000 座,出家僧众 20 万人。其中,藏语系佛教喇嘛、尼姑约 12 万人,活佛 1700 多人,寺院 3000 余座;巴利语系佛教的比丘、长老有近万人,寺院 1600 余座。

道教至今已有 1800 多年的历史。中国现有道教宫观 1500 余座,共有乾道、坤道 25000 余人。

伊斯兰教为中国回、维吾尔等 10 个少数民族中的群众信仰,这些少数民族的总人口约 1800 万,现有清真寺 3 万余座,伊玛目、阿訇 4 万余人。

天主教自公元 7 世纪始几度传入中国。它现有信教群众 400 万人,教职人员约 4000 余人,教堂会所 4600 余处。

基督教(新教)于公元 19 世纪初传入中国,并在鸦片战争后大规模传入。中国现有基督教徒 1000 万人,传道人员 18000 余人,教堂 12000 余座,简易活动场所(聚会点)25000 余处。

在中国,全国性的宗教团体共有 7 个,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

会、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的台、港、澳也有多种宗教且历史悠久。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本书所说的当代中国宗教是指相对于台、港、澳地区的中国大陆和内地的主要宗教。

## (二) 中国宗教的变化

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国宗教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旧中国,各种宗教都曾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新中国的建立,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广大信教群众、爱国的宗教界人士同其他各阶层人民一样,获得了政治上的新生、经济上的解放。适应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重大变革,我国的宗教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天主教、基督教在近代中国的传播是同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扩张联系在一起的。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的天主教、基督教完全为外国的修会、差会所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决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包括宗教势力干涉中国的内政。这就给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摆脱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创造了条件。中国社会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革,也对宗教改革提出了迫切要求。在周恩来总理的支持下,中国基督教爱国人士吴耀宗、邓裕志、刘良模等和中国天主教神甫王良佐等发起了宗教改革运动,得到全国基督教

徒和天主教徒的热烈响应。1954年7月,中国基督教各教会、各团体的代表,在北京举行全国会议,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吴耀宗为主席。各地也陆续成立了区域性的基督教爱国组织。中国基督教爱国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基督教摆脱了外国差会的控制,走上了三自爱国运动的道路。同时也结束了教派林立的情况,实现了各派的大联合。1957年7月,天主教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选举沈阳教区总主教皮漱石为主席。针对罗马教廷的无理干涉,会议作出了必须彻底改变殖民地半殖民地状态,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决定。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宗教改革运动,是一场反帝爱国运动,这场运动得到了党和政府的支持,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支持,从而使长期以来为外国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和基督教成为中国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自己的宗教事业。

第二,废除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和封建特权。在解放前,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中存在着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例如,在汉族地区的佛教寺院、道教宫观,有些拥有大量土地,对农民进行地租和高利贷剥削。在西藏,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寺庙占有整个西藏36%的土地和大量牧场、牲畜,是三大领主之一。各大寺庙的寺主、活佛及堪布等拥有许多经济和政治特权。伊斯兰教内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主要表现为清真寺和大阿訇向群众征收宗教课税、摊派无偿劳役等。在某些地区形成的以“教主”为中心的“门宦”制

度,封建特权和封建压迫更为严重。它以教派的形式,把宗教、政治、经济三者合而为一,对信教群众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中适时地进行了民主改革运动,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这主要是将寺观教堂出租和多余的土地收归国有,分给少地和无地的农民,给寺观教堂也保留了足够的土地。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生产劳动,自食其力。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民主改革的主要内容是:①废除宗教中的一切封建特权,包括:寺庙私设法庭、监牢和刑罚,干涉民事诉讼,擅自委派部落头人、阿訇,私藏武器,干涉婚姻自由,压迫歧视妇女以及干涉文化教育事业等。②废除喇嘛庙和清真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取缔非法商业。但是,在处理寺庙财产的时候,对于保留的寺庙,可以适当留有一小部分土地、牲畜和其他财物,使留下来的宗教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维持生活。③禁止寺庙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生产和违犯国家的政策法规,但群众自愿的布施不加干涉。④寺庙不得强迫群众当喇嘛、强迫封斋、强迫儿童学经文和当满拉。喇嘛有还俗的自由。群众有自愿当喇嘛或满拉的也不要强加制止。⑤废除寺庙的封建管理制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打罚制度和寺庙间的隶属关系等。宗教教职人员凡是能够参加劳动的,一般要参加生产,都要履行公民的义务。寺庙的封建管理制度废除后,由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成立新的管理组织,进行民主管理,但必须接受政府领导。

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内的民主改革运动，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摆脱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成为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

第三，宗教思想的变化。马克思曾经指出，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发生了变革，这就是说，人们的宗教观念也要发生变革。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立，使社会发生了根本变革，信教群众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必然反映到宗教思想领域，使人们的宗教思想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基督教教义具有极大的包容性。由于中国基督教长期以来受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利用，它的教义曾被任意歪曲。随着我国社会的伟大变革，我国基督教爱国人士对基督教教义作了合乎《圣经》中真正精神的辩证和解释。例如，有人曾利用基督教教义中的“爱仇敌”、“不可杀人”等观念，反对当时基督教所开展的反帝爱国运动。一些基督教爱国人士指出，根据基督的教训，教徒应分清是非善恶，反对罪恶势力，对那些罪行累累的帝国主义分子，如果仍套用“爱仇敌”、“不可杀人”等教义，听之任之，这就是违反基督教训的犯罪。为了抨击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为自己辩护、反对“三自”运动并攻击新中国，进一步清除帝国主义在宗教思想方面的歪曲和利用，基督教就“基督教怎样对待世界”、“基督徒和世人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广泛、深入的讨论。这次讨论对基督教的某些传统教义进行了新的探讨和解释，克服了教义中消极的一面，阐述了教义中积极的一面，提出了“基督教中国化”的口号。“爱国爱教，荣神益人”成为广大基督徒的共识，成为基督

教思想适应新社会的积极成果。

佛教思想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佛经中曾讲到,“诸佛世尊,皆出人间”,“佛法在世间,不离世间觉,离世觉菩提,恰如求兔角”。佛教界人士发扬中国佛教与世间不可分离的优良传统,继承和发扬人间佛教的思想,把对天国幸福的渴望转向对现实幸福的追求,提出要以“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即积极参加祖国建设,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己任。佛教以慈悲为本,在戒律中有“不杀生”的戒条,认为慈悲为修行之本,即使犯了滔天大罪的坏人,也要度化,规劝而不能杀之。建国以后,特别是在抗美援朝期间,许多佛教徒认为,帝国主义侵略我们,杀害我们的同胞,对这类人慈悲,就是对人民的残忍,对众生的慈悲就成了空话。在生产建设实践中,广大佛教徒认识到,如果执行“不杀生”的信条,害虫就会损害庄稼,于是就积极利用农药来消灭害虫。佛教界爱国人士根据佛教教义指出,佛教的慈悲,是以广大群众为对象的。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安乐,消灭少数危害群众的恶魔,这正是佛教大慈大悲的伟大意义。其他宗教的思想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例如,天主教提出“爱国爱教,敬主爱人”;伊斯兰教提出“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爱祖国、爱人民才是真正的穆斯林”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宗教打破了“有神无神势不两立”、“超政治、超阶级、超国家”的落后思想观念,自觉地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尽可能从信仰中引申出有益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东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对过去宗教工作中“左”的错误进行纠正,平反了大

量冤假错案,恢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从而使中国宗教进入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二个“黄金时期”。广大信教群众焕发了极大的政治热情,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越来越成为广大信教群众的共识。宗教思想又一次发生了巨大变化。如果说,20世纪50年代是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第一个时期的话,那么,从80年代开始,则是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第二个重要时期。中国宗教的这些变化,标志着我国各宗教正在不断适应社会的深刻变革,逐步克服消极因素,发扬积极因素,为建设新中国贡献力量。

### (三) 中国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根源

在当代中国,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的意识的发展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但要建成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以及使教育、科学、文化、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带来的种种痛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等等,因而,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自然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不可能立即消除,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将长期存在。

## 1. 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

1991年2月8日下午,江泽民总书记到洛阳白马寺参观,寺中一位名叫印中的小和尚为江泽民献茶。当他正欲退下时,江泽民同他攀谈起来。问他小小年纪为什么出家?印中和尚欲言又止。见到印中和尚似有难言之隐,总书记对他说,没关系,咱们随便谈谈;你在生活中有什么失意和坎坷,只管说,我就是想听听你的心里话。印中在总书记慈祥的目光下,说出了心里话。原来,印中原名陶翠中,当时24岁,贵州人,中专毕业后被分配在贵阳工作。他本想为人民做点好事,可接触到社会上种种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后,感到心灰意冷,不愿同流合污又无力与现实抗衡,经常感到失望、迷惘,于是就到白马寺出家以求精神解脱。

印中和尚出家的原因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根源。过去,我们在分析宗教的社会根源时,往往强调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压迫不存在了,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也不存在了,宗教继续存在主要就是传统习惯势力的影响了。这种看法当然有合理的成分,但不够全面。宗教的社会根源不等于宗教的阶级根源。社会根源的内涵和外延要比阶级根源宽,在社会历史中起作用的时间长。在我国,宗教的阶级根源基本消失以后,阶级根源以外的社会原因就上升为主要原因。恩格斯在谈到宗教时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这种外部力量,一是自然力量,一是社会力量。这里所说的“外部力

量”、“社会力量”，都是很宽泛的概念。“社会力量”不单单是阶级统治这个异己的力量，也包括其他不利于人的发展的一切力量。用阶级根源取代社会根源，把阶级根源的消失当做整个社会根源的消失，有两个弊端——一是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发展，二是妨碍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宗教根源的分析和研究，从而不利于自觉地为消除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而努力奋斗。把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存在和发展完全归结为宗教的惰性和惯力，就把比较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从表面上看，这种观点似乎维护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实际上却掩盖了社会主义社会实际存在的一些社会问题，从而从总体上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完善和发展。这的确不是一般的概念之争，而是涉及到能否如实地、实事求是地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真实原因。

那么，当代中国宗教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根源究竟是什么呢？在我们看来，应当从以下几方面来说明。

第一，一定程度的贫困落后现象仍然存在。列宁说，宗教偏见的最深刻的根源是贫困和愚昧，我们也应当同这个祸根作斗争。贫困带来痛苦，愚昧使人迷信。据调查，越是贫困落后的地方，宗教就越是容易流行。我国现阶段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很不发达，还有一部分人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城市还有一些下岗工人的生活比较困难。一些社会问题，诸如升学、就业、住房、婚姻等实际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一些人存在的实际问题得不到解决，就会从宗教中寻求虚假的满足。一些大学生在调查农村比较落后的地区时，农民提出了三个

要求,即,吃饱饭,有钱花,一月看一次电影。他们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要求并不算高,但至少在眼下这些不算高的要求也没有得到满足。贫困不仅是物质生活上的,也是精神生活上的。在有些贫困的农村,文化生活匮乏,人们沿袭几千年来祖先的生活方式,日出而作,日没而息。这种状况远远不能满足群众的精神需求,特别是有文化的年轻人更感到无聊之极。农村自从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民的实际劳动时间只需1/4。大量的剩余时间为农村宗教活动提供了必要的时间。教堂成了人们交往与沟通的场所。贫困与愚昧是一对孪生兄弟。越是贫困的地方,越容易滋生迷信思想。有一个贫困县,在两年内建了630多座庙。其中有一个乡,特别贫困,没有电,县里动员他们集资通电,农民不肯,却集资建了两座全县最大的庙,给庙通了电,还修了3公里长的公路,架了桥,为的是便于人们到庙里进香。

第二,违法犯罪活动仍很猖獗。由于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使社会上的拜金主义、极端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泛滥,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有增无减。非法的经济犯罪如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制假贩假等活动相当猖獗;各种刑事犯罪如谋财害命、抢劫偷盗、拐卖妇女儿童、强奸杀人等案件屡屡发生。从城市居民家家装防盗门,阳台、窗户装防盗网就不难看出社会治安的严峻形势了。违法犯罪活动使许多无辜的人成为直接的受害者,使他们感到难以掌握自己的命运,更多的人则觉得安全感受到威胁,造成宗教得以滋生的土壤。

第三,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依然存在。在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些干部经不住金钱的诱惑,滋生了各种以权谋私和腐败现象。我国还有几千万人温饱问题没有解决,下岗工人一个月才有一二百元的生活费,而那些贪官们一个人就贪污几十万、上百万。有的一顿饭就吃掉几千元。老百姓心里怎么会平衡呢?在一些地方,干群关系十分紧张,少数干部利用职权,欺压百姓。他们不关心群众疾苦,反而利用职权打击迫害群众。干部本来是群众的公仆,但有些地方却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群众找他们办事,必须送礼,简直成了群众的“活菩萨”。不烧香,不上供,事就办不成。市场经济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等价交换原则一旦被严重扭曲,一旦纳入党内政治生活和其他人际关系领域,就会导致各种腐败现象的发生。权权交易、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相互利用,必然导致各种违法犯罪、不正之风的行为发生。人际关系中一旦缺少真诚、友谊、团结、合作和奉献精神,就会形成许多不公正、不合理的现象。这就很可能为宗教的发展提供合适的土壤。各种宗教都宣扬“爱人”、“忍让”,信同一教者为兄弟姐妹,应相互帮助等。宗教的交往功能对人际关系的净化会起到一定作用。

第四,我们工作的某些失误,给一部分群众带来了困难,使他们转向宗教。我们党在建国以后犯的最大的错误要算“文化大革命”了。在文革中,人的尊严和价值遭到粗暴践踏,使许多人受到无辜的迫害,感到命运无常,信仰失落。文革中党的宗教政策遭到严重破坏,许多信教群众遭到沉重打击,心灵受到严重损害。文革后宗教

一下子发展起来,与“文化大革命”中我们打击宗教有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完成了拨乱反正,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我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宣传有所放松,出现了一手硬、一手软。农村的思想政治教育更是薄弱,有些基层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有些村子连会议都开不起来。过去,干部关心群众,群众拥护干部。上改时,下大雨了,干部不睡觉,看看谁家的屋漏雨了,组织人盖一盖。现在,群众的许多问题找上门来,都不能及时解决。有些干部向群众索取得多,为群众服务得少。大部分群众上访,都是由干部的作风引起的。与少数干部对群众的态度形成强烈的反差,宗教团体组织教徒解决群众的困难,使群众感激不尽,自然要求入教。我们工作的失误还表现在宗教管理工作跟不上宗教发展的形势。一是干部中存在着“左”的思想,对正常宗教活动进行限制,力求控制宗教的发展;二是放任自流,对宗教活动不敢大胆管理,有的地方政府搞所谓“宗教搭台,经贸唱戏”,有的领导干部甚至公开参与宗教活动,助长了宗教发展的势头。在一个村委会里,党旗和基督教的十字架并排挂在一起。村干部布置工作,要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这足以说明这个村子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何等薄弱了。

第五,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还比较落后。我国信教群众就知识结构、文化水平来说,基本上属于低层次,尽管也有不少知识分子信教,但只占信教群众的少数。大部分人文化水平较低,什么天体演化、地球的形成、人类的起源、社会的发展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

识,他们知之甚少或者根本不知。我国仍然是一个文盲大国,国家对教育的投入仍然不足。一方面,各地的楼堂馆所拔地而起;另一方面,摇摇欲坠的危房仍在威胁着小学生的安全。教育水平的低下导致文化知识的贫乏,而文化知识的匮乏就极易受宗教思想和传统鬼神观念的支配。实践证明,没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是不可能理论上解决有神还是无神问题的。当然,信仰问题,不单纯是一个文化水平高低的问题。但是,在同等条件下,知识水平低的人信教的就多。从文化上看,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文化生活的贫乏也是宗教存在的原因之一。在一些农村,文娱活动少,文化生活单调,甚至基本上没有业余文化生活。有的地方打麻将成风,甚至发展到赌博。而宗教具有重要的文化功能。礼拜时唱诗,有乐队伴奏,气氛热烈,是人们交往的重要场所,这是宗教在农村有一定吸引力的原因。不少青年人就是为了消除孤独感而来到教堂的。从卫生事业上看,我国的卫生事业在总体上还比较落后,尤其是农村,缺医少药,人们得了病一是得不到及时治疗,二是没钱治疗。有病乱投医,就把信教当做治病的手段。近年来,基督教在一些农村发展较快的一个原因就是相信信教能治病。

第六,打开国门后,各种思潮包括宗教进入我国,成为一些人信仰宗教的外在激发因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的同时,西方文化包括一些落后、腐朽的观念也会涌进国门。外国的宗教活动和信息影响会传递到中国来,而且可能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形成

一种把基督教和西方文化与现代化三者等同起来的错觉,对宗教跃跃欲试。有的则认为,皈依宗教是一种时髦,是新潮。上海等大城市的青年热衷于过“圣诞节”,就是明证。

第七,还存在着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虽然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仍将继续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会激化。这种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在宗教上的反映就是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分裂活动和颠覆活动。一方面,是国内的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攻击党和政府,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大团结;利用宗教不同教派的矛盾,掀起宗教冲突,破坏社会政治稳定。例如,在新疆就有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为了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极力煽动宗教狂热,制造爆炸事件,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民族团结,他们与境外的敌对势力相勾结,培训人员,为“圣战”作准备。另一方面,境外的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他们或者利用空中传教,或者派遣人员直接来进行非法活动。近年来,国内出现了不少地下非法宗教组织,都是国外敌对势力渗透的结果。它们的政治目的十分明确,那就是反对爱国爱教,与爱国宗教团体争夺群众。这种渗透活动一方面危害着我国的国家安全,另一方面也必然使国内少数反动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渗透与反渗透的斗争将是长期的。

## 2. 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

沉重的自然压迫曾经是原始宗教产生的主要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教是自然压迫的产物。所谓自然压迫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们对自然现象不理解，像地震、洪水、火灾等，于是产生了超自然力的崇拜；二是对人自身的生理结构缺乏了解，对于做梦、疾病现象不能解释，形成了灵魂不死和求神保佑的宗教观念。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与自然的关系正在发生着明显的变化。人在自然界面前的能力越来越强，自然界的神秘的面纱正在被人们一层一层地揭掉，自然界的异己力量的性质越来越弱。从总体上来说，过去人们过多地企求超自然力量的恩赐，而今，人们则越来越相信主体自己的力量了。尤其是我国，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生产力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这就大大削弱了宗教这种超自然力量的自然属性。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尽管我国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但还远远没有达到“把神从自然领域撵走”的水平。自然物和自然力的异己性还不可能完全消失。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人们进行社会生产的手段还比较落后，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还受到许多限制。特别是在少数农村和边缘山区，“靠天吃饭”的问题还未能解决；耕作技术仍然十分落后，有些地方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机械化生产根本没有使用；这种

落后的耕作方式不可能不产生对自然力的崇拜,吃饭靠天,思想上不靠天是不可能的。在我国当前的生产力水平上,还有一些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如海洋捕捞、采矿、伐木、民航等行业。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及其家属往往更多地受到自然的威胁,再加上一些单位忽视安全生产,致使重大的群死群伤事故频繁发生,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使受害者及其家属感到自然的威胁和命运的无常,于是就企求神灵的保佑。例如,在福建、浙江一带的渔民都供奉“妈祖”,信仰佛教,这与渔民及其家属对大自然“不测风云”的恐惧有关。

二是对于地震、台风、海啸、旱灾、水灾等这些强大的自然灾害现象的预测和防治的技术手段还十分有限,像唐山地震使 20 多万人丧生。还有一些火灾、水灾等都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由于这些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强,使人感到自身的渺小和命运的不可捉摸,从而为信仰宗教提供了基础。

三是对于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的水平还十分有限。人们对自身的“自然”还缺乏必要的了解,疾病在一些人心目中,仍然是一种难以把握的主要灾害。近年来,因疾病而信教的人数较多。一方面,是因为在偏僻落后地区看病难,不仅缺医少药,而且缺少费用。一人害病,全家不宁,需要护送、护理,不仅对整个家庭的经济影响很大,更重要的是家属精神的压力很大。我国基督教在农村发展较快的一个原因,就是有人宣传信教可以治病,又不花钱。有些人便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试着从宗教信仰中求救。另一方面,是因为疾病患者需要忍受长时间的折磨,

绝症患者及其家属仍怀有一线希望，企图在宗教中找到慰藉。

总的说来，社会主义时期自然对人的压迫依然存在。恩格斯曾深刻地指出，只有对自然力的真正认识，才能把各种神或上帝相继地从各个地方撵走。这说明，没有自然科学的充分发展，没有人们对科学精神的把握，就不可能真正克服对自然力的恐惧。要清除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明白合理，必须大力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极大地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

### 3. 我国宗教存在的心理根源

就个体来说，信仰宗教起码要有两个条件，一是外在的客观条件，一是内在的主观条件。个人的遭遇、传统的影响是造成个体接受宗教信息的外部条件，但要真正接受宗教信息，必须通过主体的心理活动。关于宗教存在的心理根源我们在本书第三部分已做了专门论述，这里结合社会主义时期的具体条件再谈一点认识。

依赖感是使人信教的重要心理因素。当人还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时，就会产生强烈的依赖心理。例如，在升大学、找工作存在某些困难的社会状况下，有的寺庙香炉内就出现过这样的字条——“保佑我考取大学”及“保佑我考工成绩好，工种如意”。有的家长也到寺庙烧香、许愿，保佑自己的孩子考上大学。一些个体工商户、小商贩、私营企业的老板，赚了大钱，却非常热心宗教。供奉神像几乎成了南方私人企业的一种普遍现象。甚至有的国有企业也请风水先生，也敬神拜佛。造成这种现象的

主要原因是,搞活经济虽然给人们带来了致富的机会,但人们还要不断地竞争才能保持取得的成绩,还要受到价值规律的支配。市场是无情的,市场经济中那只看不见的手,对于竞争者具有极大的威胁性。今天的百万富翁,明天可能就会破产。一些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社会的一些空隙赚了大钱,误认为已经掌握了市场经济的规律,作出了惊险的跳跃,而等待他们的只能是惨痛的失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心理素质,要有经受挫折的心理准备。但是,由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参与市场竞争的人各式各样、千差万别,其心理素质差别也很大,难免使其其中的一些人在竞争失败后到宗教里面寻求慰藉。即使是市场竞争的胜利者,也有寻求保佑的心理。例如,有个做服装生意的青年人,常常烧香拜佛,慷慨解囊。问其原因,他说,我希望菩萨保佑我年年发财,生意兴隆,事事如意,政策不变。在长期计划经济的保护下,过惯了平稳日子的人们,一旦进入市场经济的大海,肯定会有一番痛苦的挣扎,也必然会有一些落难者因不堪打击而需要心理的平衡和慰藉。对其中的一些人来说,宗教可能会成为他们理想的歇息之地。在我国沿海地区,经济热和宗教热并存的现象就极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孤独感也是人们信教的重要心理因素。宗教是一种有组织的活动,而它的凝聚力、吸引力正是通过群体的组织行为才实现的。参加宗教活动,集体祈祷、唱诗、礼拜,使人们的宗教情绪相互感染,达到某种心理上的满足。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农村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松散的

家庭作为劳动单位。过去外出要向生产队长请假,感觉到有个组织纪律的约束,现在的农民的确是“自由”了,但群体交往的机会少了。特别是在农闲的时候,觉得闷得慌,自然寻求群体交往的满足。宗教群体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有个女青年患慢性病后,同学、朋友,甚至恋人都逐渐离她而去,兄弟姊妹嫌她吃白饭而冷言冷语,使她极度苦闷,以后她得到了几个基督教徒的同情和关心。她感慨地说,我生病,兄弟姐妹不闻不问,只有教会里的兄弟姐妹以物质和精神给了我帮助。于是她便信了教。这些年来,退休干部、退休工人的人数有所增加,他们一旦退休就改变了以往紧张而有规律的生活,变得空闲寂寞起来,一下子无所适从,甚至得了“离退休综合症”。生活上无所事事,思想上也很空虚,不少人简直不知如何打发日子,有的整天打麻将,有的则到教堂和家庭聚会中寻找慰藉。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原因是十分复杂的。就每一个信教者来说,可谓千差万别。例如,有身患疾病、求医无效而信教的,有因家庭关系紧张而信教的,有因工作上的挫折而信教的,有因意外事故而信教的,有因家庭传统影响而信教的……因此,不能简单地把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原因归结为某一方面,而应当从客观方面、主观方面、个人方面、社会方面综合加以考察。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 (四) 当代中国宗教的社会作用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这是一个客观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实。拥有1亿多信教群众的各种宗教必将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继续产生影响,发挥着自己独特的社会作用。我们已在本书的第六、七部分从宏观的角度,阐明了宗教的十大社会功能。这里仅就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作用谈一点认识。从总体上说,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当代中国宗教的主流,但又有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

##### 1. 宗教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我们党在长期的实践中总结出的基本结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和国家的大局。邓小平曾多次强调要紧紧抓住这个中心,排除干扰,抓住不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为此,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全体人民的精力吸引到经济建设上来。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提高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广大信教群众的愿望。信教群众作为宗教组织的一员,他们以教徒的身分从事纯宗教的活动,这只占他们整个社会活动的一部分,只是他们的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而他们同时又各自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各种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建设者的身分参加经济建设。换言

之,他们一方面 is 宗教徒,另一方面又是社会和国家的主人。他们与其他群众既有共同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又有信仰上差异。不能因为他们信仰宗教,就认为他们不食人间烟火,好像对社会上的其他事情都毫无兴趣,这是十分幼稚可笑的。中国宗教联系着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他们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作用。

各大宗教教义里都有一些提倡经商和发展经济以及经济伦理的思想的论述,这些思想成为信教群众参与市场经济建设的精神动力。例如,中国隋代天台宗开创者智顓说过,一切世间治生产业皆与实相不相违背。就是说,现实社会的政治、经济等与真实的佛法决不矛盾。一般都认为,宗教是形而上的思想层次,与形而下的经济、产业等分属不同世界。但佛教认为,佛法本来就不能脱离于时时进步、变化的社会现实。离世觉菩提,恰如求兔角,是根本不可能的。基督教《新约全书·马太福音》曾记载了著名的“马太效应”的故事。《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说:“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按着各人的才能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那领五千的,随即拿着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那领二千的,也照样赚了二千。但那领一千的,去掘开地,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那领五千的,又带了另外的五千来,说,主啊,你交给我的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业上有忠心,我要

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那领了二千的也来说,主啊,你交给二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二千。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一万的。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边的黑暗里。”

“马太效应”的寓意是深刻的。第一,必须经过辛勤的劳动才能进入天国,懒惰的人与天国是无缘的。第二,多劳多得,奖励那些勤奋工作的人。在我国政府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有些基督教神职人员,就用马太效应来鼓励教徒参与市场经济建设。

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中,也有大量关于经商的论述,这些论述在思想上给广大穆斯林参与经济建设提供了依据。

我国宗教参与经济活动,不仅表现在利用教义中的积极因素来引导信教群众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宗教团体发挥自身的优势,为经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佛教、道教以其寺庙景观和文物古迹优势开发旅游业,有的寺院开设宾馆、饭庄、茶室、冷饮,成为综合性的

小社会。福建泉州的一座寺庙,用电脑编织机生产出来的蒲团、小旗子远销海外。福建省福安县万寿寺生产的“红灯牌”卫生香出口日本等地,创汇百万元。在偏远的大西北,历世班禅大师的驻锡地——后藏扎什布伦布寺开设的商店、茶馆和饭馆在日喀则一带享有盛誉。仅宗教用品一天的销售额就近 2000 元。扎什伦布寺还办了一个刚坚发展有限公司,每年可上交寺里利润 20 万元。

基督教在自养的名义下也兴办了许多经济实体,如“三自医院”、“三自商店”等,有的教会成立自养促进会办企业,有的举办工商服务业。它们提倡“取之于教,用之于教”,把办经济实体的收入用来装修教堂、添置设备等。基督教和天主教还素有从事文教和科技为社会服务的传统,现在有的教会兴办起外语培训班、文化补习班等,收到了良好的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效果。

## 2. 宗教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邓小平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调动积极性,就是最大的民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和依靠力量。享有管理国家和参政议政的权利。这里的人民群众,无疑包括数以亿计的各民族信教群众。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宗教发生了重大变化。这里所说的重大变化主要是指中国宗教政治性质的变化。佛教、伊斯兰教、道教,不再依附于封建制度,天主

教、基督教也割断了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宗教成为信教群众自己的事业。经过一系列爱国运动的开展,中国宗教组织已成为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群众组织。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广大信教群众焕发了极大的政治热情。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有近 17000 名宗教界人士担任代表、委员。他们代表着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参政议政,参与国家大事和社会重要问题的讨论,并就政府涉及宗教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批评或议案、提案。

我们党十分重视在民主制度的建设上保障信教群众的民主权利。因为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的十五大报告在谈到健全民主制度时,谈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一战线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宗教政策、侨务政策等等,把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作为一项基本的民主制度和其他民主制度相并列,这在我们党的历次代表大会的文件中还是第一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为什么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由当代中国宗教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决定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民主具有极大的广泛性和普遍性。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各民族群众在政治目标上的一致性是我们事业成功的基础。如果不把广大信教群众的政治积极性调动起来,中国是难以实现现代化的。贯彻落实宗

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保证广大信教群众政治民主的基本前提。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这两点是辩证统一的。政治目标的一致是“同”,信仰上的不同则是“异”。求同存异是我们对待不同信仰群体的基本态度。“存异”,就要互相尊重其信仰,只有尊重其信仰,才能为政治上团结奠定基础。过去,在“左”的思想支配下,我们常常以信仰划界,把信仰宗教说成是思想落后,甚至是政治上的异己力量,这就把广大信教群众推向了对立面。“文化大革命”中宗教信仰政策被破坏而导致信教群众严重不满的历史教训是需要认真总结的。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中国宗教界不仅是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也是一种重要的政治力量。宗教信仰自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绝对不能没有宗教界的参与。

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证,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最重要因素。对任何法制的破坏,都是对民主原则的背离。为了真正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们非常重视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我们在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教育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商标广告法等对公民信仰宗教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依法对宗教进行管理,是切实保障公民信仰自由的基础。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保障公民的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党的十五大报告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来,表明我们对法治重要性的认识提

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宗教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邓小平曾多次强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认为两个文明建设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宗教是一种复杂的文化现象,它具有重要的文化功能。在各种宗教经典中蕴涵着较多科学、伦理等内容,除去神学的内涵,不少与民族文化精神是相一致的。特别是宗教伦理的基本要求与社会公德有许多共同点。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同时把先进性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宗教在文化建设中具有以下重要作用。

第一,宗教道德与人道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公德有某些共同之处,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可以引导群众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做出贡献。

第二,宗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科教文化建设有相通之处。宗教经典中包含有一定的科学资料。宗教经典中包含的辩证思维对科学研究有一定启发作用。宗教教育是民族文化遗产的一种方式。宗教教育在普及

和提高信教群众的文化知识方面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第三,宗教在对外友好往来中有利于文化的交流。文化在交流中融合、碰撞,各民族的文化中都有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宗教在文化传播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国宗教界在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宗教界的交往中,宣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宣传了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增进了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对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以上我们简要说明了宗教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我们应充分肯定这些作用,不能再以“左”的眼光来看待当代中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但也不能认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完全适应,不存在任何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也有以下的消极作用。

第一,宗教教义中的某些内容对信教群众起着消极的影响作用。宗教教义中有积极的内容,也有消极的内容,如各种宗教中关于来世的理论、轮回的学说、造物主的思想等等。这些教义在经典中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宗教观念的基本内容,如果彻底抛弃了这些观念,就等于抛弃了宗教信仰。例如,佛教的“四谛说”,详细地描述了从此岸到彼岸的途径和道路。这些教义对那些在现实生活中遭到挫折的人,仍然有一定的吸引力,一些人遇到坎坷,就会到宗教的这些教义中寻求解脱。有的青年人,信佛教以后,悉心念经求佛,放弃各种学习。有些人听说禁食祷告可以上天国,便不吃不喝,整天祷告。一些人有病不就医,相信祷告能治百病,使耽误人命的事时有发生。宗教所宣传的宿命论使一些人相信一切都是“真主前

定”，因而对现实生活持消极态度。少数地方宗教干预教育和其他社会事务，强迫青少年诵习经文，以宗教名义干涉婚姻自由、计划生育，影响科学文化的普及。信教群众还往往从神学观念的角度来观察问题。例如，把我国在各条战线上取得的成就归于“神的恩赐”，把出现的各种困难、挫折和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归之于“神的惩罚”。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是“为主争光”、“为教扬名”等等。这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他们参加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第二，宗教内部管理不够严密，有些基层教会不够团结，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近几年来，某些宗教发展较快，而宗教内部缺乏管理人才。有些地方盲目求发展，但由于对人教把关不严，使一些素质不高或动机不纯的人混入教内，有的还掌握了部分基层教会的领导权。这些人由于不能以身作则，有的在经济上有贪污行为，引起信教群众的不满。有的地方引起教会内部分裂，相互攻击，闹得群众不能过正常的宗教生活，上访告状，给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提供了可乘之机。提高广大信教群众特别是基层教会领导人的素质已成为宗教内部管理的头等大事。

第三，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由于农村信教群众迅速增长，导致管理工作跟不上，致使非法宗教势力和国外敌对势力乘虚而入。他们有的私设聚会点，有的强制群众信教，有的煽动教徒对抗“三自爱国教会”，有的利用宗教搞违法犯罪活动。国外敌对势力在我国建立非法宗教组织，如河南发现的“全范围教会”、“灵灵教”等。目前已发现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组织对河南省进行渗透。有的甚至举办“少儿培训班”，培养接

班人。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多选择在比较偏僻落后的山区,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信教群众的层次比较低,无法辨别真伪,容易上当受骗。

宗教的社会作用是十分复杂的,要作具体分析。一方面,在它发挥某种积极作用的同时,常常又会产生一些消极作用。例如,有些宗教人士在宣讲教义时结合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这本来是好事,但有时会把党的政策和教义混为一谈,模糊群众的认识。在教育青年遵纪守法、抵制外来干涉和不健康思想的影响时,又往往传播某些封建的伦理道德和某些陈规陋习。另一方面,在它发挥某种消极作用的同时,常常又会产生一些积极的效果。譬如,向教徒灌输宗教道德和宗教戒律,这当然是纯宗教的活动,是有消极的一面。但是,宗教道德和戒律中那些劝人向善的说教,客观上对我们社会秩序的安定,至少是无害的或者是有益的。因此,应当坚持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去认识宗教的社会作用,在对立中看到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抹杀或夸大某一方面的影响都会带来有害的影响。

对于教徒相信教义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与宗教被利用所产生的消极作用应区别对待。对于前者,应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在爱国的前提下进行宗教活动,尽可能地缩小和克服其消极影响。对于后者,则应当揭穿其宗教外衣,依法进行处理。

对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应当用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去评价。只要宗教界的活动是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都是应当充分肯定的。过去,我

们考虑宗教问题,衡量宗教工作成绩的大小的标准,很重要的一条,是看宗教的地盘是否缩小,亦即宗教信仰的人数是否减少,信仰的程度是否减弱。许多“左”的想法和做法都是基于此而产生的。“文化大革命”已经过去 20 多年了,但“左”的那一套东西仍然有一定市场。邓小平告诫我们,在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对我们有重要的启示。“左”的东西在宗教工作中影响最深。因此,克服“左”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前提,也是认识和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前提。用“三个有利于”标准来评判宗教在当代中国社会的作用,才能不断提高我们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水平和能力。

## 九、政策取向：如何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这句话是我们党对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能否用正确的政策正确地处理宗教问题，关系到宗教能否正常地发展。民族宗教无小事。以科学的态度认识宗教问题，用正确的政策处理宗教问题，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树立正确的宗教政策观，提高公民的宗教政策水平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 (一)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我们党和政府关于宗教的具体政策有很多方面,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所有关于宗教政策中的总政策、根本的政策。

### 1.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1)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条文,也是中国共产党一直坚持的对宗教的根本政策。所谓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信教与不信教,是公民个人的私事,由公民自己自主地进行选择,任何人不得强迫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也就是说,我们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该保障人们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或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都是极端错误的。我们国家民族多,面积大,信仰宗教的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在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具体地说,就是要做到“两个保护”。即,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信

教群众的权利。在多数群众信教的地方，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权利，防止、纠正歧视和排斥不信教群众的现象。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的群众之间都要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2) 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我国实行政教分离。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禁止某种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推行和发展某种宗教。各种宗教不论信众多少，影响大小，历史长短，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国家保护一切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教务，并根据需要开办宗教院校，印行宗教经典，出版宗教刊物，举办各种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各宗教不得干预国家的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

中国法律在保障公民权利的同时，也强调公民应尽的义务。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是中国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信教与不信教是公民个人的私事，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教的公民或不信教的公民。同时，我国宪法还规定了“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一切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范围内进行。宗教不能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宗教活动是按照各宗教一定的仪规进行的，但宗教仪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对宗

教进行必要的改革。信教的公民和不信教的公民一样，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对于利用宗教搞违法犯罪活动的，不管他是不是信教，都应该依法处理。

实行政教分离，并不排除宗教界人士参与国家大事的协商和管理。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其他各界代表人士一样，参加各级人大、政协，在国家事务中发挥着相应的作用。党和政府制定宗教方面的政策、法律等，都特别注意征求宗教界的意见。平时，各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经常给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宗教界的要求，提出建议。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巩固和扩大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要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有计划地培养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

(3)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20世纪50年代，我国天主教、基督教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这已成为中国各宗教共同遵循的一个原则。几十年来，中国宗教的这一原则立场，已越来越得到世界上其他国家宗教组织和人士的理解和尊重。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并不排斥与各国宗教组织的友好往来。各国的宗教团体只要尊重我国宪法和法律，尊重中国宗教团体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都可以与中国的宗教和宗教界进行友好交往，但我们坚决反对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宗教界要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自觉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维护国家主权，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在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除上述内容外，作为宗教信仰自由这一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党和政府还有一系列具体的政策规定。其主要有：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的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习掌握科学知识，反对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在报刊上公开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要采取慎重态度，不得违背现行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在对外合作中，要坚持宗教与经济技术援助相分离的原则，不得附带宗教条件；要认真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等。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从根本上来说，宗教作为一种思想信仰，属于精神生活的范围，公民个人完全可以自由选择。宗教信仰问题，对国家而言，完全是个人的私事，不得进行干涉和限制，但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就不能说是私事。这一点，恩格斯和列宁早就有过论述，必须严格区分开来。

### 2.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科学依据

一些人对我们能否真诚地、彻底地、始终如一地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种种疑虑。他们问道：这怎么可能呢？共产党不是主张无神论吗？言外之意，主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中国共产党是不可能实行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其实，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实行宗

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仅不与唯物论相冲突,而且正是以此为基础的。

(1) 尊重宗教发展的规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存在、客观是第一性的,它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它有其存在、发展和变化的内在规律,任何违反其内在规律的外部干预,任何对复杂问题的简单处置,肯定是不能奏效的。正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上述观点为基础,我们认识到,宗教也有其发生、存在和发展的内在原因和理由。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其发生和发展的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有其存在、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进程和规律。宗教信仰、宗教情感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用禁止的宗教政策来人为地取缔宗教,历史上不乏其人,但没有一个不失败的。我们不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而是尊重宗教发展的规律,主张宗教信仰自由。这是一种基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理智的、慎重的科学选择。

尊重宗教发展的规律,也包括尊重宗教信仰的特点。宗教信仰是世界观问题,是思想认识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不能用简单的强制的办法来解决。毛泽东曾说过,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也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不相信马克思主义,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

泽东说,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引而不发,跃如也”。这段话非常生动、精炼地概括了共产党人对待群众中宗教信仰的态度。一方面,要“引”,即引导群众在实践中提高思想觉悟,“引”是由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决定的,不引是不对的。另一方面,又要“不发”,就是说不能用我们的主观认识去代替群众的觉悟,不能用我们的行动去代替群众的实践。党和干部认识了的东西并不等于群众就认识了。在思想认识问题上,不能搞一刀切,硬统一到一个水平上。如果农民不觉悟,被推倒了的菩萨会再被树起来。当然,我们可以强行把“庙”扒掉,但群众心里的“神”是无法扒掉的。实践证明,思想认识问题,必须用说服教育的办法去解决。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则是对他们进行说服教育的基础。

(2)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根本任务。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立,使我国各族人民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真正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领域十分广泛,它涉及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生活的各个领域。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一项重要民主权利,也是中国公民享有广泛人权的重要表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其他统一战线的许多政策一样,是我国健全社会主

义民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知道,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民主具有极大的广泛性和普遍性。这里所说的人民,是指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爱国者。《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指出,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这说明,群众性仍然是当代中国宗教的首要的社会特征。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大局。

宗教信仰自由是保障广大信教群众政治民主的基本前提。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这两点是辩证统一的。没有信仰上的尊重,就不可能有政治上的团结合作。这一点已被历史事实所证实。十年动乱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遭到严重破坏,信仰宗教被视为思想落后、反动。广大信教群众遭到批判,宗教场所被关闭,宗教典籍被烧毁。在这种情况下,信教群众被列为“牛鬼蛇神”、“阶级敌人”的行列。宗教信仰等于政治反动是当时盛行的荒唐公式。这种极“左”的行为剥夺了人民信教的基本权利,败坏了党的声誉,危害了社会主义事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贯彻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恢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使广大信教群众焕发了拥护社会主义、积极为四化建设做贡献的极大热情。他们发自内心地提出“爱国爱教”的口号,参政议政的热情不断提高。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能否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直接关系到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的政治积极性能否充分发挥,关系

到社会主义民主能否真正体现出来。

我们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我们党自己的宗旨是完全一致的。一切为了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要实现这个宗旨，一方面，要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给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利益；另一方面，又要切实维护 and 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或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其权利都应得到充分保障。宗教问题是一个群众问题，能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将会直接影响到党的群众路线的贯彻执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因为只有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才能使更多的人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实现民族振兴的大目标。如果片面强调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差异，甚至把它提到首要地位，歧视和打击信教群众，而忽视和抹杀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就背离了我们为了多数人、团结多数人的基本宗旨，就只能增加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并且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与我们的宗旨相违背。

党的各项政策，包括宗教政策，是从属于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是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五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目标。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尤其是现阶段，党的宗教工作不是如何去促使宗教的削弱和消亡，而是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全体信教和

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既是实现总任务的需要,也是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背离这一点。

### 3. 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需要处理的几个问题

(1)要科学区分宗教与封建迷信活动的界限。最近几年,各种封建迷信活动非常盛行。一些阴阳先生、巫婆竟然先富起来了。在一些农村,农民盖新房要阴阳先生“谢土神”;贫困的农民要阴阳先生“求财神”;患病的农民要有阴阳先生“驱鬼神”;生男生女也要阴阳先生“接神送子”。大凡红白喜事,阴阳先生必定到场。许多地方办教育舍不得花钱,集资盖庙热情却很高。这不仅干扰了正常的宗教活动,而且还加重了群众负担。

封建迷信活动不仅在农村很盛行,在城市也很猖獗。有的地方出现了“算卦一条街”。城市的火车站、汽车站附近都可以发现算卦的、看相的,有些地方还摆成一条龙,像一个集市贸易市场,热闹非凡。有些出版社,竟出版封建迷信的图书。还有的打着科学的幌子,利用计算机为人算命、看相。

封建迷信活动之所以有所抬头,原因很多,除了人们愚昧落后等原因以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基层干部不敢大胆管理,划不清宗教与封建迷信的界限。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认为,凡是信鬼神的都是宗教,对于宗教党和国家采取的是信仰自由的政策,那么对于封建

迷信活动也应该让它自由。致使有些干部对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不敢干涉,任其发展。二是认为,宗教也是信鬼神的,也是封建迷信,应该加以取缔。有个基层干部在群众大会上说,现在有些人搞封建迷信活动,信什么耶稣,基督!更有甚者,有些地方还要处分信教群众,致使信教群众怀疑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些情况表明,从理论上阐明宗教与封建迷信的异同,对于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有重要意义的。

宗教与封建迷信都是在有神论基础上产生的,都是对自然和社会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都是相信和崇拜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即相信鬼神的,从总的方面来说,都是属于唯心主义的思想体系。但是,宗教与封建迷信又有重要的区别。

第一,宗教是广大信教群众的一种信仰,封建迷信则是少数迷信职业者的谋生手段。宗教徒是宗教的一个重要因素,同迷信职业者相比二者有以下几个区别:其一,宗教徒人数众多,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迷信职业者人数很少,不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的特点。其二,宗教徒信仰宗教的目的是为了使自己 and 他人得到解脱,为此目的,往往修身养性,行善积德,对他人一般说来说没有直接的危害目的;而迷信职业者的直接目的则是骗取财物,图个人发财,他们乘人们遇到天灾人祸之机,大搞请神降仙、扶乩卜卦、驱病赶鬼、消灾祈雨、相面揣骨、测字算命等,这些活动的直接目的是骗取钱财,在客观上加重了受害人的精神负担。例如,有的在为青年男女看相时,胡说什么“八字不合”,不能结合;而这些骗人

的说教,造成了许多人间悲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其三,宗教徒的信仰活动不是一种剥削行为;而迷信职业者的活动则是一种变相的剥削行为。其四,宗教徒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爱国爱教,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而迷信职业者的活动则直接妨害四化建设。

第二,宗教观念是一种世界观,封建迷信则不具备像宗教这样的理论形式。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一种完整的世界观。特别是世界三大宗教,都有自己的经典。这些经典的内容非常广泛:世界从何而来,人从何而来,死后往何处去等等这些世界和人生的一些基本问题,宗教都有系统的回答。封建迷信的思想基础也是唯心主义,但它本身不以世界观的面貌出现,而是以一系列低劣的欺骗人的行为出现。或回答对方提出的某些疑难问题,如算命、看相等;或解决对方所要求的某种东西,如神水、仙方等;或以欺骗进行“消灾”,如驱鬼治病等等。与宗教完备的理论形态相比,封建迷信只是一种低级粗俗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因此,政府对封建迷信活动实行的是取缔政策,对迷信职业者采取教育改造的政策;而对少数屡教不改者或触犯法律者,则绳之以法。

第三,宗教是一种有组织的行为活动,封建迷信活动则是散漫的、分散的、无组织活动。宗教,尤其是世界三大宗教都有较严密的教会组织和宗教团体。人教要有一定的手续、仪式,要遵守一定的教规和戒律。宗教组织还开办各种形式的学校,培养接班人。封建迷信活动总的来说是散漫的、无组织的、分散的个别的活动。少数地方的

封建迷信活动也曾有一些秘密的小型团体,但只具有行会的性质。迷信职业者也培养接班人,但充其量不过是师傅收几个徒弟,没有听说过封建迷信职业者办过什么大学和学院。

由于宗教与封建迷信的上述区别,我们党和政府就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于宗教,采取信仰自由的政策,予以尊重和保护;对于封建迷信活动,则实行取缔的政策。取缔封建迷信活动,并不是因为它是迷信,而是因为它不全是思想认识问题,而是迷信职业者骗取钱财的手段,危害社会,祸国殃民。只有取缔封建迷信活动,才能真正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除了正确地区别宗教和封建迷信活动以外,还要把封建迷信活动与一般迷信活动和迷信思想区别开来。在我国,有相当多的群众既不信仰任何宗教,也不信奉封建迷信,不请迷信职业者,但相信有鬼神,相信命运,烧香叩头,见庙就进,见神就拜。这是一种泛神论性质的迷信思想,纯粹是一些思想认识问题。对待这样一般的迷信活动不能同对待封建迷信活动一样,予以取缔,而只能采取教育的方法通过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

(2)要正确区分宗教与邪教的界限。邪教组织是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利用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邪教的教不是宗教的教。二者具有以下区别。

第一,宗教与邪教的本质不同。宗教是一种世界观,

经过漫长的历史积淀、社会整合,事实上已经成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其主导方面与社会发展潮流具有一致性。宗教世界观的重要特征是它的包容性,它不仅吸纳了世俗文化、道德的内容,而且对其他民族的文化 and 宗教也能抱宽容的态度,把其他民族的文化吸纳到自己的世界观中,在世界文化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邪教的教,是一种邪恶的说教。宗教世界观反映了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是先民们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并沿袭下来的,它本身并不是哪一个人有意欺骗他人的产物。邪教不是什么世界观,而是一种妖言邪说。邪教的教主大都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编造、散布妖言邪说,如“世界末日论”、“地球爆炸论”、“人类道德败坏论”等;用这些耸人听闻的妖言蛊惑人心,欺骗群众。邪教的“邪”,首先是邪说,正是利用这些邪说造成人们思想的极大混乱和精神恐慌,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如果说,宗教的本质是信仰,是世界观的话,那么,邪教的本质则是利用妖言邪说,欺骗群众的邪恶说教,它不是什么独立的世界观,也不构成什么特殊的意识形态。只是借用宗教的名义,散布反科学、反人类的歪理邪说。就个人的态度来说,信仰宗教,是个人的信仰,是对人生意义的一种追寻,是一种精神追求;而相信邪教,则常常是因为生活中的功利目的而盲目信从。例如,相信教主能治病,能度人免遭灾难等,是企图利用这种手段解决个人现实生活的具体问题的一种尝试。它与生活意义、道德价值和行为准则并无根本联系。

第二,宗教与邪教具有不同的组织结构。传统宗教

以对神的信仰为核心。神是至高无上的，尽管各教都有不同等级的神职人员，但这些神职人员都不超越于“神”之上，宗教的神学理论、教义、规范、礼仪、戒律、教阶制度等对一般信众和神职人员都有严格的约束作用。高级神职人员虽然带有神性的光环，受到信众的尊敬和崇拜，但他们仍然是凡人，都在神之下。邪教却不同，邪教的教主大都神化自己，大搞教主崇拜。他们往往否定传统宗教神，而把自己抬高到神的地位。如果说传统宗教信仰的神是远离他们的精神存在的话，那么，邪教所崇拜的对象则是能施行各种“神迹”的、近在身边的、至高无上的教主。这些教主为了巩固自己至高无上的地位，一般都对信徒实行严格的精神控制。传统宗教组织是合法的，其活动是公开的，而邪教组织却大搞秘密结社和地下非法活动。简而言之，与传统宗教组织以神为中心不同，邪教的组织结构是以教主为核心的等级结构，一切都围绕教主旋转，听命教主的指挥，以诡秘性和非法性为其特征；与宗教的宽容性、包容性相反，为了实行对信徒的精神控制，邪教利用自上而下的秘密结社和地下非法活动，层层控制信徒，并不断向外扩张，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和攻击性。教主崇拜、秘密结社、非法活动是邪教组织结构的显著特点。

第三，宗教与邪教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由于宗教信仰追求目标的终极性使其并不重视用超人间力量来解决现实的具体问题、直接干预人的正常的世俗生活，因而它一般不会对社会和个人的现实生活秩序与生命财产造成直接威胁。宗教与社会的关系是动态的、不断变化的，

它能够不断改变自身的形态以适应社会的需要。例如,许多宗教已不再刻意渲染世界末日、天堂地狱的思想,而是讲一些入世的道理。我国佛教现在讲“庄严国土,利乐有情”,提倡爱国爱教,为人民服务。基督教、伊斯兰教也有类似的变化。而邪教由于产生的动机是教主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邪恶目的,使它具有反社会、反人类、反政府的社会功能。邪教的消极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非法聚敛财物,破坏国家经济秩序;荼毒生命,践踏人权;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等。

邪教具有反社会、反人类、反政府的社会功能,因而理所当然受到各国政府的打击。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除了邪教组织以外,社会上还有一些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其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一是以宗教为掩护,秘密建立反动组织和非法组织,利用宗教欺骗信教群众,攻击“四项基本原则”,进行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二是国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培植和扶持地下宗教势力,同爱国宗教组织对抗,分化瓦解宗教界爱国力量,争夺寺观教堂的领导权,争夺信教群众,进行与政府对抗的政治活动;三是打着宗教旗号,煽动宗教狂热,进行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四是利用宗教造谣惑众,破坏社会安定,破坏生产秩序的活动。

对这些披着宗教外衣的非法活动,要认真鉴别,严厉打击,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受蒙骗的大多

数人要进行教育,对一般骨干分子要尽量争取,对极少数反动分子和顽固不化的骨干分子,要依法惩处。

(3)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不能信仰宗教。宗教信仰自由是对全体公民而言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也应当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各种权利,但党员具有两重身分,作为公民,应遵守宪法,作为党员,还应受到党章的制约。

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个基本观点。1891年10月在爱尔福特举行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大会上通过的爱尔福特纲领里提出了一个著名的条文: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在这个纲领公布的时候,恩格斯对“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作了科学的解释。他说,社会民主党认为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对于社会民主党来说,对于马克思主义、对于工人政党来说,决不是私人的事情。这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政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它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无神论。作为共产党员毫无疑问应当成为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成为有神论者。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是违背党的性质的,这必将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和降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利于正确贯彻党的政策。

近几年来,各地都发现有少数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参加宗教活动的现象。对这些人必须进行教育,不改者应当劝其退党。在几乎全民族信仰某一宗教的少数民族中,生活在基层的党员,即使已经摆脱了宗教信仰,但如果拒绝参加任何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传统的婚丧仪式和

群众的节日活动,则势必脱离群众。因此,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共产党员,既要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又要在生活中尊重和随顺民族习惯,这和信仰宗教不是一回事。

(4)正确认识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进行无神论教育的关系。向人民群众宣传无神论和科学的世界观,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内容之一。不能因为我们共产党人相信无神论,就用“左”的态度对待宗教信仰。反过来,又不能因为有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无神论、对培育“四有”新人就不宣传了。党和政府在要求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也明确提出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宗教问题进行科学研究,这是党的理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学术事业的组成部分。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是党在宣传战线上的重要任务之一。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际上已经包含着有无神论宣传和教育的自由。承认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就意味着有进行正常宗教活动,包括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宣传有神论的自由。我国各主要宗教都出版有自己的杂志,如佛教的《法音》、基督教的《天风》、天主教的《中国天主教》、道教的《中国道教》等。反之,承认公民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意味着有接受科学世界观、在宗教活动场所

以外进行批判有神论、反对迷信思想的自由。两方面都是公民的民主权利。

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必须讲究方法。首先，它不是向宗教宣战，不是简单地否定各种神灵的存在，而是科学地说明宗教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其次，不能到宗教活动场所去进行无神论宣传。最后，公开发表的宣传无神论的文章，不能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总之，进行无神论的教育决不意味着在群众中挑起有神和无神的争论，更不是把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思想差异提到首位。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要互相尊重，不能以信仰不同而相互诋毁各自的信仰。在无神论宣传教育中，要体现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

## （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1992年，中共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决策。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加强法制建设被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1994年初，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从而标志着我国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关于依法加强对宗教管理的论述明确了政府的责任和职能，为正确解决政府与宗教的关系指明了方向，这是对我们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发展。

## 1.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运用法律的、行政的手段,保护公民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早在1990年,江泽民就指出,要依法切实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注意团结爱国爱教人士并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依法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不是干涉宗教信仰。1990年,时任总理的李鹏全面阐述了依法管理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关系。他说,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保障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不要把宗教事务的管理同宗教信仰自由对立起来。

对宗教管理的内容有哪些呢?李鹏也作了明确的界定。他说,这种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具体地说,就是区别情况,分别采取教育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既保护公民信仰宗教的权利,也保护公民不信仰宗教的权利;既保护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的合法利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又要坚决打击利用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犯罪行为,首恶分子要从严惩办。这种管理,是为使宗教活动纳入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

在中央明确提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以后，宗教界一些人曾一度有一定顾虑，害怕政策收紧，害怕影响正常的宗教活动。针对这种顾虑，江泽民在1991年又明确提出：“从四十年的经验看，规定这一条（指依法对宗教事务管理）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是为了更好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意味着干预宗教团体的自身的活动，更不是宗教政策收紧了。”

有人说，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不需要什么管理。但这种说法忘记了宗教不仅是一种个人的思想信仰，它还表现为由宗教徒组成的群体的社会活动，还是一种社会组织。因此，宗教的社会活动，必然与社会的其他方面密切联系，也必然要受到社会的制约，其活动的自由总要有个限度，这就有一个管理问题。1993年，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我国宗教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一些地方滥建、扩建寺观教堂，频繁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加重，有的地区竟达全年纯收入的20%。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甚至恢复了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有的地方教派纷争，发生流血事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国外敌对势力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扶植地下势力，建立非法组织，同爱国宗教团体争夺寺观教堂的领导权。此外，有的地方也还存在着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团体合法权益的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充分说明依法加强

对宗教管理的客观必要性。为此,江泽民再次明确指出:“对正常的宗教活动加以保护,对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加以制止和打击,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不要一讲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对宗教活动采取不负责任、放任自流的态度,甚至对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活动也视而不见;也不要一讲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就又不分是正常宗教活动还是非法活动,一概加以限制。”

依法打击利用宗教名义的各种违法犯罪,正是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一点,从1999年我国政府处理“法轮功”事件中已得到证明。“法轮功”长期盗用佛教的术语,蛊惑人心,欺骗群众,危害社会;不仅侵犯了广大不信教群众的利益,也侵犯了广大信教群众的利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邪教组织的性质和危害,对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作出了明确规定。国法难容,民心难违。我们依法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保护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广大信教群众的拥护。

## 2. 努力提高各级干部依法管理宗教的水平

如果说党的十五大之前,中央领导同志对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的客观性、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已有清醒认识的话,那么,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的方略,就把依法加强对宗教的管理纳入了依法治国的大系统。江

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江泽民还强调指出，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些重要的思想对于提高我们贯彻宗教法规的自觉性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完整的宗教法，但不等于对宗教的管理无法可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宗教信仰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也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在《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教育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兵役法》、《广告法》等法律中还规定，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宗教与教育分离；公民不分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各民族人民都要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公民在就业上不因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在广告、商标中不得含有对民族、宗教歧视性的内容等等。此外，中国政府颁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

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民政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下发了《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所有这些法律、法规，使我们对宗教事务依法进行管理有了法律依据。

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这种权利和自由必须奠定在法律的基础上。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这里所说的“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保障人权”，当然包括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信仰宗教的权利和自由是中国公民的人权之一，是中国人权事业的组成部分。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保障”。能否“保障”，除了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之外，还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这是对中国几十年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们的各项权利包括宗教信仰的权利得到了有力保障。但是，应当看到，我们离依法治国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在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方面，还存在着不会管、不敢管、胡乱管的现象。因此，我们还需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一个农民占80%的农业大国，一个经历了几千年封建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一个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一个人伦、人情文化氛围很浓的国家，实行依法治国

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无法可依、有法不依、以权代法、执法犯法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所以，在宗教法规方面，除了加强宗教立法工作以外，维护已有法律的尊严，依法行政，大胆对宗教进行管理，切实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应该下大力气做的基本工作。

###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 社会相适应

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这方面的实践，列宁曾写过宗教与社会主义的文章，但也没有全面论述二者的关系。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包括中国建国后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我们在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上，既有成功经验，也有“左”的错误。现在我们终于认识到：解决我国宗教问题的基本途径就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1993年，江泽民指出，在宗教问题上要强调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三句话，第三句话最重要，是我们的根本目的。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宗教工作提出的重大课题和根本任务，而且是对马克思主义宗

教观的重大发展。

### 1. 宗教与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发展的基本规律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科学论断,具有深刻的理论、历史和现实的依据,是对宗教发展规律认识的基础上得出的正确判断。宗教具有社会的适应性。这种适应性,从纵向发展来看,是指宗教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改变自己的形式,以适应不同社会制度的需要;从横向发展来看,是指宗教向异族、异地传播过程中,与当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的调和、相容乃至改造自身,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的需要。简而言之,宗教的适应性,就是它的变动性,以改变自身的形式来求得生存和发展。

宗教为什么会有适应性的社会特性?这是由宗教的本质决定的。我们在本书第二部分指出,凡是宗教都有宗教徒、宗教观念、宗教组织和宗教行为等几种要素。这几种要素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两个层次,即宗教观念层次和宗教组织层次。其中,观念层次是核心。观念层次的变化,必然引起实体层次的变化,而实体层次的变化反过来又可以引起和促使观念层次的变化。

宗教观念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当然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尽管它在反映社会存在时,要通过更多的中间环节,而且被一系列的中间环节弄得模糊不清,但是,不论宗教反映社会存在经过多少折射和曲折,归根到底,它仍然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宗教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是宗教具有社会适应性的前提。当社会存在发生变化时,

宗教观念不可能不发生变化。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此作了规律性的描述：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的历史变革，人们的观念也要发生变革，这就是说，人们的宗教观念也要发生变革。

谁来变革宗教观念？是信仰各种宗教的人。生活于现实生活中的信仰各种宗教的人，不可能完全与世隔绝，“不食人间烟火”。当着他们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方式发生变化时，当着社会制度发生巨大变化时，他们就会改革宗教观念、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以适应新的环境。研究宗教的社会适应性，不能不研究宗教的实体层次，尤其是研究信教的人的状况。因为，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的生产者，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想和观念。

宗教的社会适应性，已经被宗教的历史所证实。可以说各种宗教的历史，都是不断地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历史。基督教的发展史证明了这一论断的正确性。原始基督教是在社会下层群众中自发产生的奴隶和被压迫者的宗教。当时的教义主要反映了被压迫者对罗马帝国的憎恶和仇恨的情绪。从公元1世纪到4世纪，基督教完成了由奴隶和被压迫者的宗教向罗马帝国的国教的转变，基督教不仅适应了奴隶制度，而且适应了封建统治的需要，以至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矛头在对准封建制度的同时也对准了宗教。宗教改革沉重打击了天主教会，但天主教并没有因封建统治的灭亡而灭亡。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天主教很快适应了新的环境，将十

字架与资本结合起来,使旧的天主教会从封建性的组织,转变为资产阶级的组织。罗马教廷从欧洲封建统治的国际中心转化为庞大的国际金融托拉斯。主教和神甫们则从封建制度的卫道士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面对20世纪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宗教作出了新的调整:由过去的公开压制科学,到提倡钻研科学;由过去攻击科学理论,到现在承认某些科学理论;由过去野蛮迫害科学家,到现在为某些被迫害的科学家平反昭雪;由过去无端摧残科技新发明,到现在积极利用科技新成果等。在人们对传统的神学形而上学不感兴趣时,一些神学家则提出,当务之急不是从事对上帝的存在进行论证的形而上学的研究,而是应把重点放在伦理学的研究上,完善和发展宗教的道德学说。他们呼吁宗教应更多地关心现实的社会和现实的人。基督教的发展史,难道不是一部适应社会的发展史吗?

宗教的社会适应性,还表现在宗教的世界化过程中,即向异民族的传播的过程中。三大宗教在中国的传播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们仍以基督教为例。基督教先后四次向中国传播,直到最后一次才在中国扎下根来。其主要原因是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帝国主义凭借大炮和不平等条约,迫使腐朽的清政府允许他们在华建立教堂,公开进行传教活动。除此以外,传教士也采取了一些措施,除了在我国开办医院、学校和所谓慈善事业以吸引群众以外,还竭力把基督教思想与儒家思想结合起来。在第三次传教中,以利玛窦为主的传教士为了在中国立足,十分尊重中国国情,他们不仅身着儒服,而且还援引

儒家经典论证天主教和孔孟之道的一致性,允许入教的中国教徒保留祭天祭祖和祭孔的习俗。在第四次传教中,一些传教士继承了利玛窦的做法,把耶稣和孔子联系起来,把基督教的一部分教义同儒家的礼教思想相结合。从儒家的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到五常(仁、义、礼、智、信)到儒家的君子三戒(戒之在色、戒之在斗、戒之在得)等,都从基督教教义里找到相应的话与之对应,证明基督教与中国儒教是不矛盾的。

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在向中国传播的过程中,都程度不同地经历了一个“中国化”的过程。这说明,与当地文化的融合和适应是宗教传播的一个规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五大宗教(即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都进行了改革,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宗教团体自觉服从服务于国家建设的大局,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已成为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共识,已成为我国宗教的主流。

### 2.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含义和基础

宗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宗教发展的自身要求。促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有利于宗教自身的进步。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

的。

关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含义,中央领导同志从不同的侧面作了说明。江泽民指出,这种相适应,并不要求教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李瑞环在1994年对适应的内涵也作了解释:所谓相适应,就是说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必须按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而不能同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相冲突。后来,李瑞环又多次谈到,在当代中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宗教界理所当然地应当通过自己的方式投身于这一事业,并做出自己的贡献。强调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根本上就是要努力做到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广泛的基础。

第一,政治基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也是广大信教群众的要求。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振兴中华民族,是我们和信教群众的共同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指与无神论思想相适应,不是要求教徒放弃有神论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我们和信教群众之所以能够在政治上团结合作,就是因为我们有共同的政治理想和目标。

第二，群众基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同其他群众一样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是物质文明建设的主体。尤其是在几乎全民族信教的地区，不依靠这些信教群众，民族地区的发展是不可能的。

第三，思想基础。宗教世界观与科学社会主义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总体上是不同的，但这不等于说宗教界不能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宗教适应社会主义而对神学思想进行变革，是应当受到欢迎的。宗教自身的优势往往在宗教道德方面，不能因为宗教在世界观上是唯心主义的，而全盘抹杀宗教能够在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自己的贡献。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命题本身提出了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从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如果我们不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是对宗教采取压制、消灭的政策，就只能造成与广大信教群众的对立，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损害。从这种意义上说，党和政府是主体，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过程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

义的宗教制度,克服消极因素,发扬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20世纪50年代我国宗教内部的改革是很成功的,但并不意味着宗教改革已经最终完成。各种宗教都有一个提高素质、适应新形势的问题。李瑞环曾对佛教界谈到宗教的各项工作和认识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适应的问题。他说,按照传统习惯,庙里烧香都在大殿里,这样就很危险,起码是把屋子熏黑,搞不好还可能造成火灾。最近我找了一些寺庙,他们把烧香移到大殿外边来,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李瑞环还举了一个例子。西双版纳有几个民族都信仰佛教,有一个习惯是男孩要去庙里当一段时间和尚。我找他们谈到这个问题,十二三岁恰恰是上学的时候。我希望至少寺庙要合理安排一些课程,不使那些小男孩当几年和尚就中断读书了。过去没有从寺庙出来再上大学、再上研究生的,或者有这样想法的人少,现在有这种想法的人就多。教学课程的安排要照顾这个特殊的情况。社会在发展,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很快,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宗教界应当适应新形势的变化,适时作出改革,以适应社会的发展。

宗教界在为社会主义服务方面有许多自身的优势。例如,伊斯兰教信教群众有从事商贸活动的传统,有较强的商品经济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他们施展才华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佛教寺院历来有植树造林的好传统,在寺庙周围植树造林有利于生态平衡。各大宗教都有国际交往的需要,利用和境外宗教界的正常交往,可以促进文化合作和交流,扩大对外开放。宗教界不仅能

够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建设做贡献,而且也能够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1993年,江泽民指出,要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符合中国实际的论断。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宣传马克思提出的“宗教是人民鸦片”的论断,似乎宗教中没有对社会发展有利的积极因素。人们对宗教存在着非常片面的看法。事实上,这并不是唯物主义的态度。历史告诉我们:宗教的社会作用是十分复杂的,不能简单看待。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宗教的社会作用是不一样的。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中,宗教的社会作用也不是完全一样的。在旧中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总的说来,我国各种宗教曾经被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和国外帝国主义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同时,我们也看到,我国历史上不少农民起义也都是利用宗教发动起来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状况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宗教已经摆脱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我国各个宗教爱国组织已成为党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广大信教群众也和其他人民群众一样,成为国家的主人,是社会主义祖国的建设者。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宗教思想也发生着积极的变化。突出表现就是把爱国与爱教有机地结合起来。看不到宗教的变化,用传统的一成不变的观点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不利于调动信教群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看不到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不能全面评价宗教的社

会作用,除了受“左”的影响以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干部缺乏宗教方面的知识和常识。李瑞环指出了这一点。他说,由于许许多多的历史原因形成对宗教、宗教界的偏见,在我们党内一些人中还严重地存在。宗教消极的那一面究竟有多大,究竟是哪些,都要认真地研究,不能一提到宗教,就笼统地说不好。我们有很多这样的例子,有的村子里头,佛教徒多,这个村子人与人的关系就好,这是一个现象,这种现象可以找到很多很多。所以人们对宗教的认识,应当说在我党和政府的领导干部里,还有一个需要提高、需要加强学习的问题。这说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要调动宗教界的积极性,又要合理地正确地评价宗教的社会作用;既要提高宗教界的素质,又要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引导”,具有丰富的内涵。政策正确,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是引导,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是引导。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关键在引导,我们应当在引导上下功夫。

### 3.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李瑞环指出,社会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要经过若干不同的阶段,各个阶段都要有适合该阶段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所谓相适应,就是说,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要看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50年代初期,我国宗教适应变革的需要,在天主教、基督教方

面革掉帝国主义的操纵和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在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方面革掉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就是适应了当时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的需要。这诚如江泽民所说的:50年代的宗教改革,使我国宗教界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现在,我们面临着经济建设的任务,宗教界应当在这个基础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任务,继续前进,而不是后退。这说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引导广大信教群众为实现党在现阶段提出的奋斗目标服务。例如,我国21世纪初期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是开发西部。而西部又是我国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较多的地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引导宗教界为西部开发做出应有贡献。

相适应既然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那么这个过程就会不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矛盾。相适应的过程就是解决矛盾的过程。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论断的提出,正是因为还存在着许多矛盾,即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还常常表现为不相适应的状态。因此,我们应当研究这些矛盾,特别是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矛盾,促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地相适应。

## 十、走向展望：宗教发展的历史趋势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在知识经济即将到来的未来社会里,宗教的状况会如何?这是人们十分关心的问题。对事物发展趋势的展望,不能离开事物的过去和现在的情况,更不能离开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根据宗教意识是对社会存在反映的本质特征,根据宗教在历史上不断改变自己以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能够大体上预测宗教在未来社会发展的趋势。

## (一) 多元化趋势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兴起,个体的创造性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个体的创造性基于生活的独立性和观念的多元性。新一代青年人将更加重视“自我实现”的满足,向传统挑战成为人们表现自己以适应社会的价值选择。这种发展趋势必然导致人们在信仰上的多元化。宗教信仰亦不例外。

### 1. 宗教的多元化首先表现在传统宗教的区域性被打破

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在未来社会里仍然是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仍然是“世界性”的宗教,但过去的所谓“世界性”具有区域性的限制。例如,欧美人似乎只崇拜上帝和耶稣基督,佛教徒极少,几乎没有佛教寺庙和社团。但是,现在不同了,佛教已经在欧美许多国家扎下了根,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都建立了佛教组织。随着美国佛教徒在军队中人数的增加,近年来,美国政府正式颁布条例,在军队中配备随军僧侣,以满足军队中佛教徒生活的需要。伊斯兰教过去被欧洲大部分国家拒之门外,但现在却几乎传遍了欧洲的每一个角落,并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英国现有清真寺和祈祷中心1300多座,穆斯林150多万人。法国是一个传统的天主教国家,但到20世纪80年代末,穆斯林及其家属已超过600万人,伊斯兰教成为仅次于天主教的第二大宗教。除英、法之外,西欧各

同信奉伊斯兰教的人数也在迅速增长。

基督教虽然诞生于亚洲,但自公元4世纪被罗马帝国奉为国教后,其中心被逐渐移至欧洲。16世纪以后,伴随着西方殖民主义者侵略的隆隆炮声,基督教各派曾大规模传入亚洲各国,然而由于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抵抗,基督教在亚洲各国信徒的数量同其他宗教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到1949年,经过外国传教士几十年的努力,中国基督教(新教)徒才只有70万人。但1980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人们的传统价值观念的变化,基督教在中国呈迅速发展的趋势,城市、农村甚至少数民族地区,都有基督教组织。有的礼拜堂人满为患,一天要举行两次礼拜。在农村还有一些简易的聚会点。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在有基督教徒1000万人。日本、韩国基督教的发展也十分迅速。

宗教向非传统地区和国家渗透的趋势在21世纪不会减弱。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计算机网络、现代通讯手段的增多,宗教信仰的多元化将越来越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 2. 宗教的多元化表现为新兴宗教越来越多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没有消除资本主义世界固有的矛盾,人反而越来越成为技术的工具;生态问题、环境问题、资源问题、人口问题、核战争威胁问题越来越突出,在日益紧张的生存竞争面前,人们的精神问题越来越多。传统的宗教信仰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哲学家尼采最早发出了

“上帝死了”的感叹，表明占统治地位的基督教思想大厦已出现裂痕。著名的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在1928年出版的《上帝的话与世人的话》一书中颇有感慨地写道：现在这个文化已变成一片废墟，我们也早已丧尽了对它的信心。我们越是用心观察，就越发现世上的良善在日益减少。到底应该做什么？这个问题已经变得日益空虚。然而，我们又无法逃避这个问题。在传统教会日益受到冷落的前提下，西方世界陆续出现了不少新的神学派别，如危机神学、神已死去派神学、希望神学、和平神学、解放神学、黑人神学、妇女神学等等，可谓五花八门，不一而足。美国是新兴宗教的中心，据不完全统计，1965年以来，仅美国就涌现出1300多个新兴宗教团体，信徒达几百万之多。这些新兴宗教团体大体上有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在批判旧神学体系旗帜下产生的新的宗教团体，如统一教会、圣箴言教会、剖腹者派、基督之声派、耶和華目睹派等。它们一方面批判《圣经》，否定传统的教义；另一方面，又截取《圣经》里的个别名号、圣像和某段情节，进行随心所欲的解释。

第二，揉进东方宗教神秘主义教义的宗教团体，如超越冥想派、昆湿奴意识国际协会、科学派等。它们引进东方婆罗门教、佛教、印度教、锡克教的内容，宣传“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的主张。这些宗教团体的神学思想的中心主要是要求教徒脱离现实世界，在自我修养中求得精神解脱。

第三，以大家庭形式出现的宗教团体，如上帝之子派

等。它们主要吸收被家庭遗弃的青少年或对社会失望的人为教徒,组成家庭式的宗教组织,集体生活,共享财富。

与传统的基督教会相比新兴宗教具有以下特征:蔑视圣经,崇拜教主;引导人们关注社会现实问题,批判社会不合理、不公正现象;严格控制信徒的行动;追求新奇、简便、狂热的宗教礼仪和形式;以直接勒索的方式,向教徒聚敛钱财;吸收青年为组织的主要成员;与各种迷信活动相结合,带有明显的欺骗性质等等。

新兴宗教不仅美国有,日本、韩国等国家也有。在日本有700多个新兴宗教团体,全国性教团有20多个,自称百万人以上的庞大教团有8个。其中,创价学会号称有1000万门徒,有严密的组织制度,在日本影响很大。韩国虽然只有3000多万人口,宗教种类却相当多,除有佛教、基督教、天道教、大宗教、圆佛教外,还有200多种新兴宗教。这些新型宗教有的是现代宗教和民间宗教相结合的产物,有的是对基督教进行改造的宗教。1954年文鲜明创立了“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会”,宣称作为上帝和人类中间人的新弥赛亚已于1917~1930年诞生在朝鲜,他负有把各种宗教协调统一起来的重任,而这个新弥赛亚就是文鲜明本人。这个宗教团体现已发展成为有几百万信徒的世界性宗教社团,在美国有300万信徒,韩国有65万,日本有30万。

正如传统教会的危机是社会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反映一样,新兴宗教的产生也有深刻的社会根源。西方的社会病决不会伴随着21世纪的到来而得到彻底根治。从这种意义上说,各种新兴宗教还会不断地涌现出来。

宗教的多元化发展仍然是未来宗教的一个基本趋势。

## （二）世俗化趋势

世俗化是近代宗教发展的一个趋势，它是社会的世俗化、工业化、现代化在宗教中的表现。对世俗化的定义，学术界还没有一致的看法，但基本的倾向性的理解是宗教徒由于被现实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所吸引，而对宗教产生淡漠的一种潮流。有学者把世俗化叫做“神圣性的匮乏”。宗教神圣性的衰退，不仅表现了宗教的危机，同时也反映了它对社会发展的一种自觉的适应。适应性是宗教世俗化的表现，也是宗教本身的一种重要功能。实践证明，没有适应性的功能，宗教就会自取灭亡。宗教几千年来的历史，正是一个不断适应社会的历史。

如果说早期宗教也有适应社会的功能，那还不叫“世俗化”。所谓世俗化是针对现代宗教的重大变化来说的。这种变化的突出表现就是由出世转向人世。宗教的人世，并不是完全放弃出世，完全放弃彼岸世界。放弃出世，宗教也就不再是宗教了，但出世并不意味着与世隔绝，不问世事。佛教有世间法和出世间法，二者不可分离。我国近代著名高僧太虚法师提出“以出世心做入世事”。即只有通过做入世事，圆满人生，完善人格，才能成佛。现在我国佛教界提出“人间佛教”、“人生佛教”的思想，强调要广做善事，为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把佛法的精神贯彻到日常生活中。1998年我国遭受特大洪灾，宗教界捐款4000万元，得到社会的好评。

基督教的人世思想在世界三大宗教中是比较突出的。在追求现世享乐、追求个性发展和意志自由的社会风尚的影响下,人们越来越强调人间的社会生活,越来越重视现实的幸福。神学家考斯克在《现世城》一书中指出,福音不是要人们回到过去,而是号召人进到富有想像力的城市文明和成熟的现实生活中去。它不是号召人们放弃对现实问题的兴趣,而是请人把这些问题全部意义当做造物者的礼物接受下来。神学家朋谔斐尔则更进一步指出,现世的人不应该到彼岸的天国里去寻找上帝,因为在那里作为父亲形象的上帝已经死了,现实的人只能依靠世界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解决自己的问题,应该到生活中去寻找上帝。由于这些神学家的观点,涂上了浓厚的世俗入世色彩,因此被称为世俗神学家。他们到处发表演讲,著书立说,其世俗入世神学观点被越来越多的教徒所接受。

我们说宗教入世也好,世俗化也好,究竟有哪些具体的表现呢?其实,这是可以从很多方面来说明的。这里我们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 1. 适应时代、重视科技的趋势

在历史上,传统宗教曾扼杀过科学的进步,把自己置于与科学相对立的位置。基督教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中世纪基督教的宗教裁判所曾宣判了许多科学家的“罪行”,使许多科学家和进步人士死于非命,原因是他们触犯了《圣经》教义。这正如费尔巴哈所指出的,一切文化手段,一切人类的文明,为了防御自然界的横蛮而保卫

自己的,如避雷针之类,因此都被彻底的宗教信仰所指责为侵犯了神的权限。就费尔巴哈所谈到的避雷针来说,它的推广就曾遭到教会的反对和禁止。俄国教会曾认为避雷针是对上帝的挑衅,并请求沙皇下令禁止使用。更可笑的是,1752年莫萨丘悉脱地方发生地震时,当地教会竟把它归罪于避雷针的装置。1754年,在教徒的蛊惑下,莫拉维亚的居民破坏了一座建筑的避雷针装置,理由是它可能带来旱灾。1782年,美国费城的巨大建筑物都装上了避雷针,惟法国大使馆依然故我,结果遭到雷击,但是守旧的法国仍然禁止使用避雷针。1783年,奥来拉一居民因“安装避雷针”受审判。避雷针的遭遇是如此,其他科学的发明也不例外。费尔巴哈曾指出,当发现硫酸醚并用来做外科麻醉的时候,有些神学家就起来反对,尤其是反对拿这种迷药用在孕妇难产上面,因为《圣经》上说,“你(指妇女)生产儿女必受苦楚”。生产时的痛苦是上帝的命令,这是不能违犯的。基督教是这样,其他宗教也有反对科学、反对理性的例子。由于争论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藏书所包含的学问是否见于《古兰经》,欧麦尔下令把图书馆毁掉,认为“这一争论既是多余的,又是有害的”。

随着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我们的时代已由电子时代进入了信息时代,宗教与科学的对立已成为历史。许多宗教都认为,再与科学对立,宗教将无立足之地。埃及伊斯兰教改革家穆罕默德阿布杜在其《论一神教》及《古兰经注释》中都明确提出宗教要以现代文明和与其有关的科学作为自己的前进目标。他认为,闭耳不闻和脱

离科学,在野蛮时代是可以的,而在现时代是不允许的。真主赐给人们两本书,一本是《古兰经》,另一本是大自然,它们都出于真主之手,之间不可能发生矛盾。中国近代佛学大师太虚法师提出佛教必须是人间的,佛教必须是科学的,佛教必须是实际的,佛教必须是国际的。当代佛教界的许多高僧大德也呼吁要利用现代科学知识,提高佛教的科学文化水平,要吸引一批有一定科学水平的知识分子参加创建科学佛教的工作,要用科学的方法对佛教及修证方法进行整理、研究、创新,制定科学佛教的宗教仪轨和修行法门。中国的佛教寺庙,大都远离都市,在深山者居多,过去的出家人几乎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但现在的寺庙具有了现代的气息,电视机、程控电话、汽车已不再是什么稀罕的东西。电子念佛机、录音机、录像机这些现代传媒的东西在传经布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科学的态度最大转变,要数基督教。在科学日益发展的新形势下,基督教由公开反对科学,到向科学让步、靠拢,进而公开利用科学。1979年11月10日,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公开集会上,郑重其事地宣布为伽利略平反,正式承认300年前教廷审判意大利天文学家、物理学家伽利略是不公正的。应当对此事进行“忏悔”,承认这是教会史上的不可磨灭的污点。教皇还公开告谕基督教徒要钻研科学。教廷还成立了科学院,聘请世界上最著名的科学家到教廷科学院任职。至于利用广播电视、电子网络来传经布道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了。

宗教的人世精神不仅表现在一般地肯定科学精神,而且还对当今科技发展所带来的某些消极影响进行尖锐

批评,这种批评对树立正确的科技发展观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科学技术本身具有中性的价值,科学能否为人类带来利益,取决于掌握科学的人。科学技术一旦被滥用,就会给人类带来灾难。广岛和长崎的悲剧曾使以爱因斯坦为首的许多正直、人道的科学家深感震惊,而在今天,核武库的贮备更令人难以置信。美、俄两国拥有的核武器折合 TNT 当量,按世界人口计算,人均已达数 10 吨,即可以毁灭地球若干次。美国人本主义哲学家弗洛姆认为,人把智力运用在技术上创造了新武器,却又缺乏那种人类智慧来创造一个圆满的国际社会,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可能要引起一场原子战争。退一步来讲,即使人类幸免于核毁灭,也不能幸免于核污染。自 1945 年以来,核武器试验已超过 1500 次,其中在大气中爆炸 500 次,严重污染了大气。美国三哩岛和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泄露,使人们对科学技术在保障人类安全方面的信心发生动摇。据我国医学界研究表明,80% 以上的癌症与环境污染有关,现在地球上的岩石、水、土壤、空气和生命五大圈都已被污染。甚至地广人稀的南极和北极也不能幸免。南极上空的臭氧层已被污染蚀出一个大洞,有害的紫外线得以直射地面。而且现代科学实验和化工生产稍有不慎,就会造成人的严重的疾病甚至死亡。1985 年印度博帕尔市的联合碳化物公司生产折多氯联苯毒气泄露,造成 2500 人死亡,10 万人中毒。1986 年瑞士三多士农药厂起火,大量农药和 18 吨汞流入莱茵河,使这条号称欧洲生命线的河流受到严重污染。

对科学技术被滥用所带来的严重社会后果,宗教界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关注,他们从宗教伦理的角度出发,呼吁世界和平,反对核战争,反对摧残人性的不人道的行为。他们认为,人只有从善良的本性出发,才能正确运用科技的成果。科学技术犹如一把刀子,既可以用它改造自然,也可以用它杀人,究竟对人是福是害,这不取决于刀子本身,而是由使用刀子的人和影响使用刀子的社会环境所决定的。日本创价学会会长池田大作说,科学有限度,它能处置的对象极为有限。而且对与人类极为关心的事,科学完全不能给以明确的答案。对于这些科学不能处理的问题,只有宗教才能给人提出一个信念。在这个意义上说,显然惟有宗教对人类才是更重要的必需品。诚然,池田大作是站在宗教的立场上来说这番话的。我们认为,宗教伦理尽管不能完全解决由于科技的滥用所带来的一切社会问题,但它强调科技道德则对于抑制科技的被滥用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2. 参与市场、热心经济的趋势

在评价宗教价值的时候,我们已经阐明了宗教的经济功能。这里,我们从宗教发展的趋势的视角,再来谈谈宗教与经济生活的密切关系。

宗教对经济的关心,不仅表现在它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实体,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表现在它以自己的伦理思想对经济生活发生某种影响作用。

我们知道,任何经济行为中都体现着一种伦理思想,

世界上不存在纯粹的“经济人”，因为任何经济行为者都要受到某种经营思想的支配，而一定的经营思想就蕴涵着伦理价值。宗教作为对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本身就包含着许多经济伦理思想，不仅如此，宗教中的其他伦理思想对经济活动也有一定的指导作用。马克斯·韦伯在其著名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阐明了基督教经济伦理对资本主义制度形成的重要作用。在当代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呼唤着经济伦理，而宗教经济伦理思想无疑会对市场经济发挥一定的作用。

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使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泛滥，使社会道德风气下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仍然具有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同的职能，就每一个企业和经营者来说，生产和交换的直接目的必然是获利，增值货币。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任何人，不论是国家主席，还是平民百姓，只要持有它，就等于持有一种社会的权力。货币具有购买一切商品的特性，可以换取无数东西，这就必然会对个人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来我个人不能拥有的，但借助货币的力量就能得到和拥有。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揭露货币代替人的真实个性的事实：我的真实面貌是丑的，但货币可以使我拥有长得漂亮的女子；我的智力是低下的，但只要有钱，就能成为统治别人的人。这样一来，我的个性就被货币的个性所代替了。所以，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的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货币对人的真实个性的代替，带来的后果就是拜金主义的泛滥。

让货币的特性代替个人的个性,必将泯灭人的良心,什么缺德害人的事都能干出来。然而,我们可以用道德来抑制拜金主义。损人利己的经济行为是不道德的,也是宗教伦理所反对的。例如,伊斯兰教伦理提倡买卖公平、等价交换,反对缺斤少两,认为公正、守信是起码的商业道德。这种伦理思想对抑制拜金主义是有一定作用的。

人是生产的主体,人是经济关系实现的前提,人的态度对人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经济关系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基督教、伊斯兰教有大量关于经商问题的论述,尤其是伊斯兰教很崇尚商业。伊斯兰教产生于以游牧为主的阿拉伯民族,生活的流动和不断的迁徙使商品交换成为必须的经济行为,商品交换又使金融业迅速发展,这就铸造了伊斯兰民族善于经商的民族性格。这一特征必然反映在伊斯兰教经典中,仅在《古兰经》中就有30多节直接论述了商业活动与商业道德规范。这无疑为广大群众从事市场经济活动提供了理论和伦理的支持。在我国政府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我国一些宗教神职人员能够主动地从宗教经典中寻找与发展市场经济有关的准则和条文,为自己的经济活动寻找信仰上的证据,这在客观上是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

不难看出,宗教关注经济生活,不仅表现在能动地从事各种经济行为,而且能够利用宗教伦理抑制经济行为中的负面作用。可以预见,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中,宗教的这两方面的作用会不断增强。

### 3. 珍视生命、关注生态建设的趋势

环境问题是当代世界困扰人类的又一重大难题。环境污染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许多有识之士都在呼吁保护地球,保护环境。在西方有人提出“生态伦理学”,有人提出“生态社会主义”。罗马俱乐部发表了许多关于生态问题的研究成果,“绿色和平组织”则采取多种具体行动来保护环境。联合国也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环境问题。引人注目的是在宗教界也产生了一种新的神学,这就是“生态神学”。

生态神学要求我们一定要考虑人的行为后果,不要将自然资源开发罄尽,给未来的人类留下一片荒山秃岭。我们应当给子孙后代开拓一片鸟语花香的乐园,一块足以休养生息的自然环境。这种生态神学也是一种来世的伦理,这种来世伦理也要面对死后末日审判,以便在上帝面前交账。如果把地球糟蹋得不像样子,便会使创造这地球的上帝不高兴。人对子孙的责任,不仅仅是生育繁衍,而且要使整个人类种族体格健康发达。假如环境污染,人类灭绝,那现在的物质繁荣、生活富裕又有什么意义呢?肯定子孙后代的个体价值与权利,也就肯定了自身的价值和权利。这种来世伦理不是消极等待天国,而是积极创造花繁叶茂的田园诗般的佳美境界。

生态神学仍然是以《圣经》为基础的,不过,他们对《圣经》创世说作出了新的解释。例如,有的神学家说,上帝通过智慧来创造天地,宇宙万物是从爱和喜悦中创造的,充满了和谐,也潜藏了各种价值。天地整体反映了上

帝的爱和喜悦,上帝也和天地万物一同欢呼雀跃,跳出了宇宙的美善和性情。天地之间是一个能容让各种生物生长的生态环境。“圣经创世说”反映的是天、地、人和谐的自然观。因此,《圣经》的信息基本上是在人和环境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关系。人和自然万物都是上帝创造的,应该是互相渗透、互相依赖、互相和谐的。所谓的罪,不单是指人与上帝疏离,更在于人与自然界万物的和谐关系的破裂。那么,什么是救赎?救赎就是通过上帝对人的苦难的承担而在人与自然之间恢复和谐关系。救赎不仅指人,而且指一切有生命的东西,包括无生命的自然都在蒙受上帝的恩典。救赎意味着与自然和谐一致,保护宇宙。毋庸置疑,现代西方基督教中出现的生态神学的伦理观是在工业文明的情况下企图调适人与自然的一种新的尝试,其积极意义是不言自明的。

在人和自然、人和环境的关系方面,中国佛教具有独特的理论体系。佛教认为,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滥杀无辜,荼炭生灵,是极大的罪过。佛教主张“不杀生”,以慈悲为怀的心境来对待生命,无疑具有珍视生命的人道主义价值。中国佛教还有植树造林的好传统,寺庙周围,林荫遮蔽,环境优美,对生态环境的平衡起到重要作用。人类环境问题与过去理论界过分强调“征服自然”的理论有关,与贪婪的物质追求有关。在这方面,宗教的禁欲主义伦理思想无疑能够起到某种抑制作用。佛教反对对外界物质的过分的执著的追求,应清心寡欲,破除我法二执,以人性本静的理论消除人性中的矛盾。北京大学哲学系楼宇烈教授认为,佛教的“无我”理论具有现代意义。“无

我”是针对众生的“我执”而提出的。佛教认为,有情众生的一切烦恼都源于对现象世界中自我的过分执著,才生出种种贪爱求取。有的人把个人、自我看得比群体、他人更重要,甚至把个人、自我放在群体、他人之上,以追求自我欲求的最大满足,并认为这才是人生的真实价值。实际上,这种以个人为中心的自我设计在现实社会中是根本行不通的。而“无我”之说在一定程度上为这种贪执现象中自我的人开出了一副清凉剂,使人们摆脱贪欲的束缚,成为一个身心和谐、人格健全,服务社会,利益大众的真正实现自我的人。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许多人被物欲所缠绕,私心膨胀,对环境、资源滥采滥伐,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他们只顾个人眼前利益,根本不考虑长远利益。有的为了一己私利,不怕违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破坏环境,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到头来,触犯法律,自作自受,有的甚至在破坏环境中成为直接的受害者。借用佛教用语,这些人被“无明”所缠绕,如果有一点无我性空的佛教思想,也不至于落到如此可悲的下场。

宗教关于保护环境、保护生态的呼声尽管只有一定的影响力,但这足以表明宗教的强烈的人世精神。宗教与时代发展是同步的,生态神学与生态社会主义、生态伦理学一样,是对现实问题的回应。因此,完全可以说,现在的宗教决不再是“两耳不闻窗外事”的宗教了。

#### 4. 关心世事、参与政治的趋势

人为宗教是在阶级社会得到强化而发展的,因此,它

与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方面,统治阶级利用宗教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如中国的统治者提出“以儒治国,以佛治心”、“修一庙胜用10万兵”等。不惜耗费人力、物力、财力扶持宗教;另一方面,宗教也认识到,必须依靠统治阶级才能发展自己。因而,就去主动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如中国古代的佛教就是这样。早在东晋时道安就指出:“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北魏沙门法果也吹捧国君是当今如来佛。他说,能弘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是礼佛耳。中国和尚不但改变了印度佛教僧人不拜王者的礼制,而且把帝王与佛并列为“至尊”,有时对帝王的服从甚至超过了对佛的崇敬。

尽管近代以来,随着各国政教分离政策的实行,宗教神权在绝大多数国家已失去了昔日的风采,但宗教并没有减弱对政治的热情。关心世事,参与政治仍然是当今世界宗教发展的趋势之一。具体说来,宗教对政治的参与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世界宗教组织对国际政治事务的积极参与。例如,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亦称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自1948年成立以来,就始终与世界政治事务相联系。20世纪60年代以前,他们把活动重点放在对抗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上;60年代以后,亚非拉国家人民争取独立,在国际政治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现实面前,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又将活动的重点转向第三世界人民共同关心的政治事务,如支持缓解“南北矛盾”(世界上穷国与富国的矛盾)以及反对战争、军备竞赛、种族隔离制度与呼吁和平等。为了更好地参与世界政治事务,世界基督教协进

会还专门设立了“正义与服务部”(下设五个委员会),全面领导和协调它在世界各地的政治领域内的活动。其中“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还获得了出席联合国举行的有关会议的权力。

宗教政党组织对各国政治事务的参与。宗教政党组织的大量涌现,是宗教在新形势下与政治相结合的又一重要表现。宗教政党不是以宣教为主,而是以参政、议政为主,主要由政治活动家同宗教领袖联合,在宗教团体的基础上组成。目前,世界上的宗教政党大体上有三类。一是打着伊斯兰教旗帜的政党,如巴基斯坦神学者协会、孟加拉的人民联盟、穆斯林联盟、伊朗的人民圣战组织、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等。这些政党成员基本上是穆斯林,且以复兴伊斯兰教为目标,具有很强的号召力。二是以基督教名义组织的政党,如基督教民主党(包括基督教社会党、基督教人民党、天主教民主党、天主教人民党等)等。它们在欧洲政治舞台上是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例如,在前西德,基督教民主联盟在1949~1969年为执政党,此外,它一直是联邦议会中一个最大的党。甚至在1990年东、西德统一过程中,西德基督教民主联盟也在竞选中超过了其他政党,取得了多数票,统一后的德国仍由该党执政。在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法国、荷兰等国基督教政党势力也很强大。三是由民族宗教或新兴宗教组织演变的政党。例如,印度教的各派分别建立了“共同繁荣运动”、“人民同盟”、“阿难道”、“湿婆军”等政党和政党组织。日本1964年成立的公明党,其前身就是日本新兴宗教创价学会文化部。由于得到创价学会成员的支持

持,使它很快成为日本国会中的第三大政党。

第三世界解放神学对政治事务的参与。解放神学是宗教与第三世界政治相结合的特殊表现形式。它是适应第三世界(主要是拉美国家和亚洲国家)民族解放运动而兴起来的。根据解放神学家的解释,“解放”有三种含义,即被压迫的人民和社会阶级要从经济、社会和政治的不平等地位中获得解放;通过对历史观的解放对自己的命运自觉地负起责任,通过自己的整个生活和历史来造就自己,造就本质上不同的社会;解放是“拯救”的另一种说法,即在今天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把人的得救从生活中表现出来,政治解放是拯救的一个重要方面。解放神学具有明确的目标,这就是把人们从当代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中解放出来。拉美的一些神职人员直接参与了武装斗争,有的为此而惨遭杀害,有的在战斗中阵亡。尽管解放神学遭到罗马教廷的反对,但解放神学却得到了许多神学家的同情和支持。

### (三) 伦理化趋势

宗教与伦理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宗教神学家站在宗教的立场上宣扬“神启道德论”,认为宗教是伦理的根源,人类的道德起源于神灵的意志。比如,在犹太教或基督教的信徒看来,上帝是创世主,是全能、全知、至善、至美的。因而上帝作为万物之源泉,万事之主宰,也必然是人类道德与伦理生活的立法者、指路人、审判者。基督教《圣经》中的“十诫”就是摩西在西奈山亲领了上帝的启

示，向犹太人颁布的。也就是说，这十条诫命是上帝颁布的，具有神圣性和绝对性。除了上帝启示而颁布道德律令外，基督教还通过上帝之子耶稣基督传布道德诫命。《新约全书·马太福音》中记载，耶稣基督是这样来传授“最大的诫命的”。有一个律法师问耶稣，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就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无论是摩西亲领上帝的启示，还是耶稣传授诫命，都意在说明，基督教道德观念或行为规范来源于上帝。其他宗教的道德观也同样都是道德神启说。

我们认为，神创道德说是违背历史的，是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不是用历史来说明迷信。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应当用人类社会的历史条件去说明宗教，包括宗教道德现象。宗教和道德作为意识形态、观念现象，它们之间不存在谁决定谁的问题，但产生却可以有先有后。考古学、民族学、宗教史学的资料证明，宗教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大约才有十几万年的历史，而道德则远远先于宗教而产生，它与人类同步来到世间，早在人猿相揖别的时候就产生并起作用了。因为人类刚产生时，首先是生存问题，为了生存，就必须以群体的形式同自然斗争，必须处理群体内部的关系，这样，最初的道德观念也就萌芽、产生了。道德是调整人与社会和人與人关系的行为规范，它产生于生产劳动过程，产生于人们的交互活动，产生于社会实

践过程,而不是产生于宗教。用宗教信仰来说明道德的产生是本末倒置、没有历史根据的。这正如俄国著名哲学家普列汉诺夫所说的,在道德观念同神的存在的信念相结合的过程开始之前,道德就已经产生了。

我们说道德产生于宗教之前,并不是否认宗教里包含有道德的内容,即便是最原始的宗教,都具有道德的属性。这是因为,宗教作为世界观,必然包含人们对自然、社会和人生的看法,因而,人们生活的规则,必然会反映在宗教里。原始宗教中的禁忌,就是对人们行为规范的规定。到了人为宗教的教义中,真、善、美更具有了理论化的形态。人们所崇拜的各种神,可以说都是善的化身,集中了人间的一切美德。对教徒的行为规范的要求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具体。再加上社会上的一些统治者往往把道德神圣化,使道德宗教化,更增强了宗教道德的影响力。

宗教伦理化的趋势是伴随着宗教世俗化的发展而呈现出来的。所谓宗教的伦理化是指宗教道德属性越来越突出,宗教道德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宗教的神学内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怀疑和冷遇,人们信仰宗教,更多的是出于道德上的需要。造成宗教伦理化发展趋势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科技发展的负面影响,使人们寄希望于宗教伦理

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人类的物质生活提供了无比丰富的内容,也导致了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深刻变化。人们对自然界和社会的认识达到了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无法达

到的深度和广度,但它使我们的世界变小了,社会生活的节奏变快了,使整个世界的联系更密切了,使全球越来越一体化了。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一个重大问题仅仅是哪个民族或国家的问题,如核能的运用和控制问题、人口问题、生态问题等等,都成为“命运共同体”的共同问题。人们在享受科技发展所带来的成果的同时,却无时无刻不处在核战争、人口爆炸、生态平衡的破坏、能源危机等所带来的威胁之中。人们生活在科技发达的时代,却享受不到由对科技信仰而形成的心灵上的宁静。于是,西方的一些人认为,只有依赖宗教信仰、依赖宗教道德来调整人们之间的行为规范,只有用宗教道德来抑制人们日益膨胀的欲望,才能解决由科技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如西方的生态神学、东方的佛教的生命伦理学等都主张要用宗教伦理来解决生态和环境问题。

## 2. 西方社会病的发展,使人们寄希望于宗教伦理

近代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念是以个人主义为核心,以追求个人幸福为总体目标的,与此相一致,金钱拜物教控制着西方社会,产生了一系列独特的社会病,如黑社会、吸毒、赌博、卖淫、嫖娼、同性恋、性自由、高犯罪率、自杀等,使社会风气腐败,社会道德基础动摇。面对世风日下的道德,许多人产生了悲观主义的思想。人们生活在一个欺诈、虚伪的社会里,每时每刻都感到物质现实对他们的威胁,总想逃避这种威胁,这就陷入无休止的焦虑、烦恼和绝望之中。西方存在主义者把这种烦恼、恐惧、绝望等使人痛苦的情绪宣布为人的心理的本质特征,把人遭

遇的不幸和痛苦宣布为人生的根本境遇。例如,萨特在他的著名的《存在与虚无》中就把人与人的关系理解为相互利用的关系。他认为,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是由计谋构成的,一方面我竭力去奴役他人,另一方面,他人又竭力要奴役我。萨特的结论是:他人就是地狱。存在主义所描述的人生境遇和心态,反映了资本主义世界人的真情实感,反映了西方社会道德陷人难以摆脱的矛盾和危机。

面对西方社会的道德现状,一些有识之士提出“重建道德”的主张。宗教神学家大肆宣扬宗教道德,许多神学家把神道与人道结合起来,并重视对西方社会的现实问题如家庭与婚姻问题、堕胎问题、种族歧视问题等的探讨和研究,出现了许多具体的伦理神学,如生态神学、黑人神学、妇女神学、夫妻生活神学等等。美国基督教会除了呼吁教会学校和公立学校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教育外,还建立了各种组织,利用现代传媒和通讯工具、报刊、讲坛布道等方式,发动“社会净化运动”,改良世风,重振道德,使基督教获得再生。于是,产生了“道德多数派”。这个组织是福尔韦尔创立的基督教组织。其行动纲领和伦理基础是:第一,人类生命尊严原则。即按照《圣经》教义,惟有上帝才能创造生命,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而,人工流产、安乐死等都是扼杀生命的刽子手,是一种罪恶。第二,传统的一夫一妻制原则。即维护传统的家庭观和性道德,谴责性自由和同性恋,反对根据新科学技术所发现的人工授精、选择生育、代理怀孕等方式,认为它破坏了一夫一妻制家庭结构和传统婚姻观念。第三,公

共礼仪原则。福尔韦尔认为,人类的公共礼仪始于遮蔽身体,即穿衣。亚当、夏娃从此而知羞耻。因此,他反对在电视、电影及印刷品中展示裸体画面和灌输色情观念。因为淫秽镜头刺激了性放纵行为,导致爱情与性生活的分离,破坏了男女的性隐私。第四,工作伦理原则。道德多数派谴责当代美国的福利制度剥夺了千百万人用正当劳动手段谋生的尊严,使大批能劳动者而不劳而获,靠国家的福利救济生活,他们认为这是美国政治、经济衰落的征兆。因而,只有大量削减救济人数恢复企业自由竞争制度,扩大就业范围,才能使少数民族真正摆脱福利制度这座监狱,结束人种歧视,成为社会的优等公民。第五,以上帝为中心的教育原则。道德多数派认为,世俗人道主义鼓吹以个人为中心,进化论、合法堕胎、婚前性生活、同性恋、乱伦等忽视性贞节和性节制观念,应当恢复《圣经》教育在学校中的地位。

美国基督教会针对家庭结构的重大变化,还发起了捍卫家庭运动。这个运动的主要目标就是对世俗人道主义的清算。它们认为,家庭结构日益崩溃,源于社会道德的沦丧,而后者恰巧是人道主义教育的结果,是以人为中心的意识形态破坏了以上帝为中心的教育所致。为此,它们以净化教科书入手,力图影响地方学校教育。捍卫家庭运动的第二个攻击目标是人工流产。它们反对有关堕胎的法律,攻击施行人工流产的医院,向流产者及家庭提出某些建议,试图振兴传统家庭结构。捍卫家庭运动的第三个攻击目标是同性恋。认为同性恋是破坏家庭生活的“现代瘟疫”。某些宗教团体利用宣传治疗艾滋病的

机会,对同性恋加以抨击,起到了一定的威慑作用。

美国宗教界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道德运动,对改良世风、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社会安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受到民众的支持。宗教组织利用电视和无线电台以及现代传播媒介,广泛宣传,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净化美国的道德运动,许多善良的基督徒在上帝的感召下,慷慨解囊,为道德化运动提供了物质援助。虽然宗教道德不可能从根本上医治西方的社会病,但处在精神危机中的现代西方人不可避免地要借助于宗教道德来实现其心理平衡,上帝在道德领域仍然具有某种呼风唤雨的特殊功能。

### 3. 现代神学家为了使宗教继续存在并发挥更大的作用,有意赋予宗教以道德属性

宗教的世俗化,表明了宗教在现代社会的地位不断受到威胁,在宗教中世俗的内容越来越多。宗教由原来的以神学为主转变到以道德为主,就是世俗化的结果。宗教的世俗化不仅表现了宗教的危机,同时也反映了它对社会发展的一种自觉的适应。对于宗教的日益世俗化必然威胁到宗教存在和发展这一点,现代神学家也是充分认识到的。但是,他们又不可能在排除这种世俗化和保持宗教古老面貌的条件下来维持和发展宗教,所以,为了使宗教能继续存在并发挥作用,他们不仅没有拒斥宗教的世俗化,反而自觉地去顺应这一趋势。为此,他们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措施就是有意赋予宗教以道德的性质,使宗教道德进一步完善化,把它与世俗

道德更紧密地联系起来,更广泛地参与现实社会的事务,显示宗教道德的作用。许多神学家都认为,宗教的道德学说比它本身的其他学说具有更大的优势,更能为人们所接受。宗教要想在现代社会中继续存在,当务之急不是从事对上帝的存在进行论证的形而上学的研究,而是应把重点放在伦理学的研究上,完善和发展宗教道德学说。

宗教伦理化趋势是宗教适应社会的一种表现,这是它能够继续拥有群众的基础。现在,有不少人相信宗教,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出于对神创世界的兴趣,而是对宗教伦理的兴趣。面对社会对“善”的呼唤,宗教道德作出了积极的反映,正是在积极参与解决社会道德问题上,宗教的道德功能得到了不少人的认同和肯定。可以预见,随着社会道德问题的日益增多,宗教的伦理化趋势会愈加明显。

#### (四) 宗教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宗教世俗化趋势,决不是哪一个宗教领袖心血来潮的产物,而是社会工业化、现代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宗教为了挽救自己的生存而采取的措施。但不管怎么说,宗教越是“世俗”,就越是削弱传统宗教的影响。当世俗社会的吸引力远远超过天国对人们的吸引力的时候,谁还愿意领取宗教所允诺的进入天国的空头支票呢?宗教的发展趋势向我们表明:现代化的历史终将把它纳入自行消亡的轨道。

### 1. 宗教消亡的历史必然性

宗教会不会消亡？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回答。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认为，物质世界的一切事物都处在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之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每一个具体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在唯物辩证法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永恒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宗教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作为一个具体事物，也必然要经历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但宗教神学家却从护教主义的立场出发，提出了许多宗教永恒存在的理由。有的说，宗教信仰是人的本性，是人类生来就具有的观念和感情；有的认为，宗教是由人类的祖先遗传下来的本性，甚至说什么人一出生，就由双亲继承下来的遗传基因脱氧核糖核酸中，录制上了“信奉宗教”这一朴素的指令；还有人说，人必有一死，这一点决定了人人渴望永生，害怕死亡，只要人仍然是一个不免一死的凡夫，就必然产生对来世生活的向往，宗教就必然存在。以上所概括的所谓本性论、遗传论、必死论，能够得出“宗教永恒论”的结论吗？答案是否定的。

第一，宗教并不是人的天性。就整个人类来说，人类初期并没有宗教。从思想起源史来看，人类初期的大脑很不发达，还不能形成比较抽象的思维和形成关于“神”的一般观念；从考古学的成果来看，有宗教存在的历史充其量只有十几万年；从现代人的状况看，宗教信仰的人数尽管很多，但仍然有40%左右的人不信仰任何宗教。这

说明，宗教决不是人的本性。

第二，宗教也不是遗传下来的朴素情感。遗传具有生物性，但观念和情感并不能通过遗传获得。如果是这样，科学家的儿子一定是科学家，哲学家的儿子一定是哲学家，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观念和情感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宗教观念和宗教情感不是从父母那里得到的朴素指令，也决不会在遗传基因里找到。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信仰宗教确实会受到父母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社会性的，而不是生物性的。大量事实证明，有的父母信仰宗教，子女却不信仰宗教；有的父母不信仰宗教，而子女却信仰宗教。这说明，是否信仰宗教，不是在娘肚子里就已经获得了信奉宗教的朴素指令，宗教信仰与遗传基因没有关系。

第三，宗教的永恒性也不能从人的必死性中推出。有生就有死，这是生物界的规律。一旦认识到这个规律，就会消除对死亡的恐惧。事实上，人们生活在世界上，决不是无所事事，静待死亡到来的。人们有希望，也有追求，有苦闷，也有欢乐。事业、爱情、利益、自我实现都会成为激励人们前进的动力。在我国，古人早有“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一类的道德遗训。爱国志士更留下了“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一类的千古绝唱。在国外，匈牙利著名诗人裴多斐也留下了“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的动人诗篇。无产阶级革命家为了全人类的解放事业，更是前仆后继，英勇献身。夏明翰的“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自有后来人”，抗日将领吉鸿昌的“恨不抗日死，留作

今日羞，国破尚如此，我何惜此头”等，都是在临死前写的。这都充满了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哪里有半点的宗教恐惧感呢？人的生死观是由世界观和人生观决定的。确立了革命的人生观，就能正确对待生死问题。可见，用人的必死性来证明宗教的永恒性，也是站不住脚的。

宗教为什么不是永恒的？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宗教是派生的，它的变革是以社会变革为转移的。从自发宗教到人为宗教，从多神教到一神教的发展，实际上都是由社会发展所引起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说明了宗教的从属性和派生性。费尔巴哈曾经认为，人类各个时期彼此借以区别的，仅仅是宗教的变迁。恩格斯明确指出，这一论断是错误的。因为它夸大了宗教在历史上的作用，违背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在历史上，只是少数伟大的历史转折才有宗教变迁相伴随，而这种变迁，也只限于世界三大宗教。至于自发宗教，则是随着部落和氏族的衰落而消失的。因此不能把人类的历史归结为宗教的变迁史。同时，三大宗教之所以能伴随历史的转折，并起到一定的作用，完全是由于它们适应了一定历史阶段的政治需要，是由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历史条件决定的。

既然宗教是具有从属性的，那么，当它赖以存在的条件消亡的时候，它的消亡就是必然的。当旧的宗教消亡的时候，人们会不会创立一种新的宗教呢？费尔巴哈认为，当人们抛弃基督教的时候，就要建立一种新的宗教，即“爱的宗教”，这种观点也遭到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批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一旦人们认识到历史变革过

程中的秘密,就不会再创造出什么新的宗教,而是抛弃一切形式的宗教。这里所说的历史变革过程中的秘密,指的是历史活动中最积极的力量,社会生产力,而不是什么神灵的力量。人民群众自己是首要的生产力,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当之无愧的主人。人民群众一旦认识到这一点,他们就不会相信鬼神,也不需要再创造新的宗教了。至于费尔巴哈提出的建立什么“爱的宗教”,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如果我们不把全部精力集中到发展生产力、变革现状、推翻旧制度、建设新社会上,那么,一切关于“爱”的说教,都战胜不了“恨”。科学共产主义就是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彻底决裂,这种传统观念,当然包括一切宗教观念。到那时,人们不仅不需要一切“神”的宗教,也不需要打着无神的旗号的各种形式的新宗教。

## 2. 宗教消亡的基本条件

关于宗教消亡的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分别有两段话作了原则的论述。

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

的自然产物。”

1876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现在，人们正被这些由他们自己所产生的，但作为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同自己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奴役），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原因很简单，这就是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

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宗教消亡的基本条件，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与自然的关系明白合理。这就是说，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有很大提高，生产力高度发展，自然界不再作为一种异己力量统治人了。人对自身的生理结构的研究也达到很高的水平，不再为疾病死亡等正常生理现象而忧虑。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明白合理，要求整个社会的生产力、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有很快的发展，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这意味着社会已具有较高的物质文明。人与自然的关系明白合理，当然不是说自然界已被人们认识完毕了，而是说，人已有能力正确地认识自然，驾驭自然，不再把自然界看做统治人们的异己力量了。

第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明白合理。人与自然的狭隘关系制约着人们之间的狭隘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关系。这说明人与自然的关系同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当人们还不能成为自然力的主人的时候，就不可能真正成为自

己的社会关系的主人；而不能成为社会关系的主人，也就不能真正成为自然力的主人。显然，要使宗教消亡，不仅需要改造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也需要彻底改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明白合理，就是说社会力量不再成为压迫人、奴役人的异己力量，生产资料不再是私人占有，劳动也不再是异化劳动，消灭了剥削和压迫，消灭了城乡、工农、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以及人们之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为促使宗教消亡创造了必要条件，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宗教还不可能消亡。因为，社会主义刚刚脱胎于资本主义社会，在意识形态领域还有许多旧社会的痕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可能达到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明白合理，还存在着宗教发展的土壤。

第三，创造高度的共产主义精神文明。为促使宗教趋于消亡，人们除了能动地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以外，还需要自觉地改造自身，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觉悟和科学文化素质，以彻底消除人们思想上崇拜异己力量的观念。为此，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还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使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并自觉地把握自然和社会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从而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使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达到高度统一。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伦理道德教育、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科学文化教育，提高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水平。

总之，要使宗教消亡，就要达到像恩格斯所说的“谋

事在人,成事也在人”。人只有彻底从自然力和社会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才能真正成为自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和自己的主人。简单地说,也就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再也不能支配人们的日常生活、支配人们命运的时候,人们才不会去信仰超自然的力量,才不会祈求它来解决自己的现实的困难和精神上的苦恼,那时宗教观念及其外在表现也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如果仅仅谋事在人,成事却不在人,就是说,当人们成事需要“神”来保佑、来帮忙的时候,神是不会自动退位的。恩格斯所说的“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虽然不到十个字,但要求却是很高的。

### 3. 宗教的消亡是一个长期而又痛苦的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明确指出,宗教的消亡过程是一个“痛苦的历史发展过程”。绝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的。宗教消亡之所以是痛苦的、长期的历史过程,是因为宗教消亡的条件是需要长期努力才能具备的。究竟这个时间有多长,传统的说法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但这也只是一个大概的推断。周恩来生前曾经说过,思想变化的过程是最慢的。信仰宗教的人,不仅现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有,就是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完全没有了?现在还不能说得那么死。我国著名学者季羨林先生也认为,人类进入大同之域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在一定时期内,宗教或者类似宗教的想法,还会以某种形式存在的。我们认为,上述观点是有道理的。宗教的消亡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是毫无疑问的。

消亡不等于消灭。消灭虽然也是消失、灭亡的意思,

但是这种结局往往伴随着人为地直接地对宗教进行打击和铲除，而消亡则是指随着宗教赖以生存的条件消除后，宗教自然而然地、水到渠成地完成自己的历史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为的努力主要是消除宗教得以存在的根源，努力创造宗教消亡的条件，而不是对宗教直接宣战。邓小平曾经说过，“急性病”是一切落后国家取得革命胜利后的领导者所犯的通病。表现在指导思想上就是“左”，希望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种思想也反映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实践证明，用“取缔”、“消灭”等手段加速宗教消亡的做法是非常错误的，是违背宗教发展规律的。

## 主要参考书目

- [1]《宗教问题概论》:龚学增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2]《当代视角下的宗教》:米寿江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3]《宗教知识浅谈》:李文厚、张伟达著,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4]《宗教的奥秘》:吕鸿儒、辛世俊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5]《宗教政策学习纲要》: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 [6]《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 [7]《宗教学引论》:时光、王岚著,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8]《现代宗教热之谜》:(日)小田晋,工人出版社,1989年版。
- [9]《上帝与美国人——基督教与美国社会》:雷雨田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10]《生命与神学——生态神学述评》:安希孟,载《基督教文化评论》(一),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